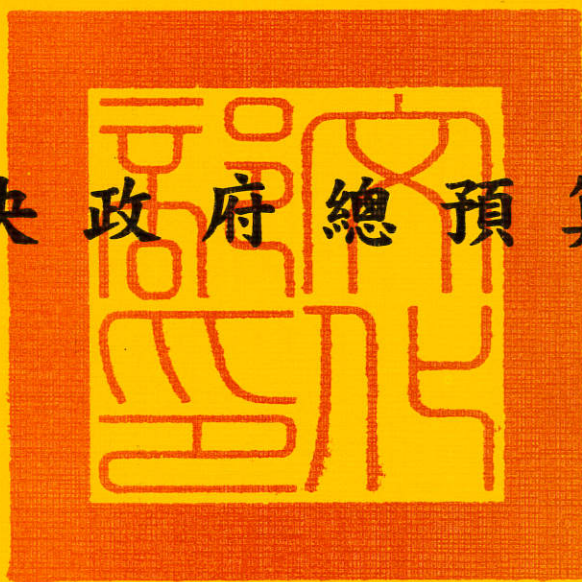


22-1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單位預算

文化部 編

文 化 部
單 位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4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5 - 4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9 - 5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7 - 6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69 - 70
(二) 綜合規劃業務	71 - 75
(三) 文化資源業務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6 - 79
2.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80 - 83
(四)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84 - 86
(五)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87 - 89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90
(六) 人文及出版業務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91 - 93
2. 臺灣文學館業務	94 - 97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98 -101
(七) 藝術發展業務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02-106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07-108
3. 交響樂團業務	109-112
4.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113-115
(八) 文化交流業務	116-118
(九)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9

(十)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
(十一) 第一預備金	12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22-1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30-1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32-133
六、人事費分析表.....	1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36-1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42-1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44-14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47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48-159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60-18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83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84-195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96-201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202-203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04-213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14-215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16-219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220-225
二一、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26-289

肆、附錄

附錄一 文化部分預算.....	1 - 46
附錄二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分預算.....	1 - 10
附錄三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分預算.....	1 - 10
附錄四 國立臺灣文學館分預算.....	1 - 10
附錄五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分預算.....	1 - 10
附錄六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分預算.....	1 - 10

預算總說明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職掌包括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依照文化部組織法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1.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2.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
- 3.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4.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5.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6.文學、多元文化、出版產業、政府出版品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7.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8.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9.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本部置部長 1 人、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
- 2.本部下設 7 個業務司包括綜合規劃司、文化資源司、文創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人文及出版司、藝術發展司及文化交流司，與 5 個輔助單位包括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處，另設有法規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辦理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各司處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另經行政院核准駐外文化單位。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三)分預算機構

1.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職掌：

- A.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史料編輯、圖書、資訊及出版。
- B.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集、維護、建檔、登錄及管理。
- C.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D.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E.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2)組織：

- A.置館長、副館長、秘書各 1 人。
- B.設有研究組、典藏組、展示組、公共服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2.國立臺灣文學館

(1)職掌：

- A.臺灣文學之研究、譯述、編輯及出版。
- B.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調查蒐集及典藏。
- C.臺灣文學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D.臺灣文學之教育推廣、導覽服務及國內外館際合作。
- E.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

(2)組織：

- A.置館長、副館長、秘書各 1 人。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B.設有研究典藏組、展示教育組、公共服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3.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職掌：

- A.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 B.人權史料、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保存及維護。
- C.人權展覽及相關推廣業務之策辦。
- D.人權組織團體及相關博物館之交流。
- E.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
- F.其他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事項。

(2)組織：

- A.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 B.設有綜合規劃組、研究典藏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4.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職掌：

- A.音樂演奏。
- B.音樂研究發展。
- C.音樂之輔導推廣及人才培育。
- D.音樂資料之蒐集及典藏。
- E.其他有關音樂演奏及推廣事項。

(2)組織：

- A.置團長、副團長、秘書、指揮各 1 人。
- B.設有企劃行銷組、演出活動組、研究推廣組、資料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單位。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5.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1)職掌：

- A.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
- B.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未來營運之研究、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C.藝術人才培育之策辦、藝術欣賞人口之研究、活化及表演團隊之扶植。
- D.國際藝術文化交流展演計畫及研習活動之辦理。
- E.其他有關籌設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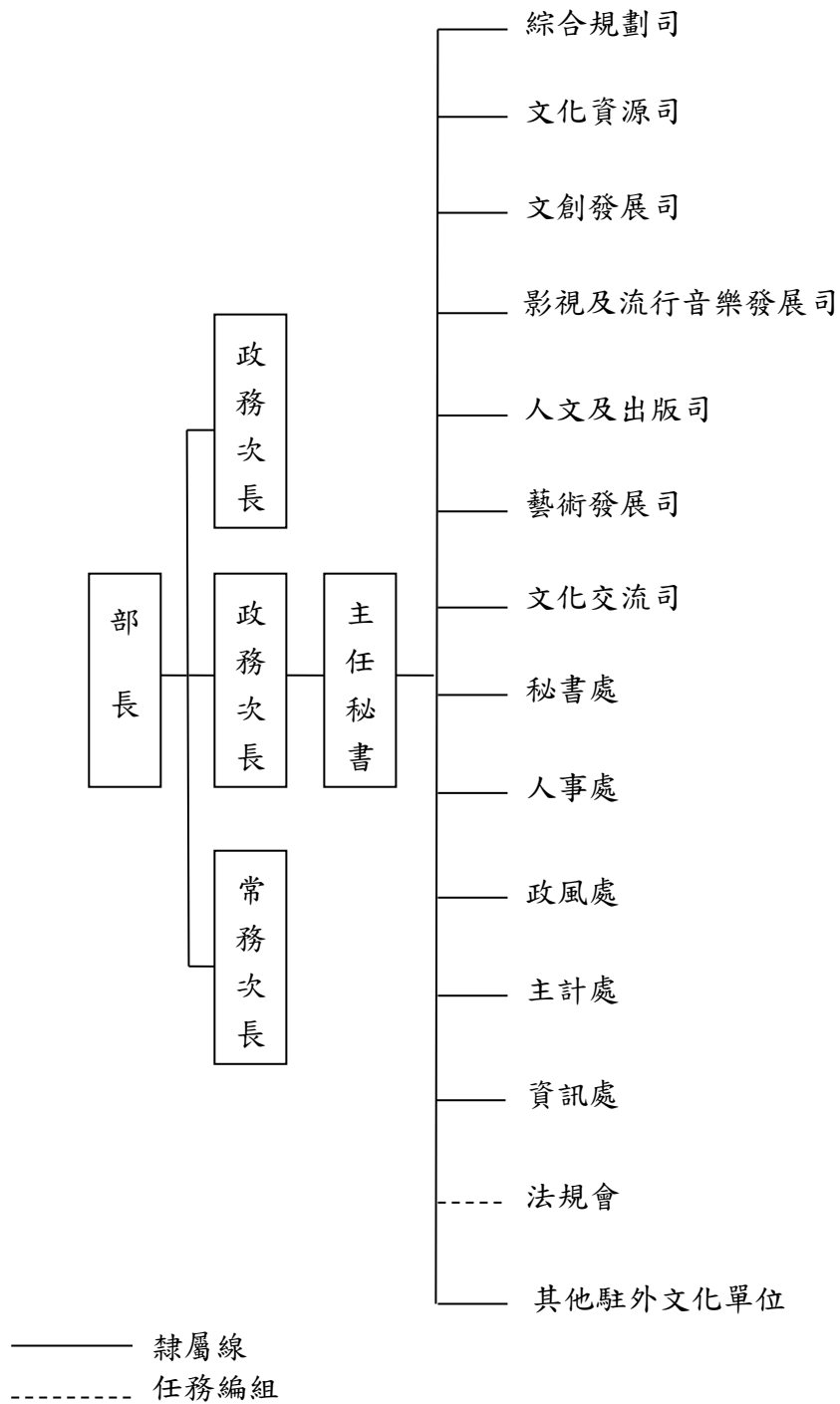
(2)組織：

- A.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 B.設有工務組、企劃組等業務單位，另設有行政室、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行政單位。

(四)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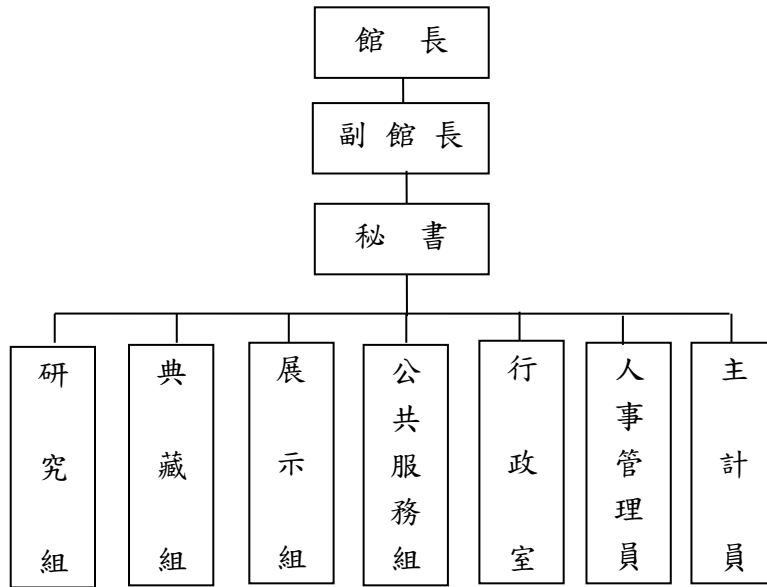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文化部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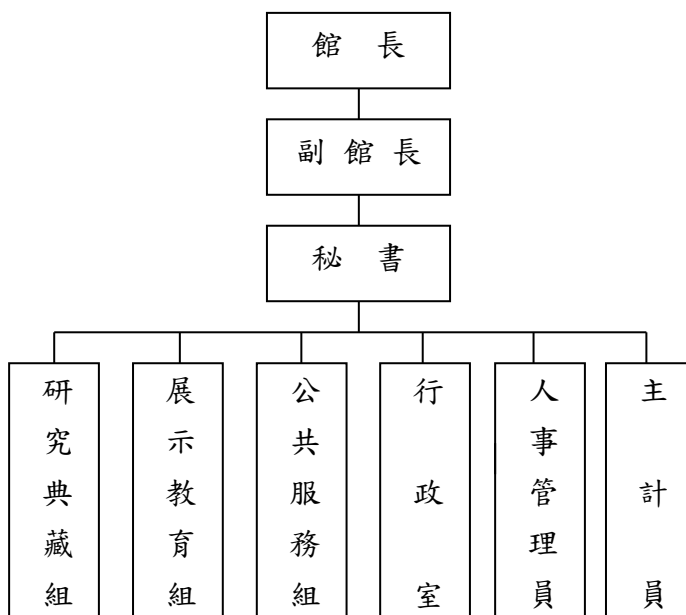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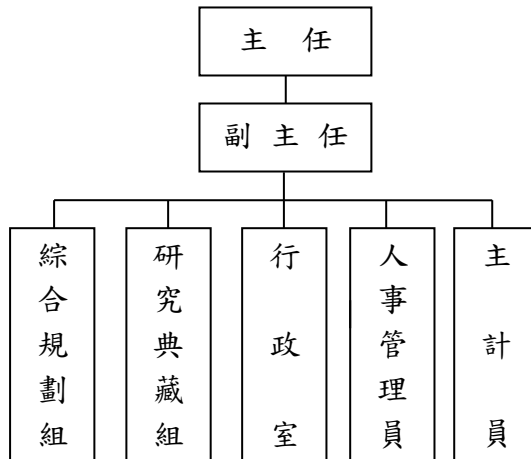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文學館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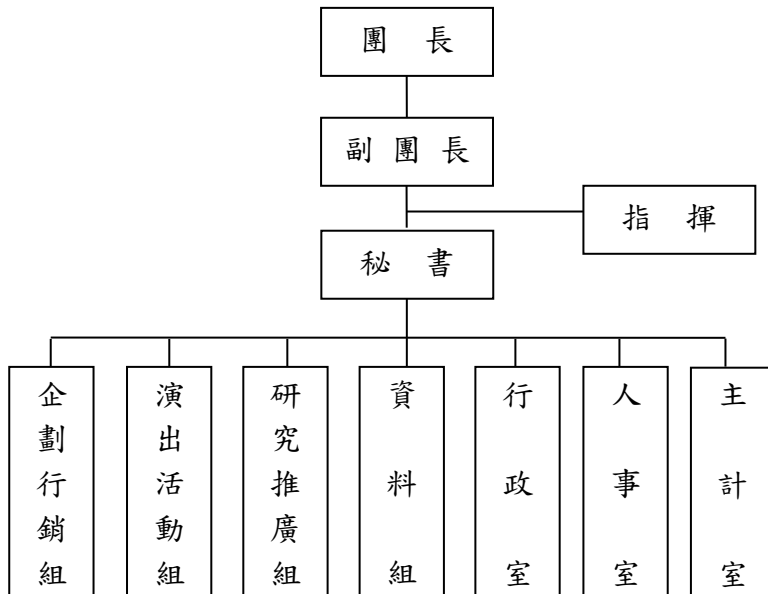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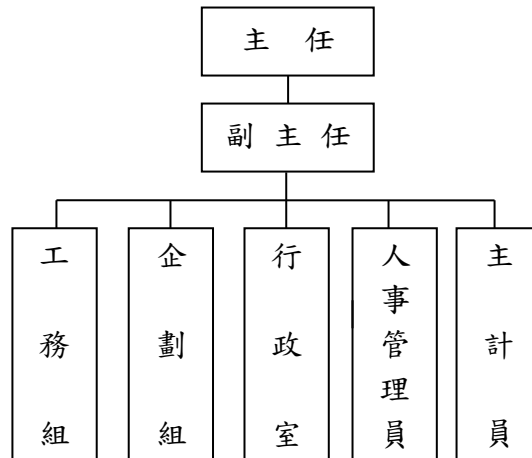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組織系統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組織系統圖



二、文化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透過提升文化資源弱勢地區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縮短城鄉文化差距；整合並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營運效能，推動村落文化發展，凝聚社區主體意識；推動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工作，建立文化資產整體性、系統性保存制度；表演藝術政策則以全面性及策略性思維，由創作端、產業發展、行銷通路到藝文消費端，均有完整的配套作法；建構全球文化交流網絡，輔導藝文團體接軌國際，藉由文化鑰匙，打開國際大門，打響臺灣文化品牌；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鼓勵跨界及加值應用，促進產業升級，協助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持續推動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整合跨業產銷資源，促進影視音產業數位升級，打造產業國家品牌。以完成文化政策之四大主要目標：公民文化權的全面落實、美學環境的創造、文化價值的維護與建立、創意產業競爭力的提升。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

- (1) 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臺灣文化櫥窗及交流平臺：本部目前在國際主要城市已建置 11 處海外據點，可供作為臺灣文化交流平臺，廣布文化交流網絡，提升臺灣整體形象。
- (2) 輔導臺灣藝文團體出訪交流：引介臺灣當代文化藝術發展成果於國際，拓展海外文化網絡，以文化參與國際社會。
- (3) 強化藝文國際連結、加強國際藝文機構合作：辦理國際文化獎項、國際性論壇及國際合作計畫，鼓勵與國際機構及藝文人士互訪或共同創作，展現我優質文化軟實力。
- (4) 協助產業海外佈局：加強與國際文化產業連結，辦理跨國、跨領域之產業合作計畫，深化臺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及參與度，俾拓展市場厚植根基。
- (5) 推動兩岸、港澳藝文合作暨辦理臺灣主體性文化輸出：於大陸及港澳地區推辦臺灣主題文化活動，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俾促成兩岸文化資產、演藝及人才交流，促進兩岸文化藝術穩定發展，傳揚臺灣人文價值理念之目標。
- (6) 培訓兩岸事務專業人才計畫：兩岸文化交流為文化部重點業務，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及協助地方政府走向國際，規劃辦理兩岸文化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以及各縣市政府有關專業文化行政人員研習。
- (7) 鼓勵產業製作符合國際趨勢之電視劇，藉電視劇情鋪陳，輸出我國文化觀點，提升國際能見度。
- (8) 強化與影視業界溝通管道，以加強業界團結合作為目標，共同開拓海外影視市場。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9) 拓展流行音樂國際演銷市場，鼓勵跨國合作及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人才；與國外娛樂事業以合資、策略聯盟進行技術轉移、音樂製作發行、經紀展演等跨國合作；或協助臺灣樂團、歌手赴海外巡演及計畫性發展，建立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與知名度，強化新媒體應用與傳播，進行多語版之國際行銷。
- (10) 全面啟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的同時，推動所屬 4 個國家表演團隊參與國際重要藝術節或重要的劇場展演合作，作為文化先鋒，呈現傳統與當代並重、多元而融合的臺灣特色，積極帶動臺灣文化軟實力在世界舞臺的展現。並藉由國際藝術節的舉辦，促進亞太國家文化交流，提高臺灣在國際的能見度。
- (11)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以藝術村為臺灣參與國際藝文活動之交流平臺，透過評選機制培育優秀藝術人才並輔導國內藝術村改善藝術創作環境，以豐富藝術家創作經歷同時吸收國際上最新藝術資訊，使國內藝術發展得與歐美各先進國家接軌。
- (12) 臺灣博物館邁向國際亮點整備計畫：推動國立博物館之國際展覽交流計畫，利用臺灣數位典藏及科技優勢，配合特有文物、藝術品或標本，將臺灣從以展覽輸入為主之市場，轉換並增加文化輸出之能量，同時建立我國博物館於國際博物館界之專業形象，加強國際博物館與我國博物館進行交流合作。
- (13) 推動工藝文創產業國際化：與國外設計或藝術研發單位、產業單位或經營單位合作，藉由雙邊合作關係，推動國內工藝文創產業以多元及合作形式在國際間曝光推展，促使國際間對臺灣工藝文化創意能力的認識與認同，以加速進入國際市場的脚步。

2. 價值產值化（產值化）

- (1) 促進文創發展：「價值產值化」計畫的發展思維係以「創新產業生態，領航美學經濟」為發展願景，並透過文創產業化及產業文創

文化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化，以文化內容為重要觸媒，積極推動文化和創意有價，並促成創意跨界合作，帶動國家美學經濟。

- A. 推動文化內容開放與加值應用：協助公有文創資產管理機關建立授權應用機制，以促進更多、更廣之開放授權和加值運用；推動「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將創意轉化為商業模式，並透過平臺的媒合，協助找到投資人或跨界跨域的加值應用需求者。
 - B. 強化中介體系：輔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透過產學資源整合，提供文創業者技術、知識、資金等育成輔導，並媒合業者與企業的通路合作。另開設專業課程與辦理座談會等方式，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文創中介與經紀人才，並協助推動文創智財保護觀念及管理措施。
 - C. 促進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以跨界及跨業合作的方式，鼓勵及輔導經典案例，建立單一素材創作多元應用之營運模式，帶動文創服務系統之國際輸出，以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 (2) 創新傳統藝術：充實傳統藝術典藏資料庫，累積發展為傳統藝術智庫（包括素材、知識及人才等），以最具臺灣文化特色的傳統藝術提供各領域作為各類加值應用的元素。透過傳統藝術的素材開放，一源多用，媒合跨領域發展多元文創應用，並藉由各類經營模式行銷國際。
- (3) 設置藝術銀行：藝術銀行本諸「自己的環境自己創造，自己的藝術家自己疼愛」理念，透過購買藝術家的作品，扶植國內有潛力的藝術家；再經由出租的流通方式，讓藝術作品融入生活空間，不僅為視覺藝術發展注入資源，更達到支持臺灣藝術家、活絡藝術市場、培養潛在藝術收藏客群，以及提升國民美學素養等，亦讓藝術品運輸、保險、修復等周邊產業得到支持，達到健全藝術產業鏈的目標。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3. 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加值應用

文化雲計畫核心概念為「藝文內容+整合行動服務+分享」，其中藝文內容是最重要的基礎。將盤點、整合與開放各藝文機關（構）數位文化資源，利用雲端科技建立單一整合服務平臺。從文化業務流程切入，由資料來源單位導入使用，以提供民眾完整、正確、即時之整合資訊。

(1) 文化資源整合服務：藉由網路雲端科技，將藝文內容以開放資料的概念，提供整合服務與分享。

A. 建置文物典藏共構管理系統，導入各所屬機關並提供未來擴充彈性。另建置文化部典藏網，提供民眾可一站式跨機關查詢、瀏覽與欣賞各典藏機關珍貴藏品資訊。

B. 獎補助資訊雲端化，可有系統地累積儲存，可就現有文化資源分配、文化設施、藝文活動、文創產業發展情形，透過精密詳實雲端運算統計分析，隨時提出藝文統計資訊，以作為文化政策施政之依據，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促進產業發展。

C. 提供國民記憶資料庫雲端服務，將激勵人心的小人物及新移民故事以錄音、錄影或其他數位化方式儲存，上載至雲端資料庫系統。

(2) 藝文資源整合服務（iCulture）：為串接藝文活動登錄、報名、售票、報到入場等生命週期，將業務流程與資料數位化，並結合文化資產、社區、博物館、工藝之家、獨立書店、展演場所與地方文化館、村落文化聚點等文化設施，以提供民眾行動化藝文服務，協助機關掌握精準藝文活動參與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提供民眾有關藝文活動 one-stop service。

(3) 推動科技藝術發展：戮力推動科技與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傳統藝術跨界結合，透過科技藝術跨界作品的研發及製作，促成跨界整合平臺，培育相關跨界專業創作及經紀人才，開創藝術呈現及體驗、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傳播的多元可能性，並藉以將優秀科技藝術推向國際舞臺，提升臺灣文化實力在國際之能見度。

- (4) 建構智慧型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利用微定位系統提供創新的博物館服務，建置全館全面性的定位服務網絡，以服務行動用戶。並搭載多元化媒體內容及行動互動軟體（App）的應用，建構創新的導航服務、導覽服務、教育推廣服務，此外，將藉由分析民眾參觀館內空間的軌跡紀錄（去個資化）及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服務改善依據，建立以使用者需求導向為基底的創新博物館服務。

4. 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

以培育文學創作提升與豐富文學素養、促進弱勢族群參與文化活動、保存多元文化及提升人文素養、振興出版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兩岸出版交流、推動產業數位化為目標。

- (1) 推動文化平權，提升人文素養：辦理或輔助團體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活動；輔助辦理人文思想相關活動、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推動人文發展及文化平權，提升人文素養。
- (2) 推廣臺灣文學，提升閱讀風氣：推動中書外譯計畫及文學工具箱、薦邀作家參與國際文學交流，提升臺灣文學能見度；策辦或輔助閱讀推廣及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文學跨界計畫，展延文學作品生命並拓展閱讀人口；設立獨立書店輔助機制，推動獨立書店成為鄉里文化中心；維運兒童文化館網站、辦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推動閱讀扎根。
- (3) 協助出版產業健全數位出版環境，拓展數位出版市場：輔導國內出版業者進行數位出版轉型發展及創新應用，並辦理人才養成，以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
- (4) 獎勵優質出版，輔導業者行銷推廣，扶植臺灣出版產業：辦理金鼎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獎，獎勵優良出版從業人員及出版品；辦理金漫獎，獎勵優良漫畫創作；辦理台北國際書展，促進國際出版交流；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協助出版業開拓海外市場。推動多語文出版品試譯本計畫，結合版權經紀人才培訓，建立臺灣版權交易基礎；強化臺灣出版資訊網、臺灣漫畫資訊網定位及功能，並辦理出版產業調查，提供產業資訊供業界經營參考。

5.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 (1) 促成科技、媒體、文學、流行音樂等產業跨業結合，尋找節目產製資金來源，打通影視音產業投資資金流通之脈絡，並藉以穩定節目製作財源，維護節目所有權及內容主導權，創造影視音產業價值。
- (2) 修正公共電視法等相關法規，調整公廣集團發展體質，提高公廣集團競爭力。
- (3) 電影政策規劃，塑造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 A. 電影法規整備。
 - B. 輔導、健全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其組織功能。
 - C. 輔導金馬獎、金馬影展及創投會議之舉辦。
 - D. 鼓勵兩岸電影交流。
 - E. 推動電影數位典藏修復及推廣利用。
- (4) 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包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與「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子計畫），以人才培訓、創意開發和海內外行銷等策略，強化臺灣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
- (5) 鼓勵影視音人才創作、塑造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
 - A. 辦理電影輔導金及協助辦理金穗獎、優良劇本徵選活動，以激勵基礎人才投入電影創作，塑造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B. 辦理流行音樂創作類團體及個人之創作、產製、行銷培育專案；辦理流行音樂教育深耕計畫，輔助學校開設流行音樂常規學程 / 學系；辦理硬地音樂拓銷計畫，培訓具多元風格類型之樂團，並鼓勵樂團指導中學熱門音樂社團，促進經驗傳承分享。

- (6) 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計畫，健全專業型經紀公司與專業經紀人制度，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並協助國內獨立品牌公司在「開發、製作、行銷」之發展，以穩固產業根基、健全體質，提升產業競爭力；鼓勵流行音樂業者進行跨領域合作，開創多類型跨界產品或開發新商務模式，並帶動關聯產業技術發展。
- (7) 推動流行音樂及電影美學教育前進校園，規劃製作輔助教材，輔以師資精進培訓課程，於基本國教階段落實納入教學內容，使國民自小學即接受薰陶，從根處培養欣賞者及創作者。

6. 厚植多元文化能量及營造協力共好社會

- (1) 促進文化扎根：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並活化應用社造藝文相關成果，輔導原住民文化藝術創作及行銷，扶植新住民建立其文化主體性。
- (2) 擴大民間參與：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並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增進城鄉相互合作機會及企業回饋社區機制。
- (3) 行政分層培力：輔導縣市擴大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民間活力自主解決在地問題。

7. 充實文化設施預算，提升文化設施可近性

- (1) 賡續執行國家級藝文展演設施之興建，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包括補助興建「臺南市美術館」，以營造優質藝文環境。

文化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2) 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結合博物館法政策目標，促使全國各縣市博物館事業朝專業提升、多元發展，並以「跨域整合加值」概念，持續促進地方與民間參與，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軟體服務內容品質及藝文人口。
- (3) 提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及產值：賡續執行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單位合作，活用產業文化資產場域空間及充實軟體設施，提升民眾參觀人次，創造文化資產新產值，達到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雙贏目標。
- (4) 保存暨推廣攝影藝術：徵選規劃設計廠商、完成各項審查、執照申請、招標與決標等事項，以建置「攝影文化中心」及設立攝影典藏專責部門，達成搶救、修復與保存攝影文化資產與攝影人才培育及攝影藝術之推廣、提升全民美學素養之目標。

8.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 (1) 促成傳統藝術文創次產業的群聚效應及觀光加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結合臺灣戲曲中心、宜蘭傳藝園區、高雄豫劇藝術園區，將保存傳統文化、創新展演內容、推廣藝術教育及帶動文化旅遊做跨域資源整合，創造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集基地，促進「文創加值」與「文化創價」，使文化資本轉化成文化資產，並藉此將臺灣傳統表演藝術推向國際舞臺。
- (2) 改善國父紀念館軟硬體設施：結合周邊區域發展為國家級文化場域，包含改善大會堂劇場及周邊設施、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孫學推廣及典藏加值、整體建物整修及園區景觀改善。
- (3) 改善中正紀念堂軟硬體設施：透過堂體更新及空間改造，達到中正紀念堂古蹟風華再現、多元文化交織成效，並藉由文化觀光上跨域資源的整合策略，加值發展成為多元綜合性園區，即結合相關史學研究與古蹟之空間與社會政治歷史意義的「古蹟文史園區」、促進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國內外觀光活動與市民日常休閒遊憩的「觀光遊憩園區」、推廣藝文課程與文化展覽及文創活動的「藝文文創園區」，以吸引更多國內外民眾參觀，達到強化歷史藝文教育及提振觀光產業之目的，共創文化創新價值。

- (4) 大南海文化園區周邊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大南海文化園區將重新定位歷史博物館與臺北植物園，以雙核心發展規劃，藉由跨域加值及周邊整合等策略，形塑為具國際魅力之國家博物館群。將兼顧歷史傳承及文化資產保存等重要文化使命，打造文創產業發展基地，以生態保育與傳統創新等思維，開發特色品牌，創造文化產值與價值。

9.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為整合文化資產上下游人才培育服務，並促進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研發，提升文化資產品質，本部推動「文化資產學院計畫」，透過「文化資產學院」4 個行動平臺（行政、產學、教學、研發）開設 5 大學程，進行各類文化資產人員培訓課程，與教育部合作辦理非正規學程認證，以及與勞動部合作發展職能證照，建立文資專業領域從業人員認證機制；此外，本部將持續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推動「金融挺創意專案計畫」，讓國內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業者取得資金融通之機會，以提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1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落實分配預算執行；強化中程施政計畫與預算規模配合；提升預算編製與政策重點配合程度。

11.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協助合理調整員額配置。配合文化發展政策，彈性調整公務人力，提升組織效能。推動終身學習，建構多元學習，加強中高階人員培訓發展，提升人力素質。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年度績效指標

1.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全球文化佈局 (國際化)	1 推廣國際藝文合作與活動	1	統計 數據	輔導臺灣藝文團體及節目 參與國際文化交流項次、 輔導國內藝文團體及藝術 工作者赴海外地區辦理或 參加展覽、演出、藝術節、 研討會等案次	97 項／案次
		2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 數據	協助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 市場展部次	355 部次
		3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 數據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 視展之電視節目參展部次	320 部次
		4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 銷	1	統計 數據	輔助流行音樂產、製、銷 之跨國合作項次	10 項
		5 促成跨國合作	1	統計 數據	海外文化據點辦理國際藝 文合作交流業務項次	72 項
二	價值產值化 (產值化)	1 文創產業營收年複合成長 率	1	統計 數據	文創產業營收年複合成長 率	0.4%
		2 藝文產業育成中心輔導就 業數	1	統計 數據	補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 心輔導之就業人數	46 人
		3 協助文創業者拓展國際市 場	1	統計 數據	拓展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市 場之預估採購金額	1.5 億元
三	建置文化雲， 提供整合藝文 內容及促進加 值應用	1 文化部典藏網藏品資訊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文化部典藏網藏品 筆數	1.5 萬筆
		2 藝文資源整合平臺 (iCulture) 使用成效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藝文資源查詢次數	360 萬次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補助或媒合科技藝術合創	1	統計 數據	補助或媒合科技藝術合創 件數	25 件
		4	提供智慧型博物館整合資 訊服務	1	統計 數據	建置系統數	1 套
四	引領人文發展 及扶植出版產 業	1	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 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1	統計 數據	國際展覽活動參展次數	7 次
		2	鼓勵文學閱讀推廣及跨界 合作	1	統計 數據	補助件數	70 件
		3	推動文化平權，提升人文 素養	1	統計 數據	補助團體案件數	60 案
五	強化影視及流 行音樂發展	1	國產電影片產製量	1	統計 數據	產製部數	79 部數
		2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3	統計 數據	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 及入圍電視金鐘獎項數	300 小時／2 項
		3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 跨業合作	1	統計 數據	促成流行音樂以跨界合作 創新應用製作之項次	8 項
		4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 利用	1	統計 數據	修復影片部數及舉辦數位 修復影展觀影人次	4 部／5,000 人次
六	厚植多元文化 能量及營造協 力共好社會	1	扶植多樣文化發展	1	統計 數據	輔導個人、團體及縣市政 府推動藝文發展活動場次	400 場
		2	都會社區參與公共服務	1	統計 數據	都會退休人力參與社區服 務時數	25,000 小時
		3	鼓勵整合發展地方藝文活 動	1	統計 數據	鄉鎮層級地方藝文雙年展 演社區參與數	300 個
七	充實文化設施 預算，提升文	1	文化設施的投資額占文化 預算比率（包括衛武營藝	1	統計 數據	投資額÷文化預算數	20%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化設施可近性	術文化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攝影文化中心、臺南市美術館興建計畫)				
		2 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成立跨域增值整合平臺	1	統計數據	補助館舍數	60 處
		3 促成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資源整合及跨域增值	1	統計數據	引入民間及地方政府資源	9,000 萬元
		4 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	3	統計數據	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之文化資產活用完成處	3 處
八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1 促進傳統藝術園區跨域增值發展	1	統計數據	臺灣戲曲中心及宜蘭傳藝園區營運收入	5,600 萬元
		2 提升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大南海文化園區自償性經費比例	1	統計數據	自償性經費設定	30%

2.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1 項 協辦：1 項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5%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	-0.05%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1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一、促進文化扎根：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並活化應用社造藝文相關成果，輔導原住民文化藝術創作及行銷，扶植新住民建立其文化主體性。 二、擴大民間參與：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並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增進城鄉相互合作機會及企業回饋社區機制。 三、行政分層培力：輔導縣市擴大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民間活力自主解決在地問題。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一、補助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辦理「博物館提升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及建立發展運籌機制。 二、辦理館舍整體行銷推廣與宣傳活動、地方文化館網站維運、出版或影音視訊計畫、文化館業務執行與營運人員專業培訓。 三、各項考核、諮詢、審查、訪視等業務。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補助臺南市政府推動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興建工程。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價值產值化－文化創意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	一、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鼓勵一源多用，辦理跨界加值應用計畫，並推動原創素材加值應用獎勵及媒合等工作，建立單一素材創作多元應用之營運模式。 二、人才培育及媒合：協助文創事業加強智財權保護、補助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促進相關產學資源整合及投入，並辦理文創產業人才培育相關計畫。 三、多元資金挹注：提供圓夢資金扶植文創新秀，協助文創產業化。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協助及輔導強化文化創意產業投融資機制及服務、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四、強化產業研發及輔導機制：補助文創產業進行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及市場拓展。 五、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補助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覽，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以國家主題館徵集文創事業參與國際重要展覽，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策辦臺灣文博會，協助中小型、微型業者強化品牌形象及鼓勵跨界合作，促成文創產業展售流通。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文創產業集聚效應推展：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與鼓勵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以及推動五大文創園區，進行文創產業區域整合，促進區域產業集聚效應。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工作項目： 一、經典國片數位修復、編目及詮釋。 二、影片高階數位掃描。 三、完成修復之影片進行推廣與加值利用。 四、購買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一、主廳館發包動工。 二、工程專案管理（PCM）。 三、原創音樂扶植計畫－2016 南面而歌徵件發表計畫。 四、產業人才培植與校園原創音樂培育計畫。 五、碼頭音樂節。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一、主廳館（北基地）施工。 二、南基地發包動工。 三、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影音紀錄。 四、流行音樂扶植及推廣計畫。 五、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總目錄建置暨文物數位典藏計畫。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人文及文學發展計畫	一、文學、閱讀推廣／輔助計畫之推動及文學創作人才之培育；國際文學行銷、交流與文學跨界推廣；扶植獨立書店發展。 二、輔助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史哲及文化平權相關活動。 三、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
	圖文出版發展計畫	一、辦理台北國際書展。 二、輔導出版業者參加國際性展覽活動。 三、補助業者辦理圖文出版之行銷推廣。
	出版事業之輔導	一、獎助原創出版企畫。 二、辦理出版產業調查及出版資訊網站維運，建置產業資訊供業界經營參考。 三、輔導數位出版之發展。 四、辦理金鼎獎及金漫獎等出版獎勵活動。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	一、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分級獎助卓越級、發展級與育成級團隊，讓表演藝術團隊穩定營運發展，提升團隊行政能力。 二、辦理演藝團隊評鑑作業，除輔導團隊行政專業化外，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本項評鑑結果亦作為次年度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藝術銀行推動計畫	一、由公部門出資購藏藝術品，並出租給各公家單位或民間企業以美化環境，擴大藝術市場，並提升臺灣藝術家能見度開發潛在消費群。 二、持續推展公部門之租賃業務，並積極開發民間企業、社團之租賃業務，建立口碑與品牌價值。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一、培植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補助團隊從事跨域創作研發、成果展演，培植成為具代表性的科技藝術團隊。 二、臺灣科技藝術節：2 年 1 屆，首年辦理科技藝術展示會及科技藝術節籌備工作，次年辦理科技藝術節、國內外節目邀演等。 三、科技藝術媒合育成推廣：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媒合輔導及專業諮詢等。
文化交流業務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	一、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臺，參與國際藝術節及文化專業機構合作。 二、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 三、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一、於大陸及港澳地區推動臺灣主題文化活動。 二、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 三、加強大陸港澳駐臺記者新聞聯繫參訪及民間團體從事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
綜合規劃業務	文化資源整合服務	一、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導入。 二、獎補助系統功能擴充。 三、國民記憶庫功能擴充。
	藝文資源整合服務	一、藝文資源整合平臺（iCulture）維運及行銷推廣。 二、藝文活動管理及報名系統功能擴充及導入。 三、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維運、介接系統與推廣。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推展臺灣歷史業務	一、持續推動海外史料翻譯出版與調查研究計畫，發展音聲史料收藏與應用計畫，辦理各項學術推廣與交流活動，建立博物館線上學習資源與研究資源平臺，推動資訊軟硬體及系統維運，購置圖書及辦理圖書室管理等圖書資訊業務。 二、持續辦理文物蒐藏評估審議與取得、捐贈管理、登錄、應用、編目研究及出版、保存修護、數位化、管理資訊化及應用加值、數位內容權利盤點等典藏管理應用、文物保存修護及庫房環境管理業務。 三、策劃執行臺灣歷史主題特展、館藏系列特展及百年生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活記憶系列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辦理常設性展覽之維護及充實計畫，辦理學校、親子、社會大眾及偏鄉弱勢群體推廣及學習計畫，規劃執行公共服務、媒體公關、整體行銷及志工經營等業務。
交響樂團業務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一、倡導文化平權，優質音樂深耕，讓世界聽見臺灣的聲音，臺灣聽見世界的聲音。 二、形塑 NTSO 優質品牌，提升樂團競爭力。 三、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四、典藏音樂文化資產、強化音樂加值服務。 五、改造「音樂文化園區」藝文空間，活化藝文、樂教、觀光發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一、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 二、辦理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藝術欣賞人口之培養。 三、辦理藝術創作、劇場技術及營運管理人才培育業務。 四、辦理藝術中心未來營運管理之銜接及人員之培訓。 五、行銷推廣藝術文化中心及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業務之推動。
臺灣文學館業務	文學推展計畫	一、出版臺灣文學研究學報 22~23 期、第 13 屆全國臺灣文學研究生學術研討會簽約、全臺詩第 16 年計畫、2015 年臺灣文學年鑑等。 二、完成 5 千件文物徵集入藏作業、館藏數位典藏資料新增 1 萬筆等資料。 三、文學經營管理與服務行銷、推廣教育與文學特展。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一、辦理口述歷史、史料文物蒐集及典藏業務。 二、策劃人權相關展示及活動。 三、規劃人權教育相關推廣工作。 四、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營運管理。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基礎設施及環境景觀維護。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辦理新建館舍常設展覽研究展示計畫。 二、辦理博物館資源發展計畫。 三、辦理臺灣人權檔案中心建置計畫。 四、辦理博物館新建館舍計畫。 五、辦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新建館舍計畫。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四、歲出計畫提要與預算配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全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費比%			69.97%	30.03%	100.00%	
文化部			7,167,943	3,075,834	10,243,777	100.00%
一般行政		人事處、秘書處	450,151	3,138	453,289	4.43%
綜合規劃業務		綜合規劃司、資訊處	155,337	30,000	185,337	1.81%
文化資源業務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文化資源司	775,081	271,544	1,046,625	10.22%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文創發展司	409,193	5,760	414,953	4.0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1,815,016	1,324,100	3,139,116	30.64%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人文及出版業務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人文及出版司	846,853	85,559	932,412	9.10%
	臺灣文學館業務	國立臺灣文學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藝術發展業務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藝術發展司	2,390,597	1,344,190	3,734,787	36.46%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交響樂團業務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文化交流業務		文化交流司	302,715	5,000	307,715	3.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文化資源司、藝術發展司	-	5,723	5,723	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秘書處	-	820	820	0.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	23,000	0.22%

文化部主管
跨年期計畫預算分散編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預 算 編 列 之 分 支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預 算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一、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				415,305
1.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文化部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0,000
2.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9,730
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29,781
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8,000
5.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	文化部	文化交流業務	269,715
6.	文學推展	文化部	臺灣文學館業務	2,922
7.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影事業輔導	23,131
8.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及推廣計畫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321
9.	美術推展工作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26,583
10.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8,218
1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	3,500
12.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務業務活動	3,404
二、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兩岸交流				62,970
1.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3,000
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文化部	文化交流業務	38,000
3.	文學推展	文化部	臺灣文學館業務	162
4.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文化部	交響樂團業務	1,399

文化部主管
跨年期計畫預算分散編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預 算 編 列 之 分 支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預 算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5.	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影事業輔導	4,059
6.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及推廣計畫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84
7.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2,827
8.	美術推展工作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1,925
9.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414
三、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				582,821
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18,846
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96,107
3.	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	文化部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3,853
4.	文學推展	文化部	臺灣文學館業務	5,476
5.	價值產值化計畫—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38,465
6.	價值產值化計畫—藝術應用與發展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美術館業務	41,685
7.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9,134
8.	價值產值化計畫—工藝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4,937
9.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務業務活動	4,318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五、文化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村落文化扎根 (泥土化)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560 人次	從音樂、舞蹈、視覺藝術、社區劇團、原住民文化、生活工藝、陶藝、攝影、染織等面向，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將藝文資源帶入資源弱勢地區，另邀請原民部落耆老出任工作坊講師，教授傳統工藝作品製作，學員從課程中學習如何取得在地材料、以及素材之處理，藉此更進一步瞭解在地資源與傳統工藝藝術之價值等，全面性培育藝文人口。103 年度培育在地藝文人才達 1,580 人次。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25 村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251 村（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95 村、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72 村、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64 村、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20 村），例如基隆市仁愛區文安社區完成南榮運河的文史地圖；南投縣埔里鎮杞城社區發展協會透過資源調查基礎訓練與系列課程的討論學習及讀書會，培養在地資源調查人才；從盤整過程建立在地資源地圖，內容包含聚落分布、人文環境、景觀環境與產業環境等，成為後續村落發展利用的基本資料庫；此外，又例如臺南市東山區嶺南社區食堂故事調查，以龍眼、龍眼乾入菜為主題，蒐集嶺南在地飲食文化資料，彙整手路菜食譜，從基礎資源盤點逐漸發展至多元運用，利於文化資源保存與文化加值之開發。
	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50 人	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231 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3 人、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68 人、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83 人、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77 人），例如新竹縣新埔鎮早坑里、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嘉義縣布袋鎮龍江里、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等地，透過展覽、體驗活動、微電影拍攝、工藝品開發等方式，推廣與行銷社區微型產業，藉此活絡地方文化產業，提高在地就業機會發展，並吸引人才回（留）鄉服務。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25 館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27 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9 處、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4 處、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9 處、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5 處），例如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那羅復興煤礦結合村民進行綠美化及藝術佈置、南投縣仁愛鄉力行社區發展協會將部落兩處閒置空間美化再造為自導式文化花園等，各地生活美學館透過與在地居民的討論和合作，建構具地方特色的生活文化空間。
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	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	120 項	為落實以文化參與國際社會政策宗旨，103 年度「輔導臺灣各類型藝文團體參與國際藝文活動」工作，強化臺灣藝文國際曝光，計推動 129 項交流計畫，其中國際藝文活動有 81 項、兩岸藝文活動有 48 項，逐步推動以文化交心，達到促進國際參與之效用。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350 部次	103 年度共輔導 86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289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計 375 部次。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3,000 銷售時數	103 年度輔導業者組團參加美國、香港、坎城、釜山、上海、越南、北京、東京及新加坡等 9 個國際影視展，電視劇版權總銷售時數為 8,890.4 小時。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24 組	為拓展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提升臺灣流行音樂之國際品牌價值與能見度，協助業者參與國際大型音樂節演出，103 年度成功推薦國內歌手及樂團於國際重要音樂節演出計 27 組。
	促成跨國合作	60 項	為實踐文化全球佈局目標，103 年度透過本部歐洲、美洲及亞洲 10 處駐外館所及臺灣書院與駐在國推動國際合作案件，其中歐洲地區 28 項、北美地區 14 項、亞洲地區 19 項、臺灣書院 10 項，共計辦理 71 項國際及兩岸藝文交流活動。
價值產值化（產值化）	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	10 件	一、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於 102 年 8 月 1 日啟用，截至 103 年底止，網站瀏覽人次約 45 萬人，總會員數達 7,390 人，並於平臺上共募得 717 件創意提案。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辦理 2 梯次「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活動，依文創產業次產業別屬性規劃分 4 組（影視音類、藝術與文化應用類、數位內容暨出版類、工藝與設計類）徵募優秀提案，鼓勵文創業者將文化創意內容以提案方式上傳於此平臺，經評選為前 3 名者核發獎金，最高新臺幣 25 萬元，並提供輔導、媒合等協助（為鼓勵業者踴躍參與，且應文創業者要求，每類依成立公司與否再分為「文創事業組」及「創意團隊組」）。2 梯次總計 411 件報名參賽，提案業者須經初審、複審及決審等 3 階段之委員評審後擇優選出，最終選出得獎團隊 44 件。 三、另舉辦 3 場次工作坊，總計 345 人次參與，協助補強文創業者商業化與營運知能，另提供一對一輔導，以協助其將提案商品化並促成商業應用模式。
	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400 創造就業機會數	一、辦理「輔導藝文產業育成補助計畫」，共核定補助 12 家藝文產業育成中心，含北部 3 家、中部 3 家、南部 4 家及東部 2 家，輔導業者數共計 157 家。 二、上述計畫創造就業人數達 452 人，就業類別涵蓋工藝產業、產品設計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及視覺藝術產業等。
	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50 件	一、臺法 hand in hand 合作研創計畫：4 件。 二、臺瑞手製對話－臺灣／瑞典漆藝國際交流產品研創計畫：4 件。 三、工藝創新合作開發研究計畫：18 件。 四、自慢活補助創新產品開發計畫：12 件。 五、竹材展開板產品設計製作開發計畫：12 件。 六、多媒材產品研發計畫：19 件。 七、木雕文創產品設計開發計畫：15 件。 以上合計 84 件。
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	建置文化資源庫	4 萬次	103 年度文化資源庫網站查詢次數逾 85 萬次，平均每月逾 7 萬次。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促進加值應用	建置藝文資源整合平臺	352 萬次	103 年度 WEB 與行動版藝文資源網路查詢次數為 354 萬次，平均每月逾 29 萬次。
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	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18%	103 年度參加圖文出版產業之海外展覽活動，包括安古蘭國際漫畫節、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法蘭克福書展、瓜達拉哈拉書展、FIPP 亞太數字期刊大會等，計邀請 26 位臺灣作家、辦理 273 場次版權會議，較 102 年度邀請 22 位臺灣作家、辦理 212 場次版權會議，成長 28%。
	獎助優良圖文創作，提升出版品質	4%	一、103 年度金鼎獎獎勵件數計 33 件、金漫獎獎勵件數計 10 件，較 102 年度分別減少 8 件及 3 件；另 103 年度「編輯力出版補助」16 件，較 102 年度增加 4 件。103 年度總獎助件數為 59 件，較 102 年度減少 7 件，負成長 10.61%。 二、因 103 年度金鼎獎及金漫獎均進行獎項整併，金鼎獎減少獎額、金漫獎取消「佳作」，雖獎勵件數減少，但 103 年度在得獎作品外，另新增「優良出版品推薦」41 件，並提供推薦標章，如併入獎助件數計算，整體獎助件數可達 100 件，成長率為 51.52%，則可謂達成 100%。且透過獎項調整，與時俱進，進行獎勵實質內涵的改善，金鼎獎新增「圖書設計獎」、「圖書插畫獎」、「年度雜誌獎」及「年度圖書獎」；金漫獎則新增「原型設計獎」、「單元漫畫獎」、「兒童漫畫獎」及「青年漫畫獎」。 三、另為提高金鼎獎及金漫獎的尊崇，獎項整併的同時，獎金大躍進，金鼎獎總獎金從過去 390 萬元大幅提高至 600 萬元，成長 53.85%，並由以往僅頒發獎金給作者，修正為同時獎勵作者及出版社；金漫獎總獎金由 125 萬元提高至 195 萬元，成長 56%，亦同時獎勵作者及出版社。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兒童文化館網站運用成效	1,300 萬人次	一、103 年度兒童文化館網站瀏覽人次計達 1,500 萬人次，較 102 年度 (1,380 萬人次) 成長 8.7%。 二、該網站榮獲第一屆「數位金閱獎」「友善親職組」友善優質網站。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輔導中大型電影	3 部數	103 年度輔導中大型電影製作完成並上映之影片計有《大稻埕》、《KANO》、《大宅們》、《軍中樂園》等 4 部。且該 4 部中大型國片之全國總票房約達新臺幣 6.3 億元；其中《KANO》及《大稻埕》等 2 部國片之全國票房分別約為新臺幣 3.14 億元、2 億元，輔導成效良好。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1,000 小時	一、補助公共電視製作數位節目 635 小時，充實無線高畫質頻道。 二、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紀錄片及綜藝類節目共計 52 部、435 小時，其中包括 3 件旗艦型連續劇、14 件一般型連續劇、6 件兒童少年節目、9 件電視電影、18 件紀錄片、2 件綜藝節目，期能帶動業界製作更多優質、多元之節目。 三、除補助節目於高畫質頻道播出外，另因應數位匯流，補助如連續劇「徵婚啟事」、綜藝節目「女王的密室」等運用多螢幕、4G 互動之創新節目。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5 件	103 年度辦理「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創新」計畫，計補助流行音樂與文創產業、電影、文學、舞臺劇、出版、展覽、運動、電視、旅遊業、飯店業、多媒體、電玩遊戲等類型跨界合作，合計 6 件，帶動相關產業相對投資額估計達新臺幣 9,473 萬 2,300 元以上。
	金穗獎	4,600 人次	於 103 年 3 月 8 日辦理金穗獎暨短片輔導金影展選片指南，自 10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於華山電影一館辦理第 36 屆金穗獎入圍影展暨第 5 屆電影短片輔導金影展，總計展映影片有 59 部，放映 59 場次、映後座談 56 場，觀影人次 4,700 人。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優良電影劇本徵選	300 件	103 年度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報名件數為 386 件，其中原創劇本為 372 件，改編劇本為 14 件，較 102 年度的 367 件，增加 19 件。
充實文化設施	充實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	90%	一、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 (實際支用數 555,126 千元+應付未付數 114,874 千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70,000 千元=100%。 二、屏東縣演藝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 (實際支用數 261,214 千元+應付未付數 91,473 千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52,687 千元=100%。 三、彰化藝術中心，年度可支用數 64,546 千元(含自籌款 46,546 千元)，補助款業已執行完畢，年度經費執行率 100%。 四、彰化藝術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開館營運；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屏東演藝廳主體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申報竣工及申請使用執照。
強化預算執行效能	國家文化設施預算執行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0%	103 年度國家文化設施預算執行率= (實際支用數 432,834 千元+應付未付數 103,596 千元+賸餘繳款數 12,649 千元+不可抗力數 813,870 千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004,621 千元=67.99% 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47,178 千元；實際支用數(93,103 千元+工程預付款 242,000 千元)、應付未付數 76,000 千元、賸餘繳款數 8,895 千元、不可抗力數 351,050 千元。 二、海洋文化及音樂中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257,443 千元；實際支用數 97,731 千元、應付未付數 27,596 千元、賸餘繳款數 3,754 千元、不可抗力數 462,820 千元。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	8%	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共計補助 8 處再生點(含 4 處典範計畫及 4 處先期計畫)，獎補助預算計編列新臺幣 2,600 萬元，推動成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果如下： 一、4 處典範計畫：「總爺創藝花園—後甜蜜時代經營計畫」、「臺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溪湖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 二、4 處先期計畫：「雲林縣經濟農場（斗六咖啡工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雲林縣糖都驛站 X 後糖時代產業文化再生計畫」、「臺南兵配廠歷史保存與空間意象再塑計畫」（即臺南 321 巷）、「臺南市新營糖廠文化景觀創意再造計畫」。 三、103 年度 8 處再生點總參觀人次計約 248 萬 4 千人次，其中 4 處典範計畫之參觀人數達 199 萬 6 千人次，先期計畫參觀人數達 48 萬 8 千人次，服務效能達 9.6%。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一、「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依團隊規模及發展階段之不同，共分為 3 級（卓越級計畫、發展級計畫、育成級計畫）。 二、103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5,460 萬元，計補助 85 團，含音樂組 17 團、舞蹈組 26 團、傳統戲曲組 18 團、現代戲劇組 24 團。本計畫皆已執行完畢，執行率 100%。
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85%	一、為建立優質專業團隊，強化執政能力及宏觀視野，本部已辦理「主管共識營」、「主管座談—新媒體之運用」、「國際及兩岸文化專業人才培訓」、「文化部中階主管研習班」、「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8 期學員田又安司長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短期研習心得分享」等專業課程或座談會。 二、辦理本部公務人員跨領域專業知能研習，培養前瞻視野，強化同仁宏觀之策略思維。103 年度本部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 124 人，參訓人數 108 人，執行率 87%。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27%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22,935 千元÷年度預算 6,084,134 千元=0.38%。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20 件	一、102 年 6 月 13 日文綜字第 1023016749 號函訂定「文化部內部稽核評估作業規範」；103 年 10 月 31 日文綜字第 1032035796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本部各附屬機關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並參照本作業規範另定內部稽核評估作業規範，加強落實辦理。 二、103 年 7 月 9 日辦理「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研習會」，請所屬機關派員參加講習，培育種子教師，以利配合填報內稽作業相關資料。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以報告數計算），其中本部 2 件、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 件、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 件、文化資產局 2 件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2 件，其他所屬機關各 1 件，合計達 26 件。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項	本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業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研討修正「現行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計 77 項」，參酌本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小組提送 103 年主要風險資料，新增「公職人員操守維護作業項目」，以及修訂原作業項目「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納入本部內部控制制度，爰本次調整修訂為 19 項作業項目；藉由滾動式檢討風險評估結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一、（本年度實支數 2,100,245 千元＋以前年度實支數 1,694,810 千元＋本年度賸餘數 1,063,896 千元＋以前年度賸餘數 136,483 千元）÷（本年度預算數 6,154,224 千元＋以前年度預算數 3,329,035 千元）=52.68 %。 二、本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之興建安，因來自各方關切，其建議並不一致，為尊重各方寶貴意見，致延宕工程，保留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甚鉅，導致執行率低，仍屬不可抗力因素。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0,722,017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6,211,692 千元)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6,211,692 千元=27.82%，達成度為 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3%	一、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103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為 1,826 人，103 年度經滾動式調整減列超額預算員額後，至 103 年 12 月之預算員額為 1,818 人。 二、行政院要求 104 年度本部須減列預算員額 6 人，經檢討後，計減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職員預算員額各 1 人，國立國父紀念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聘用預算員額各 1 人。 三、又本部持續辦理滾動式調整減列超額預算員額作業，104 年 1 月可再精簡 3 人，計超額駐衛警 1 人（國立歷史博物館）、超額工友 1 人（國立臺灣美術館）、超額技工 1 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四、本部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809 人，與 103 年度預算員額 1,826 人相較，總計負成長 0.93%。
	推動終身學習	1（符號）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自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項目包括「主管共識營」、「主管座談—新媒體之運用」、「國際及兩岸文化專業人才培訓」、「文化部中階主管研習班」等專業課程或座談會，另亦薦送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其他機關辦理之中高階訓練，總計 144 人。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 288 人，已參加訓練者 144 人，參訓比例 50%，已達成目標值。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村落文化扎根 (泥土化)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本計畫由各子計畫執行單位辦理中，已達 230 人次。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本計畫由各子計畫執行單位辦理中，已達 15 村。
	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本計畫由各子計畫執行單位辦理中，已達 12 人。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本計畫由各子計畫執行單位辦理中，已達 10 場次。
全球文化佈局 (國際化)	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	執行至今已逾 50 項，可望於年底達成年度目標 130 項。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已輔導 170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將續輔導業者參加釜山、威尼斯及美國等國際知名影展／市場展。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美洲國際電視展 36 部次、香港國際影視展 45 部次，總計 81 部次。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輔助大支、OVDS、太妃堂、記號士、回聲樂團等國內歌手及樂團參與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演出與國際行銷。
	促成跨國合作	第 1 季已完成 22 項業務，可望於年底達成年度目標 65 項。
價值產值化(產值化)	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	已完成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改版作業，平臺截至 104 年 7 月底總瀏覽人次逾 60 萬人次、會員數 8,938 人及合作夥伴共 42 個單位。104 年度已完成網站更新，並於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辦理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計收 345 件，目前辦理相關評審事宜；另就非競賽類創意提案於 7 月 16 日至 11 月 13 日辦理徵件募集。後續並將協助文創業者媒合相關資源，加速青年創意實踐，將創意發展為具市場競爭力的商品。
	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103 年度核定補助 12 家育成中心，計畫執行至 104 年 5 月止，共創造 470 就業人數；104 年度提案計畫之審查結果簽核中，預計 8 月開始執行。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辦理「Fresh Taiwan」臺灣館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參展工作，參與業者計 10 家，另結合 5 家獨立參展業者聯合行銷。
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加值應用	文化部典藏網藏品資訊	典藏網藏品筆數達 15 萬筆，係因系統導入國立臺灣文學館及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兩大館，致已逾年度目標值 14 萬餘次。
	藝文資源整合平臺（iCulture）使用成效	查詢藝文資訊量累計達 120 萬次，已逾半年目標值。
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	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一、10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辦理 2015 安古蘭國際漫畫節，共邀請 6 位漫畫家、22 家臺灣出版社參展，展出漫畫約 300 本，辦理 14 場版權洽談會議及登錄 12 筆版權交易留言。透過版權專區匯集來自歐洲各大出版社、電玩公司、遊戲公司等不同單位洽談版權。 二、10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2 日辦理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共邀請 3 位插畫家前往參展，計展出 452 本臺灣原創童、繪作品，辦理 2 場版權洽談會議，104 年度共有 5 位插畫家入選波隆那插畫展，另孫心瑜首度奪得「波隆那拉加茲獎」非小說類佳作。
	獎助優良圖文出版，提升出版質量	104 年度金鼎獎共獎勵 61 件；數位出版補助計畫共 25 件；補助發行定期漫畫刊物共 4 件。總計截至 104 年 5 月底，總獎助件數為 90 件。
	兒童文化館網站運用成效	104 年度截至 5 月底網站瀏覽人次為 660 萬 3,545 人，平均每日超過 4 萬瀏覽人次。
	推動文化平權，提升人文素養	104 年度截至 4 月底，推廣文化平權共補助 48 案；推廣人文思想共補助 20 案。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國產電影片產製量	104 年度截至 4 月底國產電影片產製量共計 30 部數。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一、104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案刻正進行審查評選作業，尚無輔導製播時數資料。 二、協助公視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部分，104 年度已與公視簽約並進行節目製作，尚無製播時數資料。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	104 年度相關補助要點已完成公告，刻正辦理收件。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作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尚在發包及執行中。
推廣人權觀念	宣導兩公約，推廣人權主流化觀念及人權保障事宜，普及人權意識。	宣導場次共計 729 場。
	辦理臺灣人權歷史教育推廣工作	景美、綠島文化園區參訪人次共 22 萬 1,856 人次。
社區營造擴大與深化	推展行政社造化	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核定各縣市政府新故鄉社造計畫，推動行政社造化工作，目前 22 縣市政府業依要求提交績效指標表及修正計畫書，並陸續辦理鄉鎮市（區）公所人才培育課程、鄉鎮市（區）整合型公所徵選及提案工作坊等，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完成本計畫設定輔導 90 個公所數之目標。
	社區文化深耕	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核定各縣市政府新故鄉社造計畫，推動社區文化深耕工作，目前 22 縣市政府業依要求提交績效指標表及修正計畫書，並陸續辦理社區藝文專業課程培訓、藝文社造點徵選及提案工作坊，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完成本計畫設定輔導 60 部社區影像紀錄之目標。
	社造創新實驗	104 年度持續輔導推展社造創新活力網絡計畫，共 11 件，並於 104 年 2 月辦理期中審查會議，檢視各計畫績效達成情形。
充實文化設施並強化預算執行效能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預算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39,874 千元，截至 5 月底執行數 276,605 千元，執行率 37.39%。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計畫自籌款	截至 5 月底，臺中市政府提撥自有預算 1.617 億元，達成自籌率 50%。
	臺灣戲劇藝術中心預算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910,678 千元，截至 5 月底執行數 151,820 千元，執行率 16.67%。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預算執行率	一、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21,154 千元，截至 5 月底執行數 49,153 千元，執行率 11.67%。 二、南科館新建工程目前正施作地下室頂版結構工程，104 年 5 月 11 日進行地下室頂版混凝土澆置作業，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並接續施作一樓結構工程。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預算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141,725 千元，截至 5 月底執行數 317,613 千元，執行率 27.8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算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030,114 千元，截至 5 月底執行數 460,729 千元，執行率 44.7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726,940 千元，截至 5 月底執行數 413,260 千元，執行率 11.09%。
	地方文化館預算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16,700 千元，截至 5 月底執行數 9,517 千元，執行率 8.16%；已陸續辦理各補助案件第一期款撥付作業。
	促成地方文化館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	104 年度核定補助總額計 3 億 4,575 萬元，概估可引入民資源及地方政府資源約 8,000 萬元。
	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預算執行率	立法院審議本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案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文化部預算 2 億 4,000 萬元，俟文化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雖本計畫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奉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40009873 號函核定，惟尚未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預算仍凍結無法動支。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104 年度「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共補助 88 團，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5,600 萬元，截至目前為止，執行率為 50.22%（實際支用數 86,126 千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71,500 千元），餘第 2 期款已陸續核撥中，預計年底執行率至少可達 90% 以上。
	提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及產值	因各受補助單位加入本計畫執行期程長短不同，多數單位尚處於初期規劃階段，仍在規劃或修復中，未有營收。因此至 104 年 5 月底止，「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預估達成目標值為 157%（預估收入 39,960 千元÷預算數 25,450 千元）。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促成傳統藝術文創次產業的群聚效應及觀光加值	截至 5 月底權利金收入為 467 千元，達成率為 4.67%。
	改善國父紀念館軟硬體設施	立法院審議本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案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文化部預算 2 億 4,000 萬元，俟文化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本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尚未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預算仍凍結無法動支。
	改善中正紀念堂軟硬體設施	立法院審議本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案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文化部預算 2 億 4,000 萬元，俟文化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雖本計畫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奉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40040951 號函核定，惟尚未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預算仍凍結無法動支。
	中正紀念堂堂內外總參觀人次	104 年度截至 4 月底參觀人次約 240 萬人次。
	大南海文化園區周邊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	立法院審議本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案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文化部預算 2 億 4,000 萬元，俟文化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雖本計畫已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奉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40025006 號函核定，惟尚未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預算仍凍結無法動支。
	補助或媒合科技藝術合創	辦理中，104 年度預定達成 25 件媒合件數。
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為建立優質專業團隊，強化執政能力及宏觀視野，本部截至 5 月 31 日已辦理「高階主管班－軟實力與中國夢」、「文化部新媒體發展趨勢研習營（中高階訓練）」、「兩岸文創產業的合作與轉機」、「國際文化外交知能研習系列課程」等各項專業課程或座談會。 二、本部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 127 人，參訓人數 56 人，現階段執行率為 44.09%。

文 化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19,221 千元÷年度預算 6,572,700 千元=0.29%。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年度實支數 572,059 千元+以前年度實支數 1,469,841 千元)÷(本年度預算分配數 1,464,303 千元+以前年度預算分配數 1,712,708 千元)=64.27%。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9,441,401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6,500,381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6,500,381 千元=17.82%，達成度為 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04 年年初預算員額為 1,809 人，另依前報之 105 年度預算員額籌編，105 年年初預算員額為 1,802 人，年度增減率為-0.39%，目標已達成。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一、截至 5 月 31 日，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自行辦理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計「文化部新媒體發展趨勢研習營」，另亦薦送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其他機關辦理之中高階訓練，參訓人數計 87 人。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 297 人，參訓人數 87 人，現階段達成率為 29.29%。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預定 104 年度下半年辦理完成。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一、主辦：截至 104 年 5 月止已辦理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受理審查表演 563 件、展覽 22 件、拍賣 16 件、電影 41 件，共 642 件申請案。 二、協辦：為提升臺灣觀光推廣效能，自 102 年度起建構文化部與交通部之合作機制，以「文化觀光合作平臺」方式進行後續合作模式的規劃。依據文化部與交通部文化觀光平臺合作機制，原則上每半年召開一次並由雙方次長輪值主持，103 年度分別於 5、11 月召開會議，業就平臺合作機制及辦理方式達成共識。合作議題包括文化與觀光資源整合推廣事宜、文化旅遊合作推廣事宜、社區觀光旅行合作事宜等。104 年度於 7 月 7 日召開會議，廣續推動合作事宜。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7	1	合計	135,169	154,207	156,418	-19,0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有建築物未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設置公共藝術之罰款收入。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10,400	7,176	-1,400	
			0461010000					
			文化部	9,000	10,400	7,176	-1,400	
			0461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1,000	-	0	
			0461010101					
			1 罰金罰鍰	1,000	1,000	-	0	
			0461010300					
3	151	1	賠償收入	8,000	9,400	7,176	-1,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61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8,000	9,400	7,176	-1,40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120	14,050	13,999	-2,930	
			0561010000					
			文化部	11,120	14,050	13,999	-2,930	
			0561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0	-	24	20	
			0561010101					
		1	1 審查費	20	-	24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收入。
			0561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1,100	14,050	13,975	-2,950	
			0561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400	550	502	-150	
			0561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700	13,500	13,473	-2,800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543	36,800	62,127	2,743	增列200千元。
	198		0761010000 文化部	39,543	36,800	62,127	2,743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出借收入230千元，與上年度同。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39,529	36,786	62,104	2,743	
			0761010101 1 利息收入	-	-	2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61010105 2 權利金	11,448	10,575	8,005	87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7,0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73千元。 2. 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4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8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800千元撥充作為停車場清潔及景觀養護等經費之用。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4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00千元。
			0761010106 3 租金收入	28,081	26,211	53,886	1,8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24,2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8千元。 2.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7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4	1	076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14	23	0	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4.新增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房屋租金收入1,450千元。 5.新增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等場地租金收入408千元。 6.新增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5,506	92,957	73,116	-17,4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1161010000 文化部	75,506	92,957	73,116	-17,451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75,506	92,957	73,116	-17,451	
			1161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3,374	69,805	30,956	-6,43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7,9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20千元。 2.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設施計畫等贖餘款繳庫數55,4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851千元。
			1161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2,132	23,152	42,160	-11,0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臺灣文學教室、青少年文學編輯營及文學踏查報名費收入266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為鐘點費及印刷等經費之用。 2.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為講師鐘點費、演出費、音樂家及學員膳宿費、交通費與文宣品印刷等經費之用。

文化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7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5千元。 4. 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出告出版品收入2,4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50千元。 5.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千元。 6. 上年度新北市板橋區特專三用地使用收入10,366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2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0,243,777	11,482,435	-1,238,658	
				0061010000 文化部	10,243,777	11,482,435	-1,238,658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10,243,777	11,482,435	-1,238,658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453,289	456,959	-3,670	1. 本年度預算數453,289千元，包括人事費358,075千元，業務費91,086千元，設備及投資3,138千元，獎補助費9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58,0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2,63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5,2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通訊費等6,306千元。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185,337	187,331	-1,994	1. 本年度預算數185,337千元，包括業務費140,337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0千元，獎補助費15,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經費37,9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志工獎勵表揚及研訓業務等經費4,120千元。 (2)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經費47,8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創產業趨勢蒐集、研究及年報編印等經費3,559千元。 (3)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經費66,2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雲行銷等經費1,981千元。 (4)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經費16,310千元，與上年度同。 (5)新增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經費10,000千元。 (6)新增專案計畫管理暨人才培育計畫經費7,000千元。 (7)上年度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系統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00千元如數減列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1,046,625	1,748,130	-701,505	。(8)上年度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734千元如數減列。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862,705	1,564,842	-702,137	1.本年度預算數862,705千元，包括業務費107,129千元，設備及投資5,100千元，獎補助費750,4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經費295,8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社區劇場、社區影像紀錄及社區文史調查等經費18,442千元。 (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經費5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7,000千元，包括： <1>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等經費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新增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經費50,000千元。 <3>上年度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25,000千元如數減列。 <4>上年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00千元如數減列。 (3)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經費342,3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生活圈整合業務等經費72,387千元。 (4)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173,5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308千元。
			2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183,920	183,288	632	1.本年度預算數183,920千元，包括人事費54,700千元，業務費107,520千元，設備及投資21,544千元，獎補助費15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4,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717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14,953	423,013	-8,060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1,4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與典藏大樓各項設備維護等經費3,267千元，增列緊急逃生設備6,000千元，計淨增2,733千元。 (3)推展博物館業務經費60,2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展示大樓各項設備維護及園區景觀建築設施等經費10,318千元。 (4)新增博物館數位導覽計畫經費7,500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414,953千元，包括業務費180,235千元，設備及投資2,760千元，獎補助費231,95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318,8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建立授權應用機制等經費3,148千元。 (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96,1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花蓮園區維運管理等經費4,912千元。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139,116	3,312,184	-173,068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749,569	1,933,637	-184,068	1.本年度預算數1,749,569千元，包括業務費59,739千元，設備及投資1,271,100千元，獎補助費418,7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經費42,3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從業人員及法人團體之輔導與補助等經費1,593千元。 (2)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經費2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影片數位化、數位放映及儲存設備等經費7,000千元。 (3)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經費2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營運高畫質頻道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及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等經費70,000千元。
							(4)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總經費4,550,000千元，分15年辦理，94至104年度已編列2,699,7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53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4,407千元。
							(5)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總經費5,450,000千元，分年辦理，98至104年度已編列2,185,981千元，本年度續編78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338千元。
							(6)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經費9,7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影工具箱計畫等經費2,406千元。
							(7)紀錄片國際行銷與推廣電影文化經費1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版權行銷推廣及電影教材等經費15,000千元。
							(8)新增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經費150,000千元。
			2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 與輔導	1,389,547	1,378,547	11,000	1. 本年度預算數1,389,547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經費9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經費442,547千元，與上年度同。 (3)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經費4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00千元。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932,412	880,256	52,156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 推展與輔導	545,110	560,829	-15,719	1. 本年度預算數545,110千元，包括業務費138,551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獎補助費404,55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文研發業務經費37,9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文史哲相關活動等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費6,900千元。 (2)文學發展業務經費85,8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學跨界及一源多用推廣計畫等經費3,640千元。 (3)出版事業之輔導經費66,6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出版產業調查及數位出版星計畫等經費8,651千元。 (4)圖文出版發展計畫經費5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台北國際書展、國內巡迴書展及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等經費8,472千元。 (5)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299,5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0千元。
			2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150,506	154,415	-3,909	1. 本年度預算數150,506千元，包括人事費44,420千元，業務費92,789千元，設備及投資4,870千元，獎補助費8,42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4,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3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齊東詩舍維運等經費1,180千元。 (3)文學推展經費72,7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翻譯出版補助等經費5,117千元。
			3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236,796	165,012	71,784	1. 本年度預算數236,796千元，包括人事費15,760千元，業務費134,347千元，設備及投資78,689千元，獎補助費8,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76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2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0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案資料建檔等經費1,695千元。 (3)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經費62,6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庫建置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15,620千元。 (4)新增人權史蹟點保存維護再利用經費31,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3,734,787	4,075,963	-341,176	(5)新增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經費101,300千元。 (6)上年度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879千元如數減列。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775,602	732,259	43,343	1. 本年度預算數775,602千元，包括業務費17,191千元，設備及投資137,700千元，獎補助費520,71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經費41,6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藝術推廣活動及競賽等經費8,295千元。 (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364,9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演藝團隊年度徵選暨評鑑及獎助計畫等經費15,850千元。 (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49,2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視覺藝術團體輔導與推動及藝術空間整備等經費19,125千元。 (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經費61,1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等經費7,587千元。 (5)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經費20,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經費13,853千元，與上年度同。 (7)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總經費735,276千元，分5年辦理，104年度已編列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4,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4,200千元。
			2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442,250	1,380,926	61,324	1. 本年度預算數1,442,25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57,113	265,454	-8,341	(1)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249,5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672千元。 (2)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222,9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098千元。 (3)輔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969,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750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257,113千元，包括人事費139,657千元，業務費102,474千元，設備及投資7,949千元，獎補助費7,03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9,65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6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與行政大樓、演奏廳及影音館裝修等經費2,094千元。 (3)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經費96,8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大陸及國內展演等經費9,697千元，增列國外展演等經費3,450千元，計淨減6,247千元。
			4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1,259,822	1,697,324	-437,502	1.本年度預算數1,259,822千元，包括人事費14,417千元，業務費67,058千元，設備及投資1,178,341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41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9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4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601千元。 (3)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總經費10,580,000千元，分年辦理，94至104年度已編列9,347,645千元，本年度續編1,23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5,607千元。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307,715	314,511	-6,796	1.本年度預算數307,715千元，包括業務費124,012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獎補助費178,70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文化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9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5,723	60,453	-54,730	(1)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經費269,7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國內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國際接軌等經費14,232千元。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5,723	60,453	-54,730	(2)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經費3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主題性文化展演或產業合作等經費21,028千元。
		10	536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635	185	1.本年度預算數5,723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1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635	185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經費1,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030千元。
							(2)國立國父紀念館經費3,5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300千元。
							(3)新增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600千元。
		11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23,000	23,00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82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5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1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藝術發展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公有建築物未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設置公共藝術者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461010000						
文化部				1,000		
				0461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0461010101		
				罰金罰鍰	1,000	公有建築物未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設置公共藝術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00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7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	
				0461010000 文化部	8,000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8,000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0	文化部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人文及出版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 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第3 條之1。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0561010000 文化部	20	
				056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0561010101 審查費	20	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預計 收50件，每件400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典藏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第8條。 2.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 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0	
	151			0561010000 文化部	400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0	
			1	0561010305 資料使用費	400	1.國家電影中心報繳典藏資料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使用費收入300千元。 2.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10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700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參觀門票收入。
2. 演奏廳及園區等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第8條。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1	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700	
				0561010000 文化部	10,700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700	
				056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700	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入10,000千元，其中3,000千元撥充作為展示教育大樓保全、清潔及展場服務人力等經費之用。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470千元。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出借收入23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1,448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規定園區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2.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3.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448	
	198			0761010000 文化部	11,448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11,448	
			2	0761010105 權利金	11,448	1.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7,028千元。 2. 國立臺灣文學館委外經營雪芙瑞文學咖啡坊權利金收入140千元。 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800千元，其中800千元撥充作為停車場清潔及景觀養護等經費之用。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權利金收入2,48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081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文化部華山、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
2. 文化部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房屋租金收入。
3.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
4.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
5. 國立臺灣文學館及齊東詩舍場地租金收入。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3. 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5.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081	
				0761010000 文化部	28,08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28,081	
			3	0761010106 租金收入	28,081	1. 華山、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24,233千元。 2. 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房屋租金收入1,450千元。 3. 火炎山傳輸平臺場地租金收入1,170千元。 4. 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74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經費之用。 5. 國立臺灣文學館及齊東詩舍場地租金收入408千元。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	
	198			0761010000 文化部	14	
		2		076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舊紙品等收入。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63,374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各項歲出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3,374	
	204			1161010000 文化部	63,374	
		1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63,374	
			1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3,374	1.收回新生報業員工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7,920千元。 2.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設施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55,454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116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132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專輯系列等刊物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辦理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4. 演出活動門票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教室報名費收退費作業要點。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票價訂定要點。
4.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132	
	204			1161010000 文化部	12,132	
		1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12,132	
			2	116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132	1. 文化部出版品、文化節目錄影帶等文字視聽出版品收入250千元。 2. 文化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千元。 3. 國立臺灣文學館出售出版專輯系列刊物收入820千元。 4. 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臺灣文學教室、青少年文學編輯營及文學踏查報名費收入266千元，全數撥充作為鐘點費及印刷等經費之用。 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出售出版品及文創品收入1,100千元。 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及期刊收入300千元。 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等收入7,400千元。 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講師鐘點費、演出費、音樂家及學員膳宿費、交通費與文宣品印刷等經費之用。 9.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出售工程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1千元。 1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小劇場演出活動等收入349千元。

文化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116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132	承辦單位	文化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0千元。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3,289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8,075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17人，包括職員252人、駐警3人、工友6人、技工5人、駕駛4人、聘用39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358,075千元。
0100 人事費	358,07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22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0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1		
0111 獎金	51,895		
0121 其他給與	4,802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6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547		
0151 保險	25,44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5,214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95,2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618千元。 2.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8,621千元。 3.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7,512千元。 4.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3,030千元。 5.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186千元。 6.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費，計列441千元。 7.臨時約聘僱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11,418千元。 8.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評鑑、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741千元。 9.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3,657千元。 10.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獎牌製作、消防檢查、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康
0200 業務費	91,086		
0201 教育訓練費	651		
0202 水電費	8,621		
0203 通訊費	7,5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55		
0221 稅捐及規費	186		
0231 保險費	44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4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7		
0271 物品	3,657		
0279 一般事務費	47,94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2		
0291 國內旅費	1,743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299 特別費	1,179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3,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138		檢查、一般庶務等雜支，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47,904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02		
0319 雜項設備費	1,036		11.辦理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2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90		12.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56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90		13.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等養護費，計列792千元。
			14.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916千元。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租車、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1,305千元。
			16.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17.辦理辦公室空調改善之設計、監造、施工等費用，計列2,102千元（資本門）。
			18.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計列1,036千元（資本門）。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99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5,337
-----------	-------------------	------	---------

計畫內容：

1. 綜合規劃業務計畫宣導。
2. 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研究、修訂、研習及管制考核等。
3. 辦理全國文化機構主管會報暨聯繫會議。
4. 辦理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及行政院文化獎相關業務。
5.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及志工輔導訪視、培訓相關業務。
6.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 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工作。
8. 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與維護資訊安全。
9. 辦理文化雲資訊系統後續功能擴充與機關導入作業。
10. 成立科技政策規劃與幕僚之專責團隊，連結跨領域資訊溝通、交流與提供規劃幕僚服務，協助文化施政與科技計畫提案諮詢與管考。
11.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

預期成果：

1. 結合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意見，提供文化發展方向及策略等政策規劃。
2. 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延續薪火相傳。
3. 辦理文化法人之業務輔導等工作，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
4. 有效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文化建設工作。
5. 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社區文化活動，充實地方文化建設人才。
6. 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7. 充實文化統計內容，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8.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與網站正常運作。
9. 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10. 建置博物館典藏、傳統藝術、美術、文學、歷史、表演藝術、工藝等各類別藝文主題網站，提供民眾瀏覽欣賞藝文數位內容。
11. 培養我國跨文化與科技之整合實力與關鍵方法，轉化文化資產衍生經濟價值。
12. 補助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培養文化創作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37,959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7,95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545		1. 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10,68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330		(1) 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規劃及研究，文化人才之交流與研習及相關文化議題座談會等，計列7,69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2) 辦理全國文化機構主管會報暨聯繫會議，計列72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43		(3) 辦理施政績效管理專業知能研習及重大計畫實地查證，計列1,41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4) 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860千元。
0271 物品	355		2. 辦理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及行政院文化獎相關業務，計列8,7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317		(1) 辦理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及行政院文化獎典禮、紀錄片、行銷與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5,7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80		(2)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千元（獎勵金）。
0294 運費	50		3.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及志工輔導訪視、培訓相關業務，計列7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0		4.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計列11,59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14		
0319 雜項設備費	414		
0400 獎補助費	3,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5,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47,844	綜合規劃司	。 (1)辦理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之專業訓練、管理幹部儲備訓練及管理人員研習班，計列7,300千元。 (2)辦理全國文化替代役訪視座談會、文化部服勤替代役生活輔導管理及其他業務租金等費用，計列4,297千元（含資本門207千元）。 5.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202千元。 6.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5,026千元（含資本門207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47,8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7,844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4,87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臨時人員），計列16,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000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計列4,500千元；辦理文化產業人力供需資源調整策略，計列2,500千元，合共7,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5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強化文化觀光資源整合策略效益評估等工作，計列4,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96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2,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30		6.辦理文創產業情報趨勢蒐集、研究及年報編印等工作，計列4,488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55		7.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計列8,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23		8.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參訪計畫，計列22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75		9.大陸文化產業群聚與對臺灣文化人才吸納效果研究，計列255千元。
03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66,224	資訊處	本項業務係為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計列66,2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288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5,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500		1.GSN VPN 線路租賃費用，計列2,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8,490		2.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費，計列38,4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1)本部及所屬機關電腦機房及個人電腦維護採購，計列24,000千元。
0271 物品	400		(2)出納帳務、作業基金管理系統維護，計列1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5		(3)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輿情系統等）維護，計列4,7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10		(4)臉型指紋辨識、廣電、錄影、訴願及大陸管理系統維護，計列3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0		(5)藝學網、博物館商城維護，計列1,200千元。
0294 運費	20		(6)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費，計列1,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3		(7)本部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系統（Openfind Mail12000）維護，計列9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936		(8)文化資源內容英譯，計列2,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936		(9)雲端機房租賃，計列4,200千元。
			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及鐘點費等相關費用，計列650千元。
			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400千元。
			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178千元。
			6.參加「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年會，觀摩及交流文化與科技結合案例，計列70千元。
			7.本部及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費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2,936千元（資本門）。
			(1)本部及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設備汰換等，計列2,5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5,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新購或汰換本部個人電腦設備(含螢幕)30部,計列686千元。 (3)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及相關軟體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個資端點防護及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費用(配合個資法施行,需增加之安全防護),計列5,550千元。 (4)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2,800千元。 (5)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及資料移轉等事項,計列2,500千元。 (6)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共通資訊系統(藝文活動管理、獎補助、國民記憶庫等系統)功能擴充,計列2,900千元。 (7)配合行政院大數據資料政策,建置本部大數據資料庫,計列6,000千元。 <1>購置資料庫儲存設備及伺服器,計列705千元。 <2>購置資料庫管理系統及虛擬化主機作業系統等,計列1,295千元。 <3>建置系統平臺及資料倉儲維度模型、開發去識別化之OPEN API和國內相關產業資料庫介接,計列4,000千元。
04 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	10,000	資訊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1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00		1.iCulture、文典iCollections及影音平臺功能擴充,計列5,900千元(資本門)。
0215 資訊服務費	4,100		2.iCulture、文典iCollections及影音平臺維護及行銷推廣,計列4,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9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00		
05 專案計畫管理暨人才培育計畫	7,000	資訊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7,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250		1.辦理各項管理工作會議及人才培育訓練所需之顧問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等相關費用,計列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委託辦理本部科技計畫審議、執行及管考,
0251 委辦費	2,8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5,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0	綜合規劃司	研擬修正科技政策，跨領域科技人才培育，計列2,800千元。 3.辦理科技計畫相關管考、個案訪視輔導、說明會、工作坊等工作所需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200千元。 4.辦理文物保存研習活動，計列500千元。 5.辦理自動化教學系統推廣操作示範講座，計列1,600千元。 6.建置自動化教學系統，計列750千元（資本門）。 本計畫共需經費16,3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相關行政支出、會議出席費、計畫查核等費用，計列310千元。 2.委託辦理相關行銷推廣工作，計列4,000千元。 3.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列12,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7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		
06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	16,310		
0200 業務費	4,3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51 委辦費	4,00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862,705
-----------	------------------------	------	---------

計畫內容：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計畫宣導。
2.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並活化應用社造藝文相關成果，輔導原住民文化藝術創作及行銷，扶植新住民建立其文化主體性。
3. 擴大民間共同參與，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並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增進城鄉相互合作機會及第二部門回饋機制。
4. 輔導縣市擴大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民間活力自主解決在地問題。
5. 邀請學者專家及文化機關（構）人員審查、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6. 補助臺南市政府推動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興建工程。
7. 辦理博物館政策整備及業務協調工作，規劃博物館事業輔導、補助、人才培育、行銷推廣以及博物館能量提升計畫。
8. 推動與國際博物館組織之合作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9. 推動地方文化館整合協作平臺、協作團隊培力、跨縣市整合實驗等計畫。
10.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1. 擴大在地文化之紀錄與連結、促進原住民文化保存、培養社區民眾認識及尊重新住民文化，以推動多樣文化之認同並進行活化再運用。
2. 增強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鼓勵都會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並普及國人藝文活動之參與權利，加深企業社會責任，擴大全民關心公共事務。
3. 強化行政部門動能，建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各層級輔導培力措施，擴大社造參與深度及廣度。
4. 建構城鄉均衡之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推動引進民間資源投入文化建設。
5. 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興建工程，成為南部地區具藝文水準之美術館。
6. 完善博物館法制與政策，建立博物館專業基準並落實博物館輔導機制，協助國內博物館業務推展，提高民眾對於博物館的利用，並提升博物館之服務品質。
7. 鼓勵博物館從業人員持續進修，強化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發展國際合作平臺，推動與專業社群之連結並促進文化外交。
8. 文化歷史與資產的學習守護與教育推廣，開創地方學與促進公民參與公共文化事務。
9.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295,847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希望藉由促進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行政分層培力等策略，達到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及達成社區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年度共需經費295,8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召開相關審查、訪視、評核會議及各項專案諮詢輔導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與審查費，及辦理業務說明與執行情形工作會議所需差旅、租車及各項行政作業費用等（場地器材、勞力外包等），計列9,330千元。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藝文扎根及青年提案輔導、推動原住民創新育成與成果創作發表專案服務、策辦新住民國際展演、辦理第二部門參與社造之工作坊及論壇、組成第三部門媒合小組、進行社造人才庫建置與表揚、辦理「臺灣社區通網站」行動版及各類網路媒合平臺，並強化網站互動共享功能、經營社群軟體專屬頻道、辦理社區百景行銷及社區文史互動教案實驗方案、辦理國內外交流座談及會議、社區營造及藝文人才教育推廣等，計列50,370千元，合共59,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9,900		
0203 通訊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0251 委辦費	24,00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37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400 獎補助費	235,94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34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8,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3,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862,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00		2.瞭解大陸目前城鄉產業合作規劃及具體成效優良案例，並訪問其中央及地方政府振興社區村落之文化策略，計列200千元。 3.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並辦理地方文化藝術活動等，計列161,347千元；補助及輔導原住民參與村落文化發展相關計畫之推廣等，計列20,000千元；補助國內團體、非營利組織結合在地資源，進行藝文扎根、青年創意文化提案競賽、強化社造觀念推廣及社造跨域合作等，計列15,000千元；補助文化資產、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人才赴國外交流計畫，計列4,000千元，合共200,347千元。 4.辦理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相關活動獎勵，計列35,000千元（獎勵金）。 5.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60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5,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0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51,000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5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邀請學者專家及文化機關（構）人員審查、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等，計列255千元。 2.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計列745千元。 3.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初步設計規劃及工程施作，計列50,000千元（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45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35				
0400 獎補助費	5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00				
03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342,329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42,3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3		
0200 業務費	46,229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862,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52		58,009千元，本年度續編415,30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000千元，係辦理博物館亮點整備計畫，串聯國際行銷活動，輔導博物館事業進行海外移展或文化合作、交流活動，提高國際能見度（含獎勵金1,000千元）。 2.辦理政策整備、業務協調及訪視，建立相關分級輔導機制，推動認證及評鑑工作等所需行政作業費用；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國際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2,194千元。 3.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及相關專業社群之國際會議，促進國際博物館組織平臺之連結，計列335千元。 4.健全博物館事業發展環境，建立專業人員培訓機制，辦理相關課程，推動人才國際實習；深化並鼓勵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之合作交流；辦理原住民及其他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等工作，計列29,800千元。 5.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本年度共需經費3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博物館能量提升計畫，係辦理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建置，促進公私立博物館業務推展，加強專業功能之發揮，提升館舍主體軟硬體設施（含典藏品修復），並鼓勵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整合專業館舍與週邊館群空間、資源網絡之連結，促進博物館事業專業化發展，計列100,000千元（含資本門70,000千元）。 (2)發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及整合協作平臺，計列200,000千元。 <1>補助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建立發展運籌機制及辦理「整合協作平臺計畫」，計列175,000千元（含資本門129,900千元）。 <2>召開相關專案諮詢及業務說明與執行情形會議所需行政作業費用等（場地器材、勞力外包、電腦及周邊相關設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0251 委辦費	14,500		
0271 物品	1,0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34		
0291 國內旅費	1,358		
0293 國外旅費	335		
0294 運費	750		
0295 短程車資	450		
0300 設備及投資	5,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00		
0400 獎補助費	291,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1,91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2,76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92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4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862,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173,529	文化資源司	備與物品等），計列7,352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3>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整合行銷、推廣與宣傳活動（含出版或影音視訊計畫等）、館舍評量與輔導機制、地方文化館網站維運與推動及協作團隊培力等，計列17,64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3,529		本計畫共需經費173,5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529		1.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58,893千元。 2.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計列2,136千元。 3. 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02,89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9年，104年已編列48,9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500千元，係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體規劃暨總顧問、整體識別系統計畫、建築與歷史調查研究、欽差行臺整修再利用、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等工作。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83,920
-----------	----------------------	------	---------

計畫內容：

1.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計畫宣導。
2. 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及臺灣歷史知識庫。
3. 臺灣歷史研究出版品統合規劃編印出版。
4. 辦理文物購藏、整飭、保存維護及統籌館藏文物之加值應用計畫。
5. 年度企劃展與常設展之規劃、執行，並辦理國內外館際展覽交流。
6. 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辦理博物館志工、專業解說員招募培訓及管理，社區網絡建置及公關行銷計畫。

預期成果：

1. 歷史民俗文物之購藏與臺灣歷史研究等書籍之出版，有助於國人對臺灣歷史深入瞭解，提升對自身文化之重視，極具教育意義。
2. 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及臺灣歷史知識庫，對於散失各處之臺灣資料做調查並記錄造冊，作為未來研究、展示、教育及加值應用之基礎。
3. 透過國內外館際文化交流展覽，達到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4. 展開營運各項基礎工作，對於志工及專業解說員之培訓，有助於民眾對展覽內容及民俗文物深入瞭解。
5. 博物館策略合作計畫及社區網絡建置，結合社區，建立人事物資源網絡，達到推廣宣傳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7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員額56人，包括職員48人、聘用1人、約僱1人、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54,700千元。
0100 人事費	54,7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3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		
0111 獎金	6,896		
0121 其他給與	8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2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6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46		
0151 保險	3,6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1,459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61,45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計列70千元。 2. 本館、展示大樓、環境解說中心及園區水電費，計列13,978千元。 3. 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費，計列1,375千元。 4. 資訊維護保養等服務費，計列300千元。 5. 替代役男宿舍租金100千元、租賃公務用影印機250千元，計列350千元。 6.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及燃料稅、證照規費等，計列100千元。 7. 依規定辦理財產、公務車輛保險及特定活動人員保險等，計列277千元。 8.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520千元。
0200 業務費	53,303		
0201 教育訓練費	70		
0202 水電費	13,978		
0203 通訊費	1,375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31 保險費	2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0271 物品	3,064		
0279 一般事務費	25,834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83,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9.購置辦公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計列3,06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		10.本館、展示大樓、環境解說中心及園區之綠美化、各項委外人力、文宣品之設計印製、各項活動宣傳、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預算員額56人每人每年2千元）等，計列25,834千元（其中收支併列3,8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53		11.房屋及建築養護費，計列1,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15		12.公務車輛養護費15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計列208千元。
0294 運費	100		13.機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5,05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14.辦理公務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515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15.因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		16.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計列6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0		17.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00		18.辦公用各項事務機器設備汰換與購置，展示教育大樓緊急逃生設備，行政典藏大樓、歷史公園等整修工程，計列8,000千元（資本門）。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		19.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00		2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6		本計畫共需經費60,261千元，其內容如下：
0454 差額補貼	150		1.辦理臺灣史系列主題之推廣活動，出版相關史料及逐步建構臺灣史研究資源中心等業務，計列21,11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1)臺灣歷史文物購藏及圖書室書籍購置計畫，計列5,144千元（含資本門4,644千元）。
03 推展博物館業務	60,261		(2)臺灣史料與檔案之研究、翻譯出版、推廣及交流計畫，計列11,225千元。
0200 業務費	52,217		(3)臺灣歷史知識庫資源中心相關設備之購置與系統維護，計列4,750千元（含資本門2,1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2.推動臺灣歷史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維護及管理應用等工作，計列8,19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250		(1)購藏與捐贈文物之入藏作業評估、審議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37		
0231 保險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4,377		
0279 一般事務費	40,771		
0291 國內旅費	924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83,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8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整理、入庫上架，暨後續藏品保存維護及修護計畫，計列7,29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89		
0294 運費	1,000		(2)藏品高階數位化典藏與應用加值，文物
0295 短程車資	60		典藏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計畫等，計列9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44		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40		3.博物館各項展覽之規劃與執行，展覽內容之教育推廣活動及相關出版品編製等業務，計
0319 雜項設備費	5,604		列15,585千元。
			(1)各項特展、主題展及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展演活動、文宣品編印等，計列12,090千元。
			(2)展示大樓展場與常設展環境之監控、維護及展覽用展櫃、展品等設備購置，計
			列3,495千元（含資本門800千元）。
			4.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包含展場服務、票務服務、志工服務、媒體新聞、文宣、文創、社會資源合作等行銷推廣計畫，計列14,890千元。
			(1)季刊等博物館公共服務文宣出版印製計畫、文創設計開發、特殊需求群體推廣與行銷宣傳活動等，計列6,370千元。
			(2)展場觀眾服務及現場管理、志工管理、培訓、推廣活動等計畫，計列8,52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5.浙江及福建地區博物館合作交流計畫158千元、湖北臺灣相關研究調查與博物館交流計畫130千元，計列288千元。
			6.「震災與歷史」國際展覽交流計畫，計列189千元。
04 博物館數位導覽計畫	7,5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7,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00		1.整合館藏及國內主要公私立典藏單位音聲史料，進行權利盤點與取得、系統化保存、充實展覽內容，並提供擴增實境、主動式導覽學習服務等加值應用，計列2,6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1)臺灣歷史重要影音資料徵集工作，並視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		覺化及觸覺化音聲展示效用，計列1,6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183,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00		(2)擴增「音聲一百年」資料庫之資料分析等應用效能，計列4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00		(3)購置錄音、轉檔等資料擷取、數位化硬體設備，計列600千元（資本門）。
			2.利用Wi-Fi與Beacon建立博物館微定位網路服務環境，建置室內導航、自主式導覽應用服務及觀眾行為模式研究等發展之環境基礎，計列4,900千元。
			(1)博物館展覽場域Wi-Fi與Beacon微定位環境建置，計列3,300千元（資本門）。
			(2)主動式導覽推播服務系統，包含主題導覽內容設計、使用者行為資料收集等先期建置，計列1,600千元（資本門）。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414,953
-----------	-----------------------	------	---------

計畫內容：

- 1.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計畫宣導。
- 2.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
- 3.人才培育及媒合。
- 4.多元資金挹注。
- 5.強化產業研發及輔導機制。
- 6.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
- 7.文創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預期成果：

- 1.厚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 2.推動文化創意內容加值應用。
- 3.鼓勵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 4.促進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創新價值。
- 5.完善文創事業多元政策工具。
- 6.建構文創產業市場拓展機制。
- 7.提升園區經營管理能量，結合空間、區域形成產業集聚效應。
- 8.提升產業創新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318,846	文創發展司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
0200 業務費	117,646		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49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993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72,203千元，分年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		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483,375千元，本
0293 國外旅費	300		年度續編582,82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18,8
0295 短程車資	173		46千元，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01,200		1.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計列43,32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00		(1)協助公有文創資產管理機關建立授權應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0		用機制，促進公有文創資產衍生素材流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通應用，計列3,2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		(2)鼓勵一源多用，辦理跨界加值應用計畫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8,700		，計列30,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0		(3)推動原創素材加值應用獎勵及媒合等工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作，計列10,120千元（含獎勵金5,000千
0454 差額補貼	10,000		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5,000		2.發展中介服務體系，計列39,0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1)協助文創事業加強智財權保護、運用之
			知能及管理措施，計列2,000千元。
			(2)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學術團體及財團法
			人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相關輔導
			業務，促進產學資源整合及投入，計列2
			5,000千元。
			(3)辦理文創產業人才培育相關計畫，計列1
			2,000千元。
			3.多元資金挹注，計列150,686千元。
			(1)提供圓夢資金扶植文創新秀，協助文創
			產業化，計列30,760千元（含獎勵金30,
			000千元）。
			(2)補助文創產業進行研發生產、品牌行銷
			及市場拓展，計列50,098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414,9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35,000千元。 (4)辦理產業陪伴輔導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計列14,655千元。 (5)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協助及輔導強化文化創意產業投融資機制及服務，計列9,673千元。 (6)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0,000千元。 (7)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500千元。 4.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85,840千元。 (1)補助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覽，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計列13,000千元。 (2)以國家主題館徵集文創事業參與國際重要展覽，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計列32,360千元。 (3)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40,000千元。 (4)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300千元。 (5)派員參與中國大陸國際性展覽，協助文創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計列180千元。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96,107	文創發展司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
0200 業務費	62,589		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4963
0202 水電費	720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72,203千元，分年
0203 通訊費	120		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483,375千元，本
0221 稅捐及規費	30,000		年度續編582,82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96,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22		7千元，內容如下：
			1.文創園區經營管理，計列65,049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14,9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1)園區綜合業務，辦理各園區綜合業務及基本行政維持經費等，計列12,867千元（含資本門1,260千元）。	
0271 物品	980		(2)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中央藝文公園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計列28,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982		(3)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文創相關活動推動等業務，計列5,7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8		(4)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文創相關活動推動等業務，計列10,982千元。	
0294 運費	120		(5)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文創相關活動推動等業務，計列7,000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31,05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760		(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主軸擴大聚落效應，計列26,05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760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5,000千元（含資本門3,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75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55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200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749,569
-----------	-------------------------	------	-----------

計畫內容：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計畫宣導。
2.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3.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4. 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
5.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6.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7.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8. 紀錄片國際行銷與推廣電影文化。
9. 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

預期成果：

1. 配合數位政策發展趨勢，藉由影視及流行音樂跨產業研擬、推動、扎根，再創產能並促進與國際同步發展。
2. 透過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重現早期臺灣電影經典作品風貌，並加以活化再利用。
3. 充實數位電視頻道之節目內容及類型，增加多元文化與娛樂取用管道，提供社會大眾更多元豐富之視訊內容與服務。
4. 持續執行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兩座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並搭配軟體計畫的推動，蒐整相關資料、培養參與人口等。
5. 透過輔導辦理金馬獎、臺灣電影工具箱及紀錄片海外行銷等方式，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及華語市場能見度。
6. 透過超高畫質製作設備之建置，啟動國內超高畫質節目製作，厚實國內相關人員專業技術，並與國際產業技術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42,339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2,33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239		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及其他行政費用，計列2,7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2.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及法人團體之輔導與補助等事項，計列4,79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00		3. 辦理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3,005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0		4. 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臨時人力，計列3,200千元。
0271 物品	90		5. 火山轉播站維護費，計列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519		6. 考察歐美或亞太地區影視流行音樂相關機構或活動，計列16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7. 赴大陸參訪中國大陸影視流行音樂相關機構或活動，計列1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8.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春節慰問等，計列1,2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		9.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計列27,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60		
0295 短程車資	195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3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8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23,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3,000千元，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計列20,000千元；及購買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3,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3,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749,5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00		資本門)。
03 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	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高畫質頻道，補助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計列20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0		
0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532,5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奉行政院97年12月31日院臺文字第0970062062號函、102年8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20048541號函，及103年12月18日院臺文字第103007189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5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94至108年，94至104年已編列2,699,7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532,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100		1.辦理流行音樂中心籌備小組運作、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計列17,1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6,800		2.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及地上物處理等工作，計列515,4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286%，計12,67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105年度提列2,1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15,4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15,400		
05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782,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為愛臺12建設經費，奉行政院98年10月1日院臺文字第098006051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450,000千元，分年辦理，98至104年已編列2,185,981千元，本年度續編78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400		1.辦理流行音樂中心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管理維護、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計列26,4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5,923		2.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及地上物處理等工作，計列755,6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286%，計12,67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105年度提列2,1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227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755,6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55,6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749,5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9,73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29%，計15,59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105年度提列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000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358,009千元，本年度續編415,30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9,730千元，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1.邀請國外重要影視音產業業者來臺參加重要影視音活動、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及於海外舉辦臺灣影視音相關文化產品之活動或展演等，計列5,730千元。
0271 物品	30		2.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於海內外辦理臺灣電影工具箱或臺灣電影相關之推廣活動、展示等，計列4,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10		辦理紀錄片等電影海外市場策略研究、資訊蒐集、跨國合作等活動與電影輔助教材編製及電影文化推廣相關業務等，計列10,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4,7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07 紀錄片國際行銷與推廣電影文化	1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0200 業務費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9,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		
08 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	15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		1.補助辦理建置超高畫質示範製作中心，購置節目製作硬體、檔案交換、儲存系統及其周邊設備，計列50,000千元（資本門）。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0		2.補助製作超高畫質旗艦節目，推動專業人才培育與交流、跨國合作、政策研究、產業扶植、技術升級、創新運用等事項，計列100,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389,547
-----------	-------------------------	------	-----------

計畫內容：

-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 3.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 1.落實公視製播多元優質節目，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之使命，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
- 2.強化央廣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央廣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 3.落實電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厚實國家電影文化根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編列捐贈經費，主要係供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0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42,547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42,54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42,54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2,547		
03 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	47,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維運、蒐集整理保存維護電影文化資產、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出版、編印「電影年鑑」等出版品、協助推廣國片與紀錄片國際交流、電影教育推廣、公共服務等業務所需，計列47,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7,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545,110
-----------	---------------------------	------	---------

計畫內容：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計畫宣導。
2. 人文素養之培育。
3. 多元文化保存、融合與發展之宣導、交流與推廣等事項。
4. 文化平權理念宣導等事項。
5. 文學、閱讀相關推廣計畫之推動。
6. 文學創作人才之培育。
7. 文學國際行銷、交流及跨界推廣。
8. 獨立書店發展計畫之推動。
9. 推動國民記憶庫計畫。
10. 辦理出版事業之輔導，鼓勵原創、培育人才及獎勵優質出版。
11. 輔導拓展華文及國際出版市場。
12. 提升數位出版產業競爭力。
13.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規定編列捐助經費。

預期成果：

1. 保存多元文化，提升人文素養。
2. 落實文化平權發展，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3. 培育文學創作，提升閱讀風氣。
4. 豐富兒少閱讀素材，深化全民文學素養。
5. 獎勵優質出版創作行銷推廣，扶植臺灣出版產業。
6. 協助出版專業人才訓練培育，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輸出。
7. 協助出版產業健全數位出版環境，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8. 輔導業者國內外參展，展現臺灣出版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文研發業務	37,955	人文及出版司	本部為厚植草根底層的文化，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國民文化參與，並關懷弱勢者的接近權，規劃推動人文發展及文化平權事務，促使文化資源平等，進而提升人文素養，本計畫共需經費37,9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文史哲相關活動、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活動，計列11,100千元。 2. 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計列20,014千元（含獎勵金100千元）。 3.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6,841千元。
0200 業務費	30,755		
0203 通訊費	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6		
0251 委辦費	23,914		
0271 物品	441		
0279 一般事務費	862		
0291 國內旅費	352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250		
0400 獎補助費	7,2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5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00		
0438 對私校之獎勵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		
02 文學發展業務	85,895	人文及出版司	
0200 業務費	31,99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45,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1,995	人文及出版司	，加深臺灣文學能見度，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本年度共需經費85,8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獨立書店發展及其文化活動，計列15,000千元。 2. 辦理國際寫作及合作計畫、閱讀植根、詩的復興計畫等，計列10,000千元。 3. 辦理或補助文學跨界、一源多用推廣計畫（文學改編戲劇），計列41,279千元。 4. 辦理或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創作人才培育、文學獎作品推廣、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計列15,000千元（含獎勵金3,000千元）。 5. 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推介等，計列3,616千元。 6. 績優文學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1,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3,9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66,686		出版產業鏈包括創作、生產、通路及推廣端，在面對國際競爭、數位轉型及開拓內需市場的挑戰下，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出版跨界媒合及獎勵出版等作為，以厚植臺灣出版實力及能量，本計畫共需經費66,6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出版行銷推廣及異業合作、優良出版品外譯，計列15,885千元。 2. 辦理出版專業人才培訓，計列3,000千元。 3. 辦理原創漫畫期刊發行補助，計列4,050千元。 4. 辦理金鼎獎、金漫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業務，計列14,493千元（含金鼎獎獎勵金6,000千元、金漫獎獎勵金1,950千元）。 5. 辦理出版產業調查，計列5,000千元。 6. 辦理漫畫資訊網，計列1,000千元；辦理出版資訊整合業務及網站維運，計列2,000千元，合共3,000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 7. 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之健全環境，補助出版業創新應用，鼓勵作者授權數位		
0200 業務費	25,801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0271 物品	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35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36				
0293 國外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0400 獎補助費	38,885				
0436 對外之捐助	6,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935				
0475 獎勵及慰問	7,9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45,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圖文出版發展計畫		55,000	人文及出版司	出版，以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計列1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0,000		8.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9.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10.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792千元。	
0271 物品		500		11.考察國際書展差旅費，計列3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000		12.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加出版品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計列23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00		13.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8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讓臺灣走出去 讓世界走進來」是本部發展出版產業的核心理念，在推動出版產業之全球佈局與國際交流方面，希望打造臺灣成為華文出版中心，本年度共需經費5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5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299,574	人文及出版司	1.辦理台北國際書展、國內巡迴書展及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辦理台北國際書展、國內巡迴書展；輔導業者參加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德國法蘭克福書展與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等重要國際書展及漫畫節，計列5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99,574		2.輔導圖文出版品行銷及海外推廣活動：補助出版業者辦理行銷推廣活動，計列5,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9,574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計列299,574千元。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50,506
-----------	--------------------	------	---------

計畫內容：

1. 臺灣文學館業務計畫宣導。
2. 臺灣文學史料調查整理與專題研究。
3. 臺灣文學圖書、作家全集、工具書及期刊出版。
4.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5. 文學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
6. 擴充臺灣文學典藏及數位加值計畫。
7. 展覽及維護計畫。
8. 教育推廣計畫。
9. 好書及雜誌補助計畫。
10. 基礎服務職能工作。
11. 志工服務與管理。
12. 出版品宣導品管理服務。
13. 辦理臺灣文學獎。

預期成果：

1. 整理、蒐集臺灣文壇重要史料。
2. 拓展文學研究成果及累積國內文學研究資源。
3. 整合及開發臺灣文學研究議題，提供研究者論文發表空間。
4. 數位典藏資料庫，完成入藏文物編目、保固、維護工作。
5. 增購文物修復設備，提供數位藏品應用及延續文物保存年限。
6. 透過展示創意，催化文學閱讀及研究之興趣。
7. 深化與推廣文學教育功能。
8. 支持出版永續經營臺灣文學。
9. 深化服務人員素養與服務能量。
10. 展場維護導覽並導入行政管理。
11. 服務文學社會研究閱讀需求。
12. 鼓勵文學創作發掘文學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420	國立臺灣文學館	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員額43人，包括職員39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4,420千元。
0100 人事費	44,4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3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2		
0111 獎金	5,838		
0121 其他給與	672		
0131 加班值班費	1,55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1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42		
0151 保險	3,3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347	國立臺灣文學館	
0200 業務費	33,210		本計畫共需經費33,3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訓練、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員工訓練費，計列130千元。 2. 本館及齊東詩舍水費109千元、電費6,818千元，計列6,927千元。 3. 本館及齊東詩舍公務用數據通訊費500千元、電話費及郵資554千元，計列1,054千元。 4. 個人電腦及其他作業系統維護費，計列658千元。 5. 本館及齊東詩舍替代役男宿舍租金98千元、租賃公務用影印機118千元，計列216千元。 6. 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捐規費，計列1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0202 水電費	6,927		
0203 通訊費	1,054		
0215 資訊服務費	65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6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0231 保險費	11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150,5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元。
0271 物品	783		7.本館及齊東詩舍財產火險、意外公共責任險及車輛保險等，計列1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30		8.業務助理、臨時人力等薪資、健保、勞保、勞退等費用，計列5,3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7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教育訓練所需之講座鐘點費等，計列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10.本館及齊東詩舍辦公室文具、紙張、耗材等公務用消耗品400千元、非消耗品340千元、油料費43千元，計列78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2		11.本館及齊東詩舍保全、清潔、勞務委外、消防檢查及業務聯繫、接待、協調等一般事務支出，計列15,24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0		12.文康活動費依照預算員額4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86千元。
0294 運費	100		13.館舍〔含古蹟〕及附屬設施等修護費，計列517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		15.機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83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16.國內出差旅費，計列1,0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0		17.出版品等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		18.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9		19.購置電腦及雜項設備，計列120千元（資本門）。
0475 獎勵及慰問	8		20.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9千元。
			2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8千元。
03 文學推展	72,739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72,73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9,579		1.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358,009千元，本年度續編415,30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22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322		(1)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臺灣文學主題展及國際交流計畫，計列1,177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60		(2)辦理日本文學交流暨參訪計畫，計列16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31 保險費	3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14		
0251 委辦費	11,45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5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50,5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3)出席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2016米蘭年會及相關文化機構參訪，計列120千元。
0271 物品	3,236		
0279 一般事務費	37,718		(4)辦理臺灣文學外譯中心計畫，計列1,45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9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2		2.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08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311,619千元，本年度續編62,97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62千元，係辦理中國大陸上海參訪計畫。
0293 國外旅費	288		
0294 運費	560		
0300 設備及投資	4,7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750		
0400 獎補助費	8,410		3.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496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72,203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483,375千元，本年度續編582,82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476千元，係將文學作品企劃製作為有聲書或其他出版等，並開拓異業及跨平臺合作之行銷推廣模式。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00		4. 研究典藏一般業務，計列26,812千元。 (1)臺灣文學史料調查整理與專題研究，計列6,816千元（含資本門650千元）。 (2)臺灣文學圖書、工具書及期刊等出版，計列10,226千元。 (3)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審查會議等，計列2,870千元（含獎勵金410千元）。 (4)文學及業務相關之當代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購置，計列1,000千元（含資本門750千元）。 (5)文學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計列5,900千元（含資本門6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510		5. 展示教育一般業務，計列24,229千元。 (1)展覽及維護計畫，計列11,589千元（含資本門1,550千元）。 (2)展覽教育推廣計畫，計列6,74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250千元）。 (3)優良文學雜誌補助計畫，計列5,9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50,5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6. 公共服務一般業務，計列13,138千元。 (1) 基礎服務管理係辦理觀眾服務、志工服務管理及生活文學多元服務等，計列2,290千元。 (2) 文學服務經營係辦理文學迴鄉、行動博物館巡展、文學館通訊、館際交流、愛詩網活動及臺灣文學獎等（含原住民語文學創作），計列9,972千元（含獎勵金2,100千元，資本門1,200千元）。 (3) 文學深耕多元行銷，計列876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6千元）。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36,796
-----------	------------------------	------	---------

計畫內容：

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計畫宣導。
2. 國家人權博物館整體規劃設計。
3. 籌備處整體管理營運推動工作。
4. 整合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業務。
5. 整合人權教育推廣、文史資料蒐集等人權相關業務。
6. 辦理人權相關議題活動。
7. 賡續園區經營管理計畫。
8. 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歷史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
9. 建構臺灣人權歷史文物典藏計畫。

預期成果：

1. 國家人權博物館硬體規劃設計及擴充軟體資料。
2. 歷史調查及史料文物等相關資料呈現展示、人權議題展演活動。
3. 建構人權博物館作為推廣人權教育和文化資產觀光利器。
4. 豐富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檔案文件典藏，展現園區特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760	國家人權博物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職員）1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5,760千元。
0100 人事費	15,760	籌備處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51		
0111 獎金	2,142		
0121 其他給與	208		
0131 加班值班費	78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45		
0151 保險	1,0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087	國家人權博物館	
0200 業務費	26,087	籌備處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本計畫共需經費26,0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營運費用（含水電、通訊、資訊服務、公共意外責任險、兼職費、辦公室公務用品、碳粉、公務車輛油料、保險、環境佈置、接待外賓、印刷、員工健康檢查、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計列9,881千元。 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之環境清潔維護、保全及綠美化環境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8,000千元。 3.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環境清潔維護及保全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8,080千元。 4. 替代役宿舍寢具、文康活動器材等，計列100千元。 5. 文康活動費依照預算員額1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26千元。
0202 水電費	4,600		
0203 通訊費	1,550		
0215 資訊服務費	82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		
0231 保險費	150		
0241 兼職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71 物品	1,184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5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本計畫共需經費62,64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120		
03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62,649	國家人權博物館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36,7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47,760	籌備處	1.辦理人權史料、文物之近用與出版計畫，計列3,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2.辦理口述歷史之紀錄與成果計畫、史料文物蒐集典藏等相關業務，計列8,61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3.辦理人權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3,4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4.年度人權活動與展示推動計畫等，計列3,526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5.美國人權相關博物館及文化設施考察計畫，計列2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6.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計畫，計列6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10		7.辦理人權藝術季系列活動、人權紀念公園受難者名單比對、綠島受難者獄中故事採集、綠島耆老與新生訓導處時期政治受難者生活故事採集、人權特展及人權常設展等，計列7,3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3,750		8.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展場維護暨導覽解說服務等業務，計列4,300千元。
0271 物品	200		9.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委外人力派遣業務助理薪資等費用，計列11,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245		10.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等相关費用，計列7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23		11.辦理各項活動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計列2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92		12.處理公務所需差旅費等，計列4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40		13.園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3,71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00		14.辦理博物館及園區展示空間整修、景觀及歷史建築修繕等，計列836千元（資本門）。
0294 運費	200		15.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導覽語音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等，計列970千元（資本門）。
0295 短程車資	400		16.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物、景觀等小型工程維護與園區意象設計製作、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等，計列4,583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6,88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36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83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0		
0400 獎補助費	8,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5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36,7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人權史蹟點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	31,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7.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辦公室事務、防護等雜項設備，計列500千元（資本門）。 18.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個人及學生獎學金設置，以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計列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00		本計畫係依「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辦理，本年度共需經費3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0		1.園區專案人員10人酬勞，計列6,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3,500		2.辦理人權資源等相關業務，計列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3.策劃園區人權主題展與軟體建置等相關業務，計列2,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4.其他一般庶務性業務及處理公務之差旅費、短程車資等，計列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5.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群修復暨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計列21,00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21,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0		
0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101,3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本年度共需經費101,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500		1.新建博物館展示互動溝通計畫，計列15,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600		2.臺灣人權研究國際交流計畫，計列5,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3.臺灣人權檔案文物整合計畫，計列39,000千元（含資本門9,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4.辦理景美園區新建博物館興建計畫，計列23,000千元（資本門）。
0231 保險費	200		5.辦理綠島園區新建博物館興建計畫，計列18,800千元（資本門）。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0		
0251 委辦費	12,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6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236,7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		
0294 運費	16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8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8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775,602
-----------	--------------------------	------	---------

計畫內容：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計畫宣導。
2. 表演及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3. 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輔導及鼓勵展演活動之辦理。
4. 表演及視覺藝術史料蒐集、叢書及相關影音資料之出版。
5. 分級獎助表演藝術團隊，協助穩定營運發展。
6. 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救助。
7. 辦理出國考察行程。
8. 整備視覺藝術創作空間。
9. 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10. 培育優秀藝術人才，辦理藝術家出國駐村交流計畫，並輔導國內藝術村營運。
11.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12. 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鼓勵藝術團體及民間單位進行空間改造，提升生活美學。
13. 透過藝術展會的辦理及參與，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等藝術產業之輔導及推廣相關事宜。
14. 策辦「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之跨界結合。
15. 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預期成果：

1. 鼓勵藝術創作、輔導精緻展演，提升藝術專業水準。
2. 推動藝術深耕、落實文化平權，拓展表演及視覺藝術欣賞人口。
3. 鼓勵藝術史料保存及研究出版，增進國民藝術內涵。
4. 充實文化內涵，建構優質藝文發展環境。
5. 鼓勵多元藝術創作，增進基本藝文消費人口，健全藝文生態及各類視覺藝術發展。
6.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建置，改善公共空間視覺景觀，創造公共領域與藝術創作的環境，建立公共參與的美學典範。
7. 鼓勵藝術創作人才，健全國內藝術村環境，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拓展藝術家海外駐點。
8. 創設藝術銀行機制，購藏藝術品，透過租賃藝術品的流通服務推廣藝術欣賞，使藝術家被看見，並刺激潛在消費者、活絡藝術市場。
9. 促成藝術產業之跨界結合，並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 運用科技元素加值人文藝術作品，輔導表演藝術進行多元呈現。
11. 推動攝影資產保存、數位化及加值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41,611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1,6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960		1. 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66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7		2. 補助辦理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活動暨展演，計列8,85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3. 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1,8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		4. 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協助建立在地藝文特色，計列19,000千元。
0271 物品	50		5. 辦理藝術相關推廣活動，計列3,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23		6. 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調查及出版，計列4,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7. 赴國外考察國際藝術展會及藝文場館營運等旅費，計列3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0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90		
0400 獎補助費	31,65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151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775,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364,924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64,9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094		1. 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扶植具國際展演能量團隊，拓展臺灣表演藝術品牌國際形象，計列90,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以落實藝術扎根、拓展藝術欣賞人口及提升國人藝文欣賞環境為宗旨，扶植優質演藝團隊永續經營，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建構良好藝文發展環境，計列274,92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73		(1) 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2,39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1		(2) 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奉行政院99年11月4日院臺文字第0990061726號函，及103年10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3005298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78,5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04年已編列338,500千元，本年度續編40,000千元，係協助強化各縣市劇場經營能力，深耕藝文人口。	
0251 委辦費		200		(3) 辦理年度徵選暨評鑑及補助扶植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團隊獎助計畫，計列164,7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4) 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列2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10		(5) 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8,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6) 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交流工作坊活動暨出版計畫，計列19,53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00		(7) 演藝團隊排練補助計畫，以提升展演製作水準，計列10,000千元。	
0294 運費		150		(8) 赴大陸地區考察團隊演出或參展交流等，計列3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346,83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1,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1,53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775,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49,280	藝術發展司	培養視覺藝術原創與美感為核心基礎，鼓勵國內視覺藝術創作與蓬勃發展，健全藝術環境與創作生態，推動全球藝術村交流，並改善公共空間視覺景觀，共需經費149,2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190		
0202 水電費	180		
0203 通訊費	20		
0251 委辦費	100		1. 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5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69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000		2.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358,009千元，本年度續編415,30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781千元，係為推動國際藝術村及藝文團體線上交流平臺維護、補助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及國際交流計畫、藝術空間整備計畫、選送藝術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及相關藝術交流活動等（含資本門5,0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000		
0400 獎補助費	65,090		3. 視覺藝術團體輔導與推動及發展環境之整備，計列43,809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		(1) 補助立案之藝術團體，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推廣、美術展覽、人才培訓、出版等計畫，及視覺藝術團體營運、補助地方發展美術史料及策劃各類藝術活動，計列36,309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00		(2) 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籌備事宜，計列7,5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781		4. 藝術銀行計畫，計列74,19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09		(1) 藝術銀行之設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材料、藏品圖像數位化、典藏保存研究及營運、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等），計列73,450千元（含資本門46,0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775,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61,134	藝術發展司	(2)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740千元（收支併列）。 本計畫共需經費61,13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94		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之業務審查費、學者專家出席費、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費用，計列94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7		2.辦理展演藝術之國內外行銷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計列2,1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3.辦理藝術相關定型化契約研修及推廣、消費爭議協調、查核等事宜，計列149千元。
0251 委辦費	900		4.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計列26,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7		(1)鼓勵藝術團體及民間單位進行空間改造，提升生活美學，計列25,400千元（含資本門14,9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0		(2)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訪視、評鑑、交流觀摩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500千元。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57,640		5.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358,009千元，本年度續編415,30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8,000千元，係「輔導國內文化團體國際接軌與交流計畫」，補助視覺及表演藝術團體參與國際活動、展演及組織。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640		6.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08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311,619千元，本年度續編62,97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000千元，係補助臺灣視覺及表演藝術團體參與兩岸文化相關活動。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05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20,600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為輔導及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跨界之創作與展演，共需經費20,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100		1.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計列7,5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41		2.辦理科技藝術展示會及臺灣科技藝術節籌備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44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775,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30	藝術發展司	工作，計列8,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3.辦理科技藝術媒合育成推廣，計列4,32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500		4.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779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00		
06 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	13,853	藝術發展司	價值產值化一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496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72,203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483,375千元，本年度續編582,82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853千元，主要係為透過藝術展會的辦理及參與，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向國際策展人及收藏家推介臺灣藝術家，活絡臺灣藝術產業，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53		1.補助及輔導團體自辦或參與國際展會，計列1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85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4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39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07 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124,200	藝術發展司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奉行政院104年3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4000987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35,27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8,076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8年，104年已編列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4,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2,500		1.攝影文化中心預定場址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內裝規劃，計列35,000千元（資本門）。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攝影文化中心空間與設備規劃、研究、購置，攝影作品購藏、修復、數位化及人才培育等，計列89,000千元（含資本門56,7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300		3.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會議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費用，計列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0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91,7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6,7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442,250
-----------	----------------------	------	-----------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及捐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辦理研討會及巡迴展，加深國人對國父及蔣公的歷史事蹟，提升館務、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2.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以建設展演活動設施及文創開發，跨域整合藝文與商業空間之發展，促進國父及蔣公文物與藝術之加值，發展為國家級文化場域，並提振觀光產業。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249,588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49,5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77,898千元。 2.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相關經費，計列3,590千元。 3.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15,914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3年，104年已編列77,6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8,100千元，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堂體改善、主堂堂內空間調整升級、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相關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249,58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9,588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222,912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22,9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89,412千元。 2.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包括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孫學研究推廣及加值等相關經費，計列33,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2,91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2,912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969,750	藝術發展司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及附屬團隊營運與規劃，共需經費969,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國家兩廳院（含董事會）營運經費，計列376,792千元；辦理國家兩廳院之退休人員退休退職給付與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5,291千元，合共382,083千元。 2.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300,00
0400 獎補助費	969,7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9,75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442,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 3.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備及營運規劃經費，計列152,000千元。 4.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35,667千元。

文化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57,113
-----------	-------------------	------	---------

計畫內容：

1. 交響樂團業務計畫宣導。
2. 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3. 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4. 辦理國際音樂營，以培育人才，連絡國際。
5. 辦理國際音樂節，引進國際知名指揮暨獨奏家。
6. 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7. 辦理附設管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8. 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9. 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預期成果：

1. 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 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 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4. 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9,65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5人，包括職員100人、工友5人、技工3人、駕駛2人、聘用3人、約僱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39,657千元。
0100 人事費	139,6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21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2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0		
0111 獎金	16,835		
0121 其他給與	616		
0131 加班值班費	1,13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32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883		
0151 保險	8,2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62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20,6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100千元。 2.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3,874千元。 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1,057千元。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200千元。 5. 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50千元。 6. 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428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195千元，計列623千元。 7. 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經費等，計列607千元。 8.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359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0202 水電費	3,874		
0203 通訊費	1,057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0231 保險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623		
0279 一般事務費	2,90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7		
0291 國內旅費	19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57,1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9 特別費	99		9.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0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37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47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96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51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41		12.車輛養護費163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9千元，計列22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033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427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6,775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國內旅費，計列19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58		15.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及汰換、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3,237千元（資本門，其中包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以3%提列計算之工程管理費84千元）。
			17.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6,775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258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96,82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96,82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2,115		1.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08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311,619千元，本年度續編62,97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99千元，係赴大陸辦理臺灣經典作品系列音樂演出旅費。
0203 通訊費	180		2.演奏廳管理費695千元、按時計薪前臺服務人員薪資120千元、專用燈泡及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316千元，計列1,131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467		3.辦理各項業務活動及行政庶務等人力委外所需薪資等，計列3,85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4.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藝術顧問、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道具，新進團員演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45		
0221 稅捐及規費	65		
0231 保險費	10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665		
0271 物品	2,8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4		
0291 國內旅費	7,70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99		
0293 國外旅費	2,8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257,1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455		出服裝、業務交流聯繫、討論活動、樂器託運，與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27,66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60		
0300 設備及投資	4,712		5.辦理國際音樂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活動，邀請活躍於國際間之臺灣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以提升本團國際樂壇能见度及專業水準，計列12,68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23		6.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讓欣賞音樂不受場域限制，生活中對音樂的接觸更容易感動，並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等支付相關人員演出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9,5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589		7.辦理「樂見臺灣—2016NTSO新馬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編列國外旅費2,800千元及相關演出費用650千元，計列3,450千元。
			8.辦理藝文推廣活動，計列17,628千元。
			(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文宣等相關費用，計列9,609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500千元）。
			(2)辦理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暨擴充影音館欣賞人口，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5,819千元。
			(3)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各項藝文推廣活動，落實音樂教育之推廣及發展經費，計列800千元。
			(4)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到團參訪活動等導覽講座，編列車資費用等，計列600千元。
			(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800千元。
			9.配合樂季及國際音樂節出版手冊，並製作音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57,1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4,590千元（含資本門124千元）。 10.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3,861千元。 11.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與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規劃維護拓展等經費，計列6,441千元。 (1)發行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專刊、論文集等）及執行業務費用，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4,913千元。 (2)訂閱中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線上音樂資料庫等所需經費，計列370千元。 (3)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維護、資訊系統維護、典藏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1,158千元。 12.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716千元（資本門）。 13.執行業務之電腦硬體設備923千元，音樂、影像編輯暨備份軟體授權等500千元，專題系統暨非共用資訊系統維護700千元，計列2,123千元（資本門）。 14.文化園區各項設備汰換、購置及樂譜購置、樂器維修、購置等，計列1,749千元（資本門）。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259,822
-----------	--------------------------	------	-----------

計畫內容：

1. 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
2. 辦理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藝術欣賞人口之培養。
3. 辦理藝術創作、劇場技術及營運管理人才培育業務。
4. 辦理藝術中心未來營運管理之銜接及人員之培訓。
5. 行銷推廣藝術文化中心及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業務之推動。

預期成果：

1. 興建具有當代水準臺灣文化特色及建築設計風格的專業級表演場地設施，建構均衡發展的臺灣表演藝術文化環境。
2. 培育表演藝術人才與團隊，舉辦藝術節等演出活動，提升我國表演藝術團隊之演出經驗與實力，並培養南部地區民眾欣賞藝文活動的興趣與習慣，帶動表演藝術及其周邊產業之蓬勃發展。
3. 培植設施與活動營運人才，規劃適切的經營管理模式，擴大參與國際表演藝術社群，將臺灣表演藝術文化廣泛傳播國際，擴增我國藝文表演團隊對外文化輸出之發展空間。
4. 以完善專業的表演場地，吸引國際表演團體蒞臺演出，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提供臺灣表演藝術團隊觀摩及民眾欣賞優質表演的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417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預算員額13人，包括職員5人、技工1人、聘用7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417千元。
0100 人事費	14,41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2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0111 獎金	2,000		
0121 其他給與	208		
0131 加班值班費	4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62		
0151 保險	1,0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4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14,4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現職員工參加教育訓練，計列130千元。 2. 各項藝術表演活動及園區開放所需水電費，計列1,700千元。 3. 辦公室所需電話費及郵資、網路通訊費等，計列762千元。 4. 電腦相關設備防毒軟體授權等費用，計列136千元。 5. 電腦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經費，計列420千元。 6.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與辦理活動用機電設備及車輛等租金，計列55千元。 7.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稅及規費等，計列22千元。
0200 業務費	13,716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0202 水電費	1,700		
0203 通訊費	762		
0212 權利使用費	136		
0215 資訊服務費	4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0231 保險費	81		
0241 兼職費	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明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1,259,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8.依規定辦理財產、公務車輛保險及舉辦活動、意外及醫療等保險，計列81千元。
0271 物品	257		9.人事管理員兼職費，計列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391		10.僱用臨時及專案人員全年所需工作酬金，計列1,8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11.辦理各項行政及籌建業務，聘請學者專家諮詢及辦理工程查核所需出席費等，計列7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12.購置辦公室用品、耗材及碳粉、墨水匣、感光鼓等214千元及公務車油料43千元，計列25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0		13.一般事務費7,39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20		(1)志工訓練及參訪活動，計列243千元。
0294 運費	10		(2)園區草皮修剪及植栽養護工作、開放空間及辦公室清潔，計列1,5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83		(3)園區保全費用，計列3,7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員工文康活動費，計列2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83		(5)消防檢查、健康檢查費及一般庶務支出等，計列1,89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		14.房屋建築修繕費用，計列2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56千元。
			16.視聽設施及機電設備等維修養護費，計列170千元。
			17.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諮詢及工程查核學者專家之差旅費，計列420千元。
			18.運送公物運費，計列10千元。
			19.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20.汰換、購置事務及視聽機器等辦公室設備，計列383千元（資本門）。
			2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6千元。
0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1,231,00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奉行政院94年11月24日院臺文字第0940054220號函、96年4月4日院臺文字第0960013546號函、98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0980031572號函、101年2月1日院臺文字第1010002585號函，及103年1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2007397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80,000千元，分年辦理，94至104年已編
0200 業務費	53,342		
0271 物品	1,542		
0279 一般事務費	51,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7,65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15,522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259,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62,136		列9,347,645千元，本年度續編1,231,000千元，內容如下： 1.行政管理人員勞務委託4,000千元；視聽音響設備操控技術服務1,500千元；衛武營紀錄片1,500千元；劇場建築設計展覽與論壇及公共藝術經費等15,000千元；衛武營紀錄片及宣傳廣告等國際託播12,200千元；衛武營建築與劇場設計精裝專書、兒童立體書等7,600千元；移動劇場巡迴表演及推廣宣傳等計畫10,000千元；影音及書籍購置1,542千元，計列53,342千元。 2.主體建築工程、機電裝修水電工程、特殊設備工程、管風琴工程、景觀工程、公共藝術及捷運連通道等，委託專案管理、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新館所辦公室裝潢、購買新館所雜項設備等，計列1,177,658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預估年度工程估驗款提列，計算方式如下：〔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4億元×0.7%+（6.32億元-5億元）×0.5%〕×70%，計3,26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按年編列使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文化
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07,71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文化交流業務計畫宣導。 2. 辦理文化交流全球佈局研究發展計畫。 3. 辦理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 4. 辦理擴充國際交流網絡計畫。 5. 輔導國內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國際接軌計畫。 6. 辦理國際文化事務人才培訓計畫。 7. 推動兩岸藝文合作、架接兩岸交流平臺。 8.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大陸港澳藝術節、展覽、演出、論壇、研討會及展演等活動。		1. 建構臺灣海外文化據點，點亮臺灣文化位置。 2. 發展世界夥伴關係。 3. 深化臺灣國際社會參與，掌握區域話語權。 4. 引介臺灣文化藝術成果於國際。 5. 傳揚臺灣人文價值理念。 6. 促進兩岸文化穩定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	269,715	文化交流司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358,009千元，本年度續編415,30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69,715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510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7		
0203 通訊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0271 物品	153		
0279 一般事務費	90,333		1. 文化交流全球佈局研究發展計畫，計列18,85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2		(1) 辦理文化交流全球佈局之趨勢蒐研、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3,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949		(2) 參與國際性文化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及派外人員語文訓練等事項，計列4,256千元。
0294 運費	400		(3) 辦理本部外文官網及文化交流資訊平臺建置暨維運，計列4,6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76		(4) 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包括國際通訊費、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物品、短程車資等事務費用，計列7,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800		
0400 獎補助費	164,20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6 對外之捐助	2,000		2. 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列146,19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405		(1) 辦理本部海外據點實體空間設置、設備汰換及相關營運事務等，計列5,000千元（資本門）。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2) 推辦亞太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包括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各類型文化藝術活動；提升臺灣亞太文化地位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5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07,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辦理東南亞文化佈局專案及環太平洋交流專案等，計列41,880千元。 (3)推辦歐非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包括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威尼斯雙年展、外亞維儂藝術節、愛丁堡藝穗節及其他會展等各類型藝文活動；辦理臺法文化獎、臺法文化工作坊、歐洲論壇、臺灣文化週、臺灣主題影展等活動，計列49,310千元（含獎勵金500千元）。 (4)推辦美洲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包括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全美表演藝術經紀人年會（APAP）示範演出、紐約亞洲週、加拿大臺灣文化節、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及其他會展等各類型藝文活動；辦理臺灣主題影展、人文藝術講座及加強中南美洲主題性文化輸出等活動，計列50,000千元。 3.擴充國際交流網絡計畫，計列40,000千元。 (1)與各國具代表性文化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國際性文化活動等事項，計列4,800千元。 (2)辦理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與國際機構合作，打造海外臺灣文化櫥窗，推辦臺灣主題性系列活動，計列10,000千元。 (3)與部會合作於海外辦理臺灣主題性文化活動，計列8,000千元。 (4)辦理跨域合創專案，協助產業國際接軌、引進國際資源，輔導國內相關藝文事業、機構、團體與國際合製具多元性、跨域性、前瞻性之創作企畫，計列14,200千元。 (5)洽邀國際文化領域專業人士、國際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各國政府暨媒體重要意見領袖訪臺，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3,000千元。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07,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38,000	文化交流司	4.輔導國內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國際接軌計畫，計列64,169千元。 (1)鼓勵國內相關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性交流活動，包括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交流事項，計列17,280千元。 (2)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性文化展演活動，計列46,889千元。
0200 業務費	23,502		5.國際文化事務人才培訓計畫，辦理國內公部門人員國際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國際文化專業人士講座等事項，計列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08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311,619千元，本年度續編62,97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8,000千元，內容如下：
0231 保險費	450		1.補助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在大陸及港澳地區辦理臺灣主題性文化展演或產業合作等相關活動，計列14,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0		2.於大陸及港澳地區推動辦理臺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相關文化交流事務等，計列13,4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3.推動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流平臺與辦理兩岸文化議題講座、研討會、文化參訪等計畫，計列7,770千元。
0271 物品	300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傳播及新聞交流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等，計列72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22		5.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5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0		6.辦理兩岸文化事務人才培訓，計列3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50		7.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100千元。
0294 運費	300		8.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新聞傳播交流活動旅費，計列1,1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80		
0400 獎補助費	14,49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398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5,723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及輔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2. 監督及輔導國立歷史博物館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辦理研討會及巡迴展，加深國人對國父及蔣公的歷史事蹟，提升館務、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2.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以建設展演活動設施及文創開發，跨域整合藝文與商業空間之發展，促進國父及蔣公文物與藝術之加值，發展為國家級文化場域，並提振觀光產業。
3. 科技新媒體與博物館文物結合，達到文化國力的培養與提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610	藝術發展司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空間設備改善等相關費用，計列1,61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0		
0331 投資	1,610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3,513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513千元（資本門），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513		1. 國立國父紀念館更新展場相關設備及購置圖書等，計列3,013千元。
0331 投資	3,513		2. 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空間設備改善等相關費用，計列500千元。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600	文化資源司	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計列60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		
0331 投資	60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單位公務派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820	秘書處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1輛，計列82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文化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 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 館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合 計	453,289	185,337	862,705	183,920	414,953	1,749,569
0100 人事費	358,075	-	-	54,700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6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223	-	-	35,237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05	-	-	1,010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1	-	-	2,350	-	-
0111 獎金	51,895	-	-	6,896	-	-
0121 其他給與	4,802	-	-	800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63	-	-	1,029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365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547	-	-	3,346	-	-
0151 保險	25,443	-	-	3,667	-	-
0200 業務費	91,086	140,337	107,129	107,520	180,235	59,739
0201 教育訓練費	651	7,530	-	270	-	-
0202 水電費	8,621	-	-	13,978	720	-
0203 通訊費	7,512	2,500	700	1,375	120	10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550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42,590	-	900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55	1,400	800	1,887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86	-	-	100	30,000	-
0231 保險費	441	-	-	1,077	-	-
0241 兼職費	-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418	21,943	7,382	-	5,022	3,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7	2,655	4,320	2,081	367	620
0251 委辦費	-	6,800	38,500	-	-	42,72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50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10	-	-
0271 物品	3,657	785	1,500	7,441	980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948	50,488	48,849	67,805	141,975	11,7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0	-	-	1,400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6	-	-	208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 館業務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2	-	-	5,053	-	95
0291 國內旅費	1,743	2,410	2,408	1,539	228	54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55	200	288	180	180
0293 國外旅費	-	293	335	189	300	160
0294 運費	300	70	1,150	1,100	120	-
0295 短程車資	500	618	985	120	223	355
0299 特別費	1,179	-	-	99	-	-
0300 設備及投資	3,138	30,000	5,100	21,544	2,760	1,271,1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02	-	-	6,000	-	1,271,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900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300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9,586	5,100	7,340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036	414	-	7,004	2,760	100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990	15,000	750,476	156	231,958	418,73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82,257	-	12,000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270,762	-	20,000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23,928	-	3,000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78,529	-	10,000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000	51,400	-	119,258	416,8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2,000	-	10,000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600	-	500	1,200
0454 差額補貼	-	-	-	150	10,000	-
0475 獎勵及慰問	990	3,000	36,000	6	35,000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6,000	5,000	-	12,200	730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 務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合 計	1,389,547	545,110	150,506	236,796	775,602	1,442,250
0100 人事費	-	-	44,420	15,760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5,639	10,651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3,139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572	-	-	-
0111 獎金	-	-	5,838	2,142	-	-
0121 其他給與	-	-	672	208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1,553	786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115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2,542	945	-	-
0151 保險	-	-	3,350	1,028	-	-
0200 業務費	-	138,551	92,789	134,347	117,191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30	150	-	-
0202 水電費	-	-	6,927	4,600	180	-
0203 通訊費	-	650	1,376	2,250	20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60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500	708	2,120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900	216	1,200	200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18	120	-	-
0231 保險費	-	-	436	450	-	-
0241 兼職費	-	-	-	50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2,800	5,300	9,000	4,178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336	4,664	6,730	2,251	-
0251 委辦費	-	23,914	11,457	29,250	3,600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85	20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15	20	-	-
0271 物品	-	1,291	4,019	1,684	250	-
0279 一般事務費	-	100,392	53,048	66,801	103,308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517	4,823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80	47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 務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 館籌備業務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 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 與輔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832	2,392	-	-
0291 國內旅費	-	442	1,692	1,240	1,190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36	162	-	300	-
0293 國外旅費	-	350	288	200	300	-
0294 運費	-	400	660	480	670	-
0295 短程車資	-	340	-	720	744	-
0299 特別費	-	-	99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2,000	4,870	78,689	137,70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40,536	35,000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14,083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5,800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00	2,060	9,970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2,810	8,300	102,700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389,547	404,559	8,427	8,000	520,711	1,442,25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800	-	3,000	18,500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150	-	2,000	58,800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050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600	1,000	472,500
0436 對外之捐助	-	6,000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89,547	378,609	5,900	1,500	426,602	969,7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900	-	300	1,309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150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0	-	-	150	-
0454 差額補貼	-	-	9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1,050	2,518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000	-	450	14,35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 中心籌備業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57,113	1,259,822	307,715	5,723	820	23,000
0100 人事費	139,657	14,417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216	5,224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22	4,306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0	402	-	-	-	-
0111 獎金	16,835	2,000	-	-	-	-
0121 其他給與	616	208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136	475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326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883	762	-	-	-	-
0151 保險	8,203	1,040	-	-	-	-
0200 業務費	102,474	67,058	124,012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130	1,507	-	-	-
0202 水電費	3,874	1,700	-	-	-	-
0203 通訊費	1,237	762	650	-	-	-
0212 權利使用費	1,467	136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420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45	55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265	22	-	-	-	-
0231 保險費	259	81	450	-	-	-
0241 兼職費	-	36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39	1,800	4,100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675	70	740	-	-	-
0251 委辦費	-	-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3,483	1,799	453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04	59,191	109,455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3	200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2	56	-	-	-	-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 中心籌備業務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 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1	170	-	-	-	-
0291 國內旅費	7,897	420	902	-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99	-	1,150	-	-	-
0293 國外旅費	2,800	-	2,949	-	-	-
0294 運費	1,455	10	700	-	-	-
0295 短程車資	360	-	956	-	-	-
0299 特別費	9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7,949	1,178,341	5,000	5,723	82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96	1,115,522	-	-	-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82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23	300	200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2,930	62,519	4,800	-	-	-
0331 投資	-	-	-	5,723	-	-
0400 獎補助費	7,033	6	178,703	-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200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200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00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00	-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2,000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68,803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	-	-	-
0454 差額補貼	6,775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258	6	500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6,500	-	-	-
0900 預備金	-	-	-	-	-	2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23,000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0,243,777
0100 人事費						627,02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19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88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75
0111 獎金						85,606
0121 其他給與						7,306
0131 加班值班費						19,04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80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025
0151 保險						42,731
0200 業務費						1,462,468
0201 教育訓練費						10,458
0202 水電費						40,600
0203 通訊費						19,162
0212 權利使用費						2,213
0215 資訊服務費						47,73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658
0221 稅捐及規費						30,711
0231 保險費						3,194
0241 兼職費						8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6,5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626
0251 委辦費						156,24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5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5
0271 物品						27,462
0279 一般事務費						898,89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79

文化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25
0291 國內旅費						22,65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350
0293 國外旅費						8,164
0294 運費						7,115
0295 短程車資						5,921
0299 特別費						1,476
0300 設備及投資						2,754,73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73,056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983
0304 機械設備費						6,10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679
0319 雜項設備費						195,373
0331 投資						5,723
0400 獎補助費						5,376,54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6,75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54,91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7,97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62,829
0436 對外之捐助						8,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34,16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509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5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550
0454 差額補貼						16,934
0475 獎勵及慰問						89,32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6,230
0900 預備金						2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1		文化部主管	627,029	1,462,468	5,055,446	-
			文化部	627,029	1,462,468	5,055,446	-
			文化支出	627,029	1,462,468	5,055,446	-
		1	一般行政	358,075	91,086	990	-
		2	綜合規劃業務	-	140,337	15,000	-
		3	文化資源業務	54,700	214,649	505,732	-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07,129	505,576	-
		2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54,700	107,520	156	-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80,235	228,958	-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59,739	1,755,277	-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59,739	365,730	-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	1,389,547	-
		6	人文及出版業務	60,180	365,687	420,986	-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38,551	404,559	-
		2	臺灣文學館業務	44,420	92,789	8,427	-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5,760	134,347	8,000	-
		7	藝術發展業務	154,074	286,723	1,949,800	-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17,191	500,511	-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1,442,250	-
		3	交響樂團業務	139,657	102,474	7,033	-
		4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14,417	67,058	6	-
		8	文化交流業務	-	124,012	178,703	-
9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000	7,167,943	-	2,754,734	321,100	-	3,075,834	10,243,777
23,000	7,167,943	-	2,754,734	321,100	-	3,075,834	10,243,777
23,000	7,167,943	-	2,754,734	321,100	-	3,075,834	10,243,777
-	450,151	-	3,138	-	-	3,138	453,289
-	155,337	-	30,000	-	-	30,000	185,337
-	775,081	-	26,644	244,900	-	271,544	1,046,625
-	612,705	-	5,100	244,900	-	250,000	862,705
-	162,376	-	21,544	-	-	21,544	183,920
-	409,193	-	2,760	3,000	-	5,760	414,953
-	1,815,016	-	1,271,100	53,000	-	1,324,100	3,139,116
-	425,469	-	1,271,100	53,000	-	1,324,100	1,749,569
-	1,389,547	-	-	-	-	-	1,389,547
-	846,853	-	85,559	-	-	85,559	932,412
-	543,110	-	2,000	-	-	2,000	545,110
-	145,636	-	4,870	-	-	4,870	150,506
-	158,107	-	78,689	-	-	78,689	236,796
-	2,390,597	-	1,323,990	20,200	-	1,344,190	3,734,787
-	617,702	-	137,700	20,200	-	157,900	775,602
-	1,442,250	-	-	-	-	-	1,442,250
-	249,164	-	7,949	-	-	7,949	257,113
-	81,481	-	1,178,341	-	-	1,178,341	1,259,822
-	302,715	-	5,000	-	-	5,000	307,715
-	-	-	5,723	-	-	5,723	5,723
-	-	-	5,723	-	-	5,723	5,723
-	-	-	820	-	-	820	820
-	-	-	820	-	-	820	820
23,000	23,000	-	-	-	-	-	23,0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	2,473,056	14,983
	1		0061010000 文化部	-	2,473,056	14,983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	2,473,056	14,983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2,102	-
		2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	6,000	900
		1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	-
		2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	6,000	900
		4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	-
		5	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1,271,000	-
		1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271,000	-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	40,536	14,083
		1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	-
		2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	-
		3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	40,536	14,083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	1,153,418	-
		1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35,000	-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2,896	-
		4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	1,115,522	-
		8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
		9	536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1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	-
		10	536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100	820	58,679	195,373	-	326,823	3,075,834
6,100	820	58,679	195,373	-	326,823	3,075,834
6,100	820	58,679	195,373	-	326,823	3,075,834
-	-	-	1,036	-	-	3,138
-	-	29,586	414	-	-	30,000
300	-	12,440	7,004	-	244,900	271,544
-	-	5,100	-	-	244,900	250,000
300	-	7,340	7,004	-	-	21,544
-	-	-	2,760	-	3,000	5,760
-	-	-	100	-	53,000	1,324,100
-	-	-	100	-	53,000	1,324,100
5,800	-	14,030	11,110	-	-	85,559
-	-	2,000	-	-	-	2,000
-	-	2,060	2,810	-	-	4,870
5,800	-	9,970	8,300	-	-	78,689
-	-	2,423	168,149	-	20,200	1,344,190
-	-	-	102,700	-	20,200	157,900
-	-	2,123	2,930	-	-	7,949
-	-	300	62,519	-	-	1,178,341
-	-	200	4,800	-	-	5,000
-	-	-	-	-	5,723	5,723
-	-	-	-	-	5,723	5,723
-	820	-	-	-	-	820
-	820	-	-	-	-	82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1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88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75	
六、獎金	85,606	
七、其他給與	7,306	
八、加班值班費	19,042	超時加班費8,58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或行政院102年2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62688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10035840號書函、行政院98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00911號函，及行政院98年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0356號函核定之上限。
九、退休退職給付	19,806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025	
十一、保險	42,7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27,029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457	455	-	-	-	-	3	3	16	17	11	11	9	9
	1		0061010000 文化部	457	455	-	-	-	-	3	3	16	17	11	11	9	9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252	250	-	-	-	-	3	3	6	6	5	5	4	4

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0	50	11	11	-	-	557	556	607,987	604,071	3,916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6人60,043千元，派遣人力47人32,225千元及勞務承攬66人38,25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8人，經費11,418千元；派遣人力21人，經費13,890千元；勞務承攬24人，經費10,912千元。 2.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5,943千元；派遣人力10人，經費6,970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1,404千元。 3.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1人，經費16,000千元。 4.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4人，經費24,530千元。 5.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630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733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51千元。 6.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752千元。 7.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650千元。 8.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5,022千元。 9.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200千元；派遣人力5人，經費3,579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51千元。 10.人文研發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800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51千元。 11.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792千元。 12.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97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733千元。 13.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2,373千元；派遣人力2人，經費1,382千元。 14.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732千元。 15.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667千元。 16.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
50	50	11	11	-	-	557	556	607,987	604,071	3,916	
39	39	8	8	-	-	317	315	344,012	340,495	3,517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48	48	-	-	-	-	-	-	3	3	1	1	2	2
			2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48	48	-	-	-	-	-	-	3	3	1	1	2	2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52	52	-	-	-	-	-	-	2	2	1	1	1	1
			2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3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3	13	-	-	-	-	-	-	-	-	-	-	-	-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5	105	-	-	-	-	-	-	5	6	4	4	2	2

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1	1	-	-	56	56	53,671	52,954	717	臨時人員1人，經費641千元。 17.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經費1,464千元。 18.國際文化交流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200千元。 19.兩岸文化交流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900千元；派遣人力2人，經費1,300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51千元。
1	1	1	1	-	-	56	56	53,671	52,954	71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8人9,050千元及勞務承攬66人24,42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經費3,010千元；勞務承攬34人，經費10,598千元。 2.推展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2人，經費6,040千元；勞務承攬32人，經費13,829千元。
-	-	-	-	-	-	56	56	57,841	57,883	-42	
-	-	-	-	-	-	43	43	42,867	42,587	280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5,300千元、派遣人力10人4,405千元及勞務承攬34人14,876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5,300千元；派遣人力10人，經費4,405千元；勞務承攬25人，經費10,839千元。 2.文學推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4,037千元。
-	-	-	-	-	-	13	13	14,974	15,296	-32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6人9,000千元、派遣人力21人11,700千元及勞務承攬45人18,880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8人，經費16,080千元。 2.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000千元；派遣人力21人，經費11,700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2,800千元。 3.人權史蹟點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6,000千元。
10	10	2	2	-	-	128	129	152,463	152,739	-276	

文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0	100	-	-	-	-	-	-	5	6	3	3	2	2
			4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5	5	-	-	-	-	-	-	-	-	1	1	-	-

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2	2	-	-	115	116	138,521	138,521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經費439千元、派遣人力8人3,853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4,185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1,890千元。 2.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439千元；派遣人力8人，經費3,853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295千元。
7	7	-	-	-	-	13	13	13,942	14,218	-276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1,800千元、派遣人力7人4,000千元及勞務承攬16人5,230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800千元；勞務承攬16人，經費5,230千元。 2.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7人，經費4,000千元。

**文化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3	2,995	1,668	25.70	43	51	42	3667-EG。 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3	2,988	1,668	25.70	43	51	42	7237-DQ。 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1	2,378	1,668	25.70	43	51	42	7822-ES。 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12	2,349	1,668	27.70	46	51	42	9295-QE。 文化部。
1	公務轎車	4	87.03	1,998	0	0.00	0	0	37	A9-8040。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逾15年 。
1	公務轎車	4	91.03	1,995	1,668	25.70	43	51	27	6D-5233。 國立臺灣歷史 博物館。
1	公務轎車	4	95.04	2,400	1,668	25.70	43	51	58	3100-JX。 國立臺灣文學 館。
1	公務轎車	4	96.12	2,378	1,668	25.70	43	51	37	8633-TY。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公務轎車	4	97.03	1,998	1,668	25.70	43	51	23	5003-XL。 衛武營藝術文 化中心籌備處 。
1	公務轎車	4	98.07	2,378	1,668	25.70	43	28	18	8406-VA。 國家人權博物 館籌備處。
1	公務轎車	4	101.09	1,997	1,668	25.70	43	26	42	7066-UX。 文化部。
1	公務轎車	4	104.05	1,798	1,668	25.70	43	9	42	AKQ-1692。 文化部。
1	4 5 人座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2.20	51	51	45	WO-270。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2.20	51	51	30	WO-266。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1	2,350	1,668	25.70	43	9	42	DM-7482。 文化部。預計 105年1月汰換 。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1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63	4509-ZP。 國立臺灣歷史 博物館油氣雙 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4	2,198	1,668	25.70	43	9	37	AGH-3717。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1	1,998	1,668	25.70	43	51	21	9467-UK。 國立臺灣歷史 博物館園區灑 水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2	125	624	25.70	16	3	6	7HB-672；7HB

文化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96.02	124	624	25.70	16	3	10	-673。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632-BAN；631-BAN。文化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1	124	312	25.70	8	1	2	283-CSR。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312	25.70	8	2	2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312	25.70	8	2	2	053-DVJ。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25	312	27.70	9	2	5	120-JAT。文化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5	312	25.70	8	2	3	361-KBW。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合 計					32,544		817	705	720	

預算員額： 職員 457 人 技工 1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0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11 人
 工友 1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57 人

文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3	119,683.09	1,618,693	8,053	4	1,376.00	200
二、機關宿舍	1	150.71	3,459	200	2	196.51	200
1 首長宿舍	1	150.71	3,459	200	2	196.51	20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43	80,046.65	309,167	-	-	-	-
合 計		199,880.45	1,931,319	8,253		1,572.51	400

- 1.本部進駐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面積33,380.08平方公尺，帳面價值需俟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帳籍資料始能計列。
- 2.其他：攝影中心面積2,905.27平方公尺，帳面價值需俟完成點交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帳籍資料始能計列。

部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21,059.09	-	-	8,253
-	-	-	-	-	347.22	-	-	400
-	-	-	-	-	347.22	-	-	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046.65	-	-	-
-	-	-	-	-	201,452.96	-	-	8,653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2			0061000000		3			0500000000	
	1		文化部主管	6,306				規費收入	3,000
			0061010000		151			0561010000	
			文化部	6,306				文化部	3,000
		3	5361013000				2	0561010300	
			文化資源業務	3,8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2	5361013004				2	0561010312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3,80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6	5361016000		4			0700000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266				財產收入	1,540
		2	5361016004		198			0761010000	
			臺灣文學館業務	266				文化部	1,540
		7	5361017000				1	0761010100	
			藝術發展業務	2,240				財產孳息	1,540
		1	5361017001				2	0761010105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740				權利金	800
		3	5361017004				3	0761010106	
			交響樂團業務	1,500				租金收入	740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66
					204			1161010000	
								文化部	1,766
							1	1161010900	
								雜項收入	1,766
							2	116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66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361013001				-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並辦理地方文化藝術活動等。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並辦理地方文化藝術活動等。	105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並辦理地方文化藝術活動等。	105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15,776	-	-	246,900	1,262,676
410,576	-	-	244,900	655,476
161,347	-	-	-	161,347
50,347	-	-	-	50,347
98,000	-	-	-	98,000
13,000	-	-	-	13,0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費	費	費
(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補助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105	-	-
(3)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辦理博物館業務推展、展示教育活動及人才培育，加強原住民及其他民俗文物保存研究或展覽，推動館際資源整合，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等；推動地方文化館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推動跨域加值、異業結盟，強化館舍永續營運能量。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辦理博物館業務推展、展示教育活動及人才培育，加強原住民及其他民俗文物保存研究或展覽，推動館際資源整合等；推動地方文化館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推動跨域加值、異業結盟，強化館舍永續營運能量。	105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辦理博物館業務推展、展示教育活動及人才培育，加強原住民及其他民俗文物保存研究或展覽，推動館際資源整合等；推動地方文化館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推動跨域加值、異業結盟，強化館舍永續營運能量。	105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業務推展、展示教育活動及人才培育，加強原住民及其他民俗文物保存研究或展覽，推動館際資源整合交流等。	105	-	-
(4)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04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50,000	50,000
-	-	-	50,000	50,000
75,700	-	-	194,900	270,600
21,110	-	-	60,800	81,910
45,662	-	-	127,100	172,762
3,928	-	-	7,000	10,928
5,000	-	-	-	5,000
173,529	-	-	-	173,529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費	費	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費、辦理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及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	105	-	-
2.5361014000				-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5	協助直轄市政府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5	協助縣市政府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05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5	協助縣政府規劃執行地方文創產業政策，辦理地方文創產業育成與輔導，推動具城市或地方意象之文創產業行銷，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創聚落。	105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2-105	補助學術團體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相關輔導業務，促進產學資源整合及投入。	105	-	-
3.5361016001				-	-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
(1)人文研發業務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文史哲相關活動、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	105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73,529	-	-	-	173,529
45,000	-	-	-	45,000
45,000	-	-	-	45,000
12,000	-	-	-	12,000
20,000	-	-	-	20,000
3,000	-	-	-	3,000
10,000	-	-	-	10,000
5,000	-	-	-	5,000
3,000	-	-	-	3,000
800	-	-	-	8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與、婦女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活動。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文史哲相關活動、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活動。	105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5	補助縣政府辦理文史哲相關活動、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活動。	105	-	-
(2)文學發展業務 07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創作人才培育、文學獎作品推廣。	105	-	-
4.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	-
(1)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05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05	-	-
5.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09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協助建立在地藝文特色。	105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150	-	-	-	1,150
1,050	-	-	-	1,05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5,600	-	-	-	5,600
5,600	-	-	-	5,600
3,000	-	-	-	3,000
2,000	-	-	-	2,000
600	-	-	-	600
76,300	-	-	2,000	78,300
18,000	-	-	-	18,000
4,000	-	-	-	4,0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協助建立在地藝文特色。	105	-	-
(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1.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2.補助直轄市政府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1.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2.補助縣市政府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	105	-	-
(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藝術空間整備等計畫。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藝術空間整備等計畫。	105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辦理藝術村營運扶植、藝術空間整備等計畫。	105	-	-
6.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
(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營運與發展 1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維持與發展。	105	-	-
(2)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 發展 1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維持與發展。	105	-	-
7.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
(1)國際文化交流推展 1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鼓勵直轄市政府文化團體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05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鼓勵縣市政府文化團體參與	105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4,000	-	-	-	14,000
55,300	-	-	-	55,300
13,500	-	-	-	13,500
41,800	-	-	-	41,800
3,000	-	-	2,000	5,000
500	-	-	500	1,000
1,500	-	-	1,500	3,000
1,000	-	-	-	1,000
472,500	-	-	-	472,500
249,588	-	-	-	249,588
249,588	-	-	-	249,588
222,912	-	-	-	222,912
222,912	-	-	-	222,912
800	-	-	-	800
800	-	-	-	8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文化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專 門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各部會國際文化活動之辦理等。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參與國際文化活動與展演。	105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門	土 地 資	營 建 工 程 本	其 它 門	合 計
200	-	-	-	200
200	-	-	-	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	01	105-105	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	-
(2)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	01	105-105	團體	-
(3)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5-105	團體	-
[2]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02	105-105	團體	-
(4)5361014000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5-105	國內登記立案之私法人，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體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39,670	-	74,200	4,113,870
-	3,916,978	-	71,200	3,988,178
-	3,862,969	-	71,200	3,934,169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51,400	-	-	51,400
-	35,000	-	-	35,000
-	16,400	-	-	16,400
-	109,758	-	-	109,758
-	89,200	-	-	89,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2	105-105	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5.補助參與國際展覽，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	-
(5)5361014000				鼓勵文創業者進駐文創聚落。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5-105	團體	1.補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相關輔導業務。	-
				2.辦理文創中介人才培育。	
				3.補助參與國際展覽，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	
(6)5361015001					-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01	105-105	團體	1.補助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及辦理相關法人團體之輔導。	-
				2.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	
[2]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02	105-105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等。	-
[3]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	03	105-105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高畫質頻道，補助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
[4]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04	105-105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臺灣電影工具箱或臺灣電影相關之推廣活動、展示等。	-
[5]紀錄片國際行銷與推廣電影文化	05	105-105	團體	辦理紀錄片等電影海外市場策略研究、資訊蒐集、跨國合作等活動與電影輔助教材編製及電影文化推廣相關業務等。	-
[6]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	06	105-105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	1.補助辦理建置超高畫質示範製作中心，購置節目製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558	-	-	20,558
-	9,500	-	-	9,500
-	9,500	-	-	9,500
-	363,800	-	53,000	416,800
-	30,800	-	-	30,800
-	20,000	-	3,000	23,000
-	200,000	-	-	200,000
-	4,000	-	-	4,000
-	9,000	-	-	9,000
-	100,000	-	50,000	15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會	作硬體、檔案交換、儲存系統及其周邊設備。 2.補助製作超高畫質旗艦節目，推動專業人才培育與交流、跨國合作、政策研究、產業扶植、技術升級、創新運用等事項。	-
[1]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贈	01	105-105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依公共電視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捐助電臺營運、電視節目播送，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等。	-
[2]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02	105-105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辦理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	-
[3]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	03	105-105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維運、蒐集整理保存維護電影文化資產、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出版、編印「電影年鑑」等出版品、協助推廣國片與紀錄片國際交流、電影教育推廣、公共服務等業務所需。	-
(8)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業務	01	105-105 電視節目製作業	補助文學跨界、一源多用推廣計畫。	-
[2]出版事業之輔導	02	105-105 出版事業	1.辦理出版行銷推廣活動。 2.辦理原創漫畫期刊發行補助。 3.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之健全環境，補助出版業創新應用，鼓勵作者授權數位出版。	-
[3]圖文出版發展計畫	03	105-105 出版事業	輔導圖文出版品行銷及海外推廣活動。	-
(9)5361016001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89,547	-	-	1,389,547
-	900,000	-	-	900,000
-	442,547	-	-	442,547
-	47,000	-	-	47,000
-	44,550	-	-	44,550
-	25,000	-	-	25,000
-	17,050	-	-	17,050
-	2,500	-	-	2,500
-	334,059	-	-	334,05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人文研發業務	01 105-105	團體	補助辦理文史哲相關活動、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活動。	-
[2]文學發展業務	02 105-105	團體	1. 補助獨立書店發展及其文化活動。 2. 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創作人才培育、文學獎作品推廣及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	-
[3]出版事業之輔導	03 105-105	團體	1. 辦理出版行銷推廣活動。 2. 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之健全環境，補助出版業創新應用，鼓勵作者授權數位出版。 3. 辦理出版品分級及相關推廣活動。	-
[4]圖文出版發展計畫	04 105-105	團體	輔導圖文出版品行銷及海外推廣活動。	-
[5]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05 105-105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	-
(10)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1]捐助優良文學雜誌計畫	01 105-105	文學雜誌社	辦理優良文學雜誌之出版、發行及推廣等。	-
(11)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
[1]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01 105-105	團體	補助團體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12)5361017001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00	-	-	3,600
-	20,500	-	-	20,500
-	7,885	-	-	7,885
-	2,500	-	-	2,500
-	299,574	-	-	299,574
-	5,900	-	-	5,900
-	5,900	-	-	5,90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408,402	-	18,200	426,60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 議與推動	01	105-105	團體	補助辦理藝術推廣相關研習 活動暨展演、文化藝術團體 及藝術文化機構補助計畫等 。	-
[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2	105-105	團體	1.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 畫。 2.辦理年度徵選暨評鑑及補 助扶植音樂、舞蹈、現代 戲劇、傳統戲曲等團隊獎 助計畫。 3.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 所合作補助計畫。 4.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表演藝 術展演、研討講座、交流 工作坊活動暨出版計畫。 5.演藝團隊排練補助計畫。	-
[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3	105-105	團體	1.全球藝術村交流推動等計 畫。 2.補助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推 廣等活動。	-
[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4	105-105	團體	1.辦理展演藝術之國內外行 銷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2.補助藝術團體及民間單位 進行空間改造，提升生活 美學。 3.補助視覺及表演藝術團體 參與國際活動、展演及組 織。 4.補助臺灣視覺及表演藝術 團體參與兩岸文化相關活 動。	-
[5]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05	105-105	團體	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 創作。	-
[6]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 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	06	105-105	團體	補助及輔導團體自辦或參與 國際展會。	-
(13)5361017002					-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 心營運與發展	01	105-105	行政法人國家表 演藝術中心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 中心辦理各場館及附屬團隊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851	-	300	13,151
-	291,530	-	-	291,530
-	44,781	-	3,000	47,781
-	39,740	-	14,900	54,640
-	7,500	-	-	7,500
-	12,000	-	-	12,000
-	969,750	-	-	969,750
-	969,750	-	-	969,7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4)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營運與規劃經費。	-
[1]國際文化交流推展	01 105-105	國內立案法人	輔導辦理國際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及展演活動等。	-
[2]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02 105-105	國內立案法人	輔導辦理及參與兩岸文化或新聞傳播交流相關活動等。	-
(15)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國際文化交流推展	01 105-105	團體	輔導辦理國際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及展演活動等。	-
[2]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02 105-105	團體	輔導辦理及參與兩岸文化或新聞傳播交流相關活動等。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01 105-105	私立學校	辦理業務推展、展示教育活動及人才培育，加強原住民及其他民俗文物保存研究或展覽，推動館際資源整合交流等。	-
(2)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5-105	私立學校	補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相關輔導業務。	-
(3)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人文研發業務	01 105-105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文史哲相關活動、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活動。	-
[2]文學發展業務	02 105-105	私立學校	1.補助文學跨界、一源多用推廣計畫。 2.補助辦理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創作人才培育、文學獎作品推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00	-	-	700
-	500	-	-	500
-	200	-	-	200
-	168,103	-	-	168,103
-	154,905	-	-	154,905
-	13,198	-	-	13,198
-	15,509	-	-	15,509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10,000	-	-	10,000
-	10,000	-	-	10,000
-	1,900	-	-	1,900
-	500	-	-	500
-	1,400	-	-	1,4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01 105-105	私立學校	廣及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 補助國內私立學校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
(5)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1 105-105	私立學校	視覺藝術計畫類之輔導。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5-105	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1.舉辦年度文化素材原創加值應用獎勵金。 2.提供圓夢資金扶植文創新秀，協助文創產業化獎勵金。	- -
(2)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05-105	出版事業	辦理金鼎獎、金漫獎獎勵金。	- -
(3)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文學發展業務	01 105-105	團體	辦理文學獎、文學營獎勵金。	-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對學生之獎助	01 105-105	學生	設置獎學金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5-105	個人	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0	-	-	300
-	300	-	-	300
-	1,309	-	-	1,309
-	1,309	-	-	1,309
-	38,500	-	-	38,500
-	32,500	-	-	32,500
-	32,500	-	-	32,500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114,692	-	3,000	117,692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3,550	-	-	3,550
-	600	-	-	600
-	600	-	-	6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5-105 個人	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	-
(3)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01	105-105 個人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春節慰問等。	-
(4)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業務	01	105-105 個人	辦理績優文學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	-
(5)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01	105-105 個人	辦理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救助補助計畫。	-
(6)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01	105-105 個人	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	-
0454 差額補貼				-
(1)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
[1]差額補貼	01	105-105 個人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2)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5-105 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
(3)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1]差額補貼	01	105-105 個人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差額補貼	01	105-105 個人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0475 獎勵及慰問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0	-	-	500
-	500	-	-	5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6,934	-	-	16,934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0,000	-	-	10,000
-	10,000	-	-	10,000
-	9	-	-	9
-	9	-	-	9
-	6,775	-	-	6,775
-	6,775	-	-	6,775
-	50,828	-	-	50,82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361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01	105-105 個人	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	-
(3)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5-105 個人	辦理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相關活動獎勵金。	-
[2]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02	105-105 個人	辦理博物館整合行銷相關活動獎勵金。	-
(4)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5)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5-105 個人	舉辦年度文化素材原創加值應用獎勵金。	-
(6)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人文研發業務	01	105-105 個人	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獎勵金。	-
[2]出版事業之輔導	02	105-105 個人	辦理金鼎獎、金漫獎獎勵金。	-
(7)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
[1]好詩大家寫徵選	01	105-105 詩歌創作者	首獎1名6萬元；二獎2名各4萬元；三獎2名各2萬元；佳作12名各1萬元。	-
[2]臺灣文學獎	02	105-105 劇本、長篇小說、散文及母語創作者	1.圖書類：長篇小說金典獎100萬元、散文金典獎30萬元。 2.創作類：劇本創作獎30萬元、母語創作獎（原住民語）20萬元。	-
[3]全國臺灣文學傑出學位論文獎	03	105-105 個人	辦理傑出學位論文獎勵。	-
(8)5361016004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90	-	-	990
-	990	-	-	990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36,000	-	-	36,000
-	35,000	-	-	35,000
-	1,000	-	-	1,000
-	6	-	-	6
-	6	-	-	6
-	2,500	-	-	2,500
-	2,500	-	-	2,500
-	5,050	-	-	5,050
-	100	-	-	100
-	4,950	-	-	4,950
-	2,510	-	-	2,510
-	300	-	-	300
-	1,800	-	-	1,800
-	410	-	-	410
-	8	-	-	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臺灣文學館業務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9)5361017004					-
交響樂團業務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10)5361017005					-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11)5361017100					-
文化交流業務					
[1]國際文化交流推展	01	105-105	個人	共同辦理跨國性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012000					-
綜合規劃業務					
[1]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	01	105-105	個人	作品發表所需演出費、材料費、場租、設備租借、文宣、出版品印製、保險、運費等相關費用。但不包含硬體設備採購。	-
(2)5361013001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01	105-105	個人	辦理文化資產、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人才赴國外交流計畫。	-
[2]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02	105-105	個人	辦理博物館人才國際實習，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等。	-
(3)5361014000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01	105-105	個人	補助參與國際展覽，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	-
[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02	105-105	個人	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	-
(4)5361015001					-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01	105-105	個人	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	-	-	8
-	258	-	-	258
-	258	-	-	258
-	6	-	-	6
-	6	-	-	6
-	500	-	-	500
-	500	-	-	500
-	43,230	-	3,000	46,230
-	6,000	-	-	6,000
-	6,000	-	-	6,000
-	5,000	-	-	5,000
-	4,000	-	-	4,000
-	1,000	-	-	1,000
-	9,200	-	3,000	12,200
-	2,000	-	-	2,000
-	7,200	-	3,000	10,200
-	730	-	-	730
-	730	-	-	73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文學發展業務	01	105-105 個人	補助參與文學交流計畫。	-
(6)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
[1]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01	105-105 個人	補助個人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7)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1]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01	105-105 個人	辦理文化藝術補助計畫。	-
[2]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2	105-105 個人	補助藝術村、藝術人才國際交流計畫。	-
[3]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03	105-105 個人	補助參與國際及兩岸藝術文化交流相關活動。	-
(8)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國際文化交流推展	01	105-105 個人	輔導辦理國際藝文合作、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及展演活動等。	-
[2]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02	105-105 個人	輔導辦理及參與兩岸文化交流相關活動等。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1]出版事業之輔導	01	105-105 外國團體或個人	辦理翻譯出版補助。	-
(2)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
[1]國際文化交流推展	01	105-105 外國政府及團體	共同辦理跨國性之文化合作或活動。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450	-	-	450
-	450	-	-	450
-	14,350	-	-	14,350
-	350	-	-	350
-	11,000	-	-	11,000
-	3,000	-	-	3,000
-	6,500	-	-	6,500
-	5,500	-	-	5,500
-	1,000	-	-	1,000
-	8,000	-	-	8,000
-	8,000	-	-	8,000
-	6,000	-	-	6,000
-	6,000	-	-	6,000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6	1,097	9,471	22	334	5,471
考 察	17	215	4,024	18	275	4,358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440	2,800	-	-	-
開 會	6	72	1,340	3	49	1,006
談 判	-	-	-	-	-	-
進 修	2	370	1,307	1	10	107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參訪計畫70	日本	文化藝術基金會、政府機關、行政法人等	1.瞭解日本民間文化藝術類基金會之運作、如何經營文化設施及協助推動文化藝術發展情形；瞭解政府部門如何運用民間資源推動文化發展，及相關監督輔導措施。 2.瞭解日本文化類行政法人之運作現況、一法人多館所之間的活動如何配合，財團法人如何居中協調或管理及政府單位相關行政監督措施。	105.07-105.12	5	3
02 「震災與歷史」國際展覽交流計畫76	日本東京、佐倉	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	103年與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以下簡稱歷博）簽訂合作協議，共同辦理國際交流展覽之研究及2館展出事宜，預計106年1月先於歷博舉辦展覽，接續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出。105年需辦理2館展覽及文物借用合約細節討論及簽訂，共同進行展覽研究計畫，並於年底辦理文物赴歷博展出之運輸、點交等借用作業，依展覽工作分1-2趟，每次派1-2人赴日，以期順利推動展覽及跨國館際文化交流。	105.03-105.12	5	3
03 德國行銷展會暨文創產業交流計畫70	德國	柏林國際設計中心、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及相關通路	1.規劃拜會柏林國際設計中心，闡述臺灣文創產業相關業務推動現況，透過意見交換，期增進國際合作交流，並借鏡德國文創產業推展之相關經驗，作為開發歐洲通路之參考，提升國內	105.02-105.02	8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8	130	45	223	綜合規劃業務	無	
70	109	10	189	臺灣歷史博物館 業務	無	
50	60	2	112	文化創意產業發 展業務	有	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為國際 重要文創展會之一，臺灣知名 品牌如達摩工坊、陶作坊、TO AST LIVING等均長期參展，10 4年為臺灣館首度參與，除加 深國際買家印象，並可整合其 他臺灣獨立參展業者共同行銷 擴大整體效益。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法國文創產業考察及參展計畫70	法國	龐畢度國家藝術中心、巴黎家具家飾展及相關通路	文創產業創意能力。 2. 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為全球規模最大、歷史最久的專業消費品展覽，本計畫規劃以臺灣館形式徵選文創業者參展，並依參展業者需求辦理通路參訪及商務媒合等工作。 1. 參訪龐畢度國家藝術中心、文創園區及聚落，吸取法國文創產業市場推動經驗，做為文創園區經營規劃參考。 2. 徵選優質文創業者參加巴黎家具家飾展，於生活設計趨勢館（Now design a vivre）展出，並整合其他來自臺灣參展單位聯合行銷，以大臺灣館模式建立臺灣文創品牌形象，協助業者進入博物館商店、設計賣店等類型通路。	105.09-105.09	9	1
05 亞太城市文創交流計畫70	泰國	泰國創意設計中心、曼谷禮品展暨家飾展相關通路等	1. 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重創泰國經濟，泰國政府以文創產業為策略發展重點，成功帶領泰國經濟復甦。本計畫將拜會位於曼谷，隸屬總理辦公室的「泰國創意設計中心」，瞭解泰國政府提升創意經濟為國家競爭力相關改革計畫及作法，另規劃拜會設計與物件協會（Design & Objects Association），瞭解泰國開拓海外市場之策略，並尋求建立未來合作機制之可能性	105.10-105.10	5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7	80	3	14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有	法國家具家飾展為觀察歐洲設計及時尚趨勢的重要商展平臺，擬持續參展維繫臺灣品牌曝光。
17	29	2	4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有	103年臺灣館首度參加曼谷禮品展暨家飾展，並於104年開始泰國創意設計中心商店合作延展，持續參展以深化臺灣品牌形象並拓展當地市場。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 國際影視展或重要流行音樂活動考察計畫70	歐洲、美洲或亞太地區	主辦單位及當地電影電視或流行音樂機構	。2.曼谷禮品展暨家飾展（BIG+BIH）以凸顯泰國及其生活風格、設計力在東協的重要地位為主軸，為觀察泰國以至亞洲設計暨文創產業風向的重要展會，本計畫規劃徵選業者參展及辦理延展，與亞太城市進行文創交流，協助臺灣文創品牌開拓海外商機，拓展東協以至歐美市場。 為掌握國際相關產業發展，選派人員參加較具代表性之國際影視展或重要流行音樂發展活動，以瞭解國際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概況，並藉此邀訪國外影視及流行音樂相關重要人士來臺辦理論壇，藉此瞭解當地影視市場發展現況及對外交流情形，作為我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相關政策之參考。	105.01-105.12	8	1
07 考察日本電視數位化發展70	日本	NHK電視臺及日本當地電視組織、團體或機構	日本數位電視之發展執世界之牛耳，且日本為配合2020年東京奧運之舉行，領先世界各國提出推動8K電視發展計畫，鑒於日本與臺灣具有文化及地緣之接近性，其高畫質電視以及數位科技之發展經驗可成為臺灣公共電視發展之借鏡，作為日後臺灣推動相關計畫之參考。	105.01-105.12	5	1
08 考察萊比錫書展及臺德文學交流計畫駐村狀況70	德國萊比錫、柏林	柏林文學學會、駐村作家；	柏林文學學會為培育文學作家與翻譯家的搖籃及世界文學交流的平臺。本臺	105.03-105.03	7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40	10	100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無	
30	30	-	60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無	
55	47	10	112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參加聖地牙哥國際動漫展 70	美國加州 聖地牙哥	參展出版社、編輯、作家等 動漫展主辦單位、參展業者	德文學交流計畫，3年內共派9位臺灣作家前往駐村，亦規劃參與萊比錫書展，直接與德國讀者互動，提升臺灣文學的能見度。為瞭解駐村狀況，故派員考察。 聖地牙哥國際動漫展為國際最重要之動漫展，展期間除動、漫畫外，影視產業也在該展會宣傳即將上映之電影及電視劇，透過考察該動漫展，可瞭解動漫及影視產業一源多用之商業模式，作為本部扶植漫畫產業之參考。	105.07-105.07	7	1
10 日本文學暨參訪交流計畫 72	東京都核心及其附近地區。	日本現代文學館、神奈川文學館、鎌倉文學館等	為配合國定古蹟－臺南州廳落成百年紀念，將於105年度辦理「日本與臺灣文學特展」，於回顧建築百年之歷史與風貌之餘，探討臺灣文學從日治時期、戰後以及現當代與日本互動之脈絡。藉由此次推動展覽籌辦計畫，同時拜會日本文學團體、學術機構以及博物館，一方面促進與日本文壇之交流互動，另一方面亦觀摩日本博物館展覽以及營運管理，作為館務推動之參考。	105.02-105.03	5	3
11 美國人權相關博物館及文化設施考察計畫70	美國	美國國家檔案館、猶太浩劫紀念館、國家民權博物館等	預計參訪美國國家檔案館、猶太浩劫紀念館、國家民權博物館及相關人權文化設施，與該些館舍進行管理、營運、研究、展示、教育推廣等實質業務交流，並同步瞭解該國人權發展情況與館舍未來發展方向，以及國家文獻檔案	105.05-105.12	6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3	40	10	113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54	107	7	168	臺灣文學館業務	無	
90	80	30	2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籌備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2 法國藝術村及表演藝術考察70	法國	法國國際藝術村、藝術中心暨表演藝術相關組織	檔案管理及運用模式，作為人權館參考借鏡。 1.為瞭解本部每年選送藝術家駐村議題及情況，以及未來擴充與合作可能性，預計拜訪西帖國際藝術村及巴黎郊區瑪內藝術中心（CAMAC）。 2.為瞭解藝術節營運模式及策展方向，以供國內藝術節慶及選送團隊等相關政策參考，考察亞維農藝術節；另為瞭解法國表演藝術產業及人才培育情形，將拜會法國表演藝術相關組織。	105.06-105.09	9	2
13 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業務訪察計畫70	日本	日文中心實體據點、日本文部省、公私立文化機構等	視導駐日本臺北文化中心業務、訪視年度業務合作機構、瞭解日本相關文化政策及其施行、洽談機構間之合作機會。	105.06-105.08	5	3
14 美國地區駐外文化業務及臺灣書院業務視導計畫70	美國紐約、洛杉磯、休士頓及美加地區	紐約、洛杉磯及休士頓駐外文化中心／臺灣書院等機構	訪視美國紐約、洛杉磯及休士頓駐外文化據點、視導臺灣書院業務，並召開該年度美國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另拜會美加地區業務合作機構及單位。	105.04-105.12	8	4
15 視察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活動、辦理「臺英文創圓桌論壇計畫」及進行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70	英國	英國愛丁堡合作劇院等藝文機構	1.視導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計畫辦理情形。 2.考察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及洽談合作案。	105.08-105.10	8	2
16 拉丁美洲文化交流業務拓展考察70	墨西哥、巴西	墨西哥及巴西主流	拜會墨西哥及巴西主流藝文節慶、影視展會籌辦組	105.04-105.12	8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0	100	50	300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無	
95	128	110	333	文化交流業務	無	
391	215	85	691	文化交流業務	有	1.102年度「赴美國洛杉磯及 休士頓視導臺灣書院業務」 計畫。 2.本部於紐約、洛杉磯及休士 頓均設置臺灣書院據點，所 涉營運問題及成果均需定期 瞭解，藉由赴美召開年度工 作會報進行整體檢討，並拜 會業務往來機構，與之交流 意見。
103	40	59	202	文化交流業務	無	
500	140	100	740	文化交流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7 督導及考察第15屆國際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及東南歐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70	義大利	藝文機構等 威尼斯雙年展大會、威尼斯美術家協會等藝文機構	織、具國際網絡之藝文駐村機構及博物館所等，瞭解該等單位與我國發展交流意願及需求。 1.視導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辦理情形。 2.考察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及洽談合作案。	105.05-105.11	6	2
二・訪問 18 樂見臺灣—2016NTSO新馬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70	新加坡	新加坡交響樂團、檳海藝術中心、維多利亞廳、音樂學院	1.行前會勘後，於新加坡維多利亞廳安排交響樂團演出臺灣作曲家作品。 2.於楊秀桃音樂學院安排室內樂演出，讓樂團聲部首席於該校推廣並介紹臺灣音樂。 3.接受新加坡交響樂團邀請，與該團交流並分享樂團經營經驗。	105.08-105.09	5	88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0	118	5	293	文化交流業務	有	本案為每2年1次例行性業務，為拓展臺灣國際能見度及增進與歐洲地區在藝術方面交流的機會。
1,002	1,468	330	2,800	交響樂團業務	無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 第50屆年會 - 70	日本	「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為電子化政府等資訊科技應用有關之國際專業組織，成員為各國政府官員及重要專業人士，近年聚焦討論議題為社群網絡、巨量資料、行動化服務及教育、文化的創新科技應用等，為重要的國際交流平臺。目前我國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以臺灣名義加入為正式會員，並擔任副主席及計畫委員會之委員職務，因受邀共同與會，可藉由該平臺展現文化雲與資訊業務向上集中成果，並尋求進一步國際合作機會。	5	1	32	36
02 出席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 2016 米蘭大會 - 70	義大利米蘭	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 為全球性之博物館專業組織，每3年召開1次全體會員大會 (含理事會、研討會、博覽會)，是備受全球博物館界關注的重要專題會展。本部將繼續協助我國專業人士爭取擔任ICOM旗下委員會理事，以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及帶動臺灣博物館品牌知名度與影響力，計畫組團參加會議之理事會、研討會及博覽會。	7	2	84	128
03 出席美國博物館聯盟 (AAM) 2016 華盛頓大會 - 70	美國華盛頓	美國博物館聯盟 (AAM) 為美洲區最大規模之博物館專業組織，每年召開會員大會 (含理事	6	1	33	55

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	7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	-
30	242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澳洲	101.11	1	103
			巴西	102.08	1	160
					-	-
5	93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
					-	-
					-	-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參加國際數位出版論壇 (IDPF) 年會 - 70	美國紐約	會、競賽、博覽會)， 是備受全球博物館界關注的重要會展，尤以在銷售國際巡迴展及博物館應用技術方面著稱。 本部將繼續協助我國博物館前往該展會行銷我國自行策展與製作之國際展覽，以提升臺灣博物館專業形象及帶動臺灣博物館品牌知名度與影響力，計畫組團參加會議之理事會及展覽會。 國際數位出版論壇是制訂電子書格式最重要的組織，每年於紐約配合美國書展舉行年會，為瞭解國際最新電子書發展趨勢，派員前往參加IDPF年會。	8	1	65	50
05 出席國際博物館協會所屬文學博物館國際委員會 (ICOM-ICLM) 2016年會 - 72	義大利	自2005年起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並為其所屬文學博物館國際委員會之成員。藉由參加定期年會與國外文學類博物館專業人員實務交流，推廣臺灣文學，對往後跨國文學業務推展、文學策展、文物技術之合作關係建立等是一重要起步。	9	1	50	50
06 主持年度臺法文化獎頒獎及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 - 70	法國	1.出席臺法文化獎評審會議。 2.參訪法國法蘭西學院、法國文化部及重要文化設施。 3.視導法國駐地文化及臺灣書院業務，並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	10	3	408	210

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125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 - -	- - -
20	120	臺灣文學館業務			- - -	- - -
72	690	文化交流業務	法國	101.10	3	465
			英國、法國	102.02	6	1,238
			法國	103.09	4	614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會報，拜會業務合作機構及單位。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

文化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趨勢計畫」甄選文化行政人才赴法研習-70	法國	1.研習議題由我方提出，歷年領域包括表演藝術、文化資產、博物館、藝術節運作等。 2.法方協助規劃參訪機構及在法行程，我方選送人員赴法拜會主管機構、人員，瞭解法方各文化層級運作、經費結構、培訓等機制，並由相關機構派員說明政策、館舍經營理念。	105.06-105.10	10	1
02 駐外人員語言訓練-70	德國、西班牙	甄選本部派外人員赴德國、西班牙語言培訓機構進行為期6個月專業語言培訓。	105.01-105.12	18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7	60	10	107	文化交流業務	3
470	120	610	1,200	文化交流業務	0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文化產業群聚與對臺灣文化人才吸納效果研究70	中國大陸	工藝、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產業群聚區域	中國大陸目前利用全球化訊息、資金、知識、技術及人才相互流通之趨勢，達到藝術家或廠商之產業群聚的效果，並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成長。因群聚所帶動產業鏈上各環節或支援產業之發展，對吸納臺灣人才產生之誘因是值得探討。透過拜會訪談，除釐清臺灣文化人才供需之結構性問題外，並提供相應資源調整策略之參考。	105.07 - 105.12	7	3
02 城鄉聯盟暨災後重建策略訪視計畫70	廣東、四川、雲南	廣東中山大學、四川及雲南非營利組織交流中心	瞭解大陸目前城鄉產業合作規劃及具體成效優良案例，並訪問其中央及地方政府振興社區／村落之文化策略，例如廣州市之前村後店案例及四川偏鄉微型產業之協助等；另就雲南已漸成為大陸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並就其實際協助偏鄉及公益事務之策略進行參訪與瞭解。	105.09 - 105.11	8	2
03 中國大陸浙江省及福建省博物館洽商合作交流計畫76	浙江省寧波市、杭州市、福建省福州市、泉州市、廈門市	寧波幫博物館、浙江省博物館、廈門市博物館等	在大陸地區沿海省分已進行多年的臺灣史料調查與交流計畫，建立資料交流與交換機制，103年度辦理「兩岸博物館專業人員交流論壇」，藉由邀請浙江省、福建省等多間博物館代表，已取得合作交流（如合辦展覽等）之共識。為能延續過去歷年的成果，預計再次前往浙江省、福建省等博物館，進一步洽商具體實質的合作交流與展示計畫，並針對19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發展特	105.03 - 105.10	5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0	120	45	255	綜合規劃業務	無	
80	100	20	200	文化資源業務推 動與輔導	無	
50	55	53	158	臺灣歷史博物館 業務	有	101年度曾前往浙江省博物館 、102年度曾前往浙江省寧波 幫博物館拜會，為深化過去之 交流成果，期再次前往啓動洽 商實質合作案，並調查該地區 港口貿易史資料，作為合作計 畫之前置作業。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中國大陸湖北省臺灣研究相關資料調查與博物館交流計畫76	湖北省武漢地區	武漢大學臺灣研究所、湖北省博物館、辛亥革命博物館等	展進行前置作業準備，以展開兩岸博物館的合作交流。 大陸地區各地之前紛紛成立臺灣研究院，竭力瞭解與蒐集臺灣各地資料與研究成果；為瞭解大陸對臺灣研究的新取向與所蒐整的資料，預計前往武漢大學臺灣研究所參訪，該所為湖北省臺灣研究中心，在臺灣相關史料與研究取向等實具領導地位，藉機開展及建立兩岸合作交流契機。此外，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省級博物館紛紛改建，展開全新的博物館經營模式，為瞭解近期發展模式、特色與營運經驗等，藉由考察兼具研究及考古特色之湖北省博物館及相關博物館，推動兩岸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交流與合作。	105.03 - 105.11	5	2
05 上海文創產業推動及文創園區經營現況考察70	中國大陸	1933老場坊等文創園區及聚落、上海國際時尚家居用品展	1. 上海在中國大陸文創產業發展具有指標性意義，不僅匯聚了大陸和全世界的文創人才，更藉由發達的商業、消費環境，及政府有計畫的推動，成為全球文創園區最多的城市。本計畫將實地走訪上海主要文創聚落及商圈，瞭解文創的「上海模式」有何值得臺灣學習之處，又面臨什麼挑戰值得借鏡？期能培養同仁具國際宏觀視野，協助政府繼續推動文創產業政策。	105.09 - 105.12	6	3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5	55	20	130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無	
48	130	2	18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有	上海國際時尚家居用品展由法蘭克福消費展公司主辦，為中國大陸及東亞市場國際性展會，對於拓展中國大陸、亞洲市場及行銷臺灣文創產業精品形象具重大意義，故持續參展並派員協助相關工作。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 參訪中國大陸影視機構或流行音樂學院及相關演出館所70	中國大陸	主辦單位及當地電影電視或流行音樂學院及相關演出館所	2.徵選業者參與2016上海國際時尚家居用品展、辦理延展及參訪當地文創商品通路。 為掌握中國大陸相關產業發展，選派人員參加較具代表性之大陸影視展或流行音樂學院及相關演出館所，以瞭解中國大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概況，並藉此邀訪中國大陸影視及流行音樂相關重要人士來臺辦理論壇，瞭解當地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現況及對外交流情形，作為我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相關政策之參考。	105.01 - 105.12	5	2
07 參加海峽兩岸版權（著作權）保護研討會7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	該研討會之兩岸著作權工作組工作會晤，係據《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由我方智慧財產局、陸方國家版權局之著作權主管機關每年輪流擇一城市主辦，本部自103年度起派員參加，以協助影視音樂者排除產業交流障礙。	105.08 - 105.08	5	1
08 兩岸數位及出版業交流合作媒合會70	中國大陸	媒合會現場、相關數位出版公司	匯集海峽兩岸出版相關資源，強化訊息交流，並建構兩岸數位及出版企業合作機制，精確服務兩岸有意合作廠商，於眾多合作夥伴中，選出最適合的合作夥伴，共享兩岸數位出版資源，共創雙贏。	105.04 - 105.04	5	1
09 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BIBF）70	中國北京	圖書博覽會現場、新華書店、當當網	1986年經中國國務院正式批准創辦，由新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教育部、科學技術部、文化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105.08 - 105.08	5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42	18	120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無	
30	21	9	60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有	1. 此研討會為兩岸文創業者及著作權相關機關定期舉辦之年度盛事，隔年輪流舉行。 2. 本部高度關切我國影視音樂者在大陸市場著作權保障議題，從中可瞭解其相關議題，並協助影視音樂者排除產業交流障礙。
30	30	2	62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30	30	2	62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有	北京圖書交易博覽會為中國大陸唯一以版權交易為目標之圖書博覽會，臺灣業者參加均有不錯成果，版權交易收穫頗豐。目前臺灣圖書出版品在華文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0 北京圖書訂貨會70	中國北京	訂貨會現場、中國圖書進出口總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主辦，中國圖書進出口（集團）總公司、環球新聞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承辦，每2年在北京舉辦1次，2002年起由2年1屆的辦展周期縮短為1年1屆。 北京圖書訂貨會是由中國新聞出版總署主管，中國書刊發行業協會、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主辦的圖書出版行業的盛會，與全國圖書交易博覽會、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齊名為中國三大圖書盛會，是具有看樣訂貨、引導市場、交流信息、促進和諧等功能的大型展定會。	105.01 - 105.01	5	1
11 考察香港書展70	中國香港	書展主辦單位及重要出版單位、業者	香港與我國同使用正體字，為我國圖書出口金額最高之區域，往年我出版業者均自行組團前往參展，為瞭解書展市場及業者參展情形，派員考察其參展狀況。	105.07 - 105.07	4	1
12 「英文短篇小說國際會議」觀摩暨上海地區參訪計畫72	上海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因文學館將於107年度舉辦2年1次的「英文短篇小說國際會議」，特於105年度前往觀摩，並順道參訪上海相關文學機構與景點。	105.07 - 105.07	5	2
13 臺灣表演藝術團隊赴陸演出或參展交流考察計畫70	中國北京、上海、杭州	北京、上海與杭州等各大劇院及上海地區之藝術館所等	本部補助臺灣表演藝術團體受邀赴大陸劇院演出經典作品及視覺藝術產業赴大陸參加藝術博覽會，派員赴大陸瞭解推展巡演、展會及藝術交易等實際情形，並拜會劇院場館及展會之主辦機構，參加展會	105.05 - 105.12	7	5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30	2	62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無	世界正體字文化仍佔有優勢，應協助業者乘勝追擊。
10	30	10	50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有	大陸地區出版業快速發展，有必要派員前往瞭解產業實際發展狀況。
40	100	22	162	臺灣文學館業務	無	
100	150	50	30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無	

文化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4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臺灣音樂 ShowCase－《樂見臺灣》經典作品系列演出70	廣州、香港、上海	廣州國家大劇院或星海音樂廳	相關論壇，參訪當地重要藝文機構，瞭解大陸藝文市場及兩岸交流現況，作為後續推展相關政策之參考。 於廣州國家大劇院、香港或上海行前會勘後擇點辦理2場大型演出。安排臺灣作曲家作品，辦理精選之各類型演出，以轉化再生並延續傳統的新創、新編樂曲，以取得臺灣在轉化華人音樂文化共同遺產的制高致勝點。	105.04 - 105.05	4	88
15 兩岸（含港澳）文化行政部門或機構參訪70	中國北京、上海、杭州、香港等城市	大陸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等文化行政部門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政策及法規研討、文化藝術交流合作、智慧財產權工作及趨勢等重要會議，另參訪大陸重要文化產業園區、研究機構或企業，瞭解大陸文化產業發展趨勢，以為兩岸文化產業發展之政策參考。	105.01 - 105.12	5	8
16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相關團體所辦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及訪視臺灣媒體大陸駐點情形70	中國大陸或港澳地區	大陸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行政部門或團體	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瞭解目前在臺駐點大陸媒體背景，另訪視臺灣媒體在大陸駐點記者。	105.01 - 105.12	5	4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04	590	105	1,399	交響樂團業務	無	
325	425	100	850	文化交流業務	有	為持續推動兩岸文化交流活動，進行重要部門接觸，應每年進行有關交流活動或會議。
138	138	24	300	文化交流業務	有	為參加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瞭解目前在臺駐點大陸媒體背景，另訪視臺灣媒體在大陸駐點記者。

文化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2,112,542	-	1,015,576	4,039,825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112,542	-	1,015,576	4,039,825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749,011	-	5,723	246,900	74,200	3,075,834	10,243,777	
2,749,011	-	5,723	246,900	74,200	3,075,834	10,243,777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價值產值化—文 創產業價值鏈建 構與創新計畫	102-105	25.72	8.89	5.94	5.83	5.06	1. 行政院102年5月6 日院臺文字第1020 02496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部「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科目41 4,953千元、「視 覺及表演藝術之策 劃與發展」科目13 ,853千元、「臺灣 文學館業務」科目 5,476千元，文化 資產局「文化資產 業務」科目38,465 千元，國立臺灣美 術館及所屬「美術 館業務」科目41,6 85千元、「新竹生 活美學館業務」科 目9,134千元，國 立臺灣工藝研究發 展中心「工藝研究 發展中心業務」科 目54,937千元，及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館務業務 活動」科目4,318 千元。
大南海文化園區 （國立歷史博物 館—初期計畫） 計畫	104-109	7.03	-	0.49	0.13	6.41	1. 行政院104年5月25 日院臺文字第1040 02500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0 4,135千元，中央 公務預算負擔702, 895千元。 3. 本計畫105年度預 算編列於「文化資 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科目12,500千元 。
北部流行音樂中 心計畫	94-108	45.50	17.03	9.97	5.33	13.17	1. 行政院97年12月31 日院臺文字第0970 062062號函、102 年8月13日院臺文 字第1020048541號 函，及103年12月1 8日院臺文字第103 0071899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05年度預 算編列於「影視及 流行音樂策劃與發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海洋文化及流行 音樂中心計畫	98-105	54.50	14.90	6.96	7.82	24.82	展」科目532,500千元。 1. 行政院98年10月1日院臺文字第098006051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782,000千元。
文化部全球佈局 行動方案102-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 計畫	102-105	28.00	9.49	4.09	4.15	10.27	1. 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2645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1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9,730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47,781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269,715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2,922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23,131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321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26,583千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18,218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3,500千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科目3,404千元。
文化部全球佈局 行動方案102-105 年兩岸交流中程 計畫	102-105	7.00	2.21	0.90	0.63	3.26	1. 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2608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99-105	3.79	3.09	0.30	0.40		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3,000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38,000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162千元、「交響樂團業務」科目1,399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4,059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3,011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1,925千元，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1,414千元。 - 1. 行政院99年11月4日院臺文字第0990061726號函，及103年10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3005298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40,000千元。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104-108	5.08	-	0.30	1.24	3.54	1. 行政院104年3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400987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735,27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8,076千元。 3.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24,200千元。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104-113	7.16	-	0.78	0.68	5.70	1. 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4095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15,914千元。

文化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衛武營藝術文化 中心籌建計畫	94-105	105.80	76.81	16.67	12.31	0.01	3.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68,100千元。 1. 行政院94年11月24日院臺文字第0940054220號函、96年4月4日院臺文字第0960013546號函、98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0980031572號函、101年2月1日院臺文字第1010002585號函，及103年1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20073976號函核定。 2. 10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9,324,988千元，扣除繳庫數1,643,950千元，計列7,681,038千元。 3.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科目1,231,000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5,949	140,130
1.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2,750	4,050
(1)藝術新秀發表及行銷推廣委辦計畫	105-105	1.召開評審小組，協助評審會議安排。 2.辦理行銷推廣工作。	500	3,500
(2)專案計畫管理暨人才培育委辦計畫	105-105	協助本部科技計畫審議、執行及管考，研擬修正科技政策，跨領域科技人才之培育。	2,250	550
2.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	38,500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38,500
(1)促進文化扎根委辦計畫	105-105	策辦新住民國際展演、常民生活文化美學推廣。	-	11,000
(2)擴大民間參與委辦計畫	105-105	擴大第二部門、第三部門之媒合及參與社造工作。	-	9,000
(3)行政分層培力委辦計畫	105-105	社造人才庫建置及表揚與社群軟體專屬頻道經營。	-	4,000
(4)博物館國際交流計畫	105-105	辦理博物館海外移展或文化交流活動。	-	2,000
(5)博物館行銷推廣委辦計畫	105-105	擴大民眾對於博物館之參與，辦理相關宣傳活動。	-	400
(6)博物館人才培育計畫	105-105	辦理國際博物館人員來臺駐館實習及專業培訓課程。	-	2,100
(7)博物館能量提升計畫	105-105	策劃大型聯展巡迴交流。	-	5,000
(8)評量輔導委託研究	105-105	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評量輔導。	-	1,500
(9)網站維運推廣委辦計畫	105-105	辦理地方文化館網站維運。	-	1,500
(10)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人才培力委辦計畫	105-105	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人才培力。	-	2,000
3.53610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42,723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42,723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4-108	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籌備小組運作、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	-	16,80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65	-	-	156,244
-	-	-	6,800
-	-	-	4,000
-	-	-	2,800
-	-	-	38,500
-	-	-	38,500
-	-	-	11,000
-	-	-	9,000
-	-	-	4,000
-	-	-	2,000
-	-	-	400
-	-	-	2,100
-	-	-	5,000
-	-	-	1,500
-	-	-	1,500
-	-	-	2,000
-	-	-	42,723
-	-	-	42,723
-	-	-	16,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8-105	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專業審查等。 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管理維護、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	-	25,923
4.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13,199	51,257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23,914
(1)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活動	105-105	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活動。	-	4,000
(2)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	105-105	建置故事蒐錄管道，並透過網絡平臺記錄、保存及分享庶民故事。	-	19,914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5,049	6,243
(1)全臺詩蒐集整理編纂計畫	105-105	整理臺灣古典詩作。	1,363	1,202
(2)全臺詞蒐集整理編輯計畫	105-105	整理臺灣詞作。	957	479
(3)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05-105	整理作家相關研究論文資料。	2,300	3,700
(4)臺灣客家民間文學調查暨作家身影記錄計畫	105-105	蒐集整理客家籍民間文學作家史料。	222	446
(5)臺灣作家口述歷史暨身影保存計畫	105-105	記錄現當代作家身影。	207	416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8,150	21,100
(1)辦理人權史料、文物之近用與出版計畫	105-105	辦理人權史料、文物之近用計畫。	1,000	500
(2)辦理口述歷史之紀錄與成果計畫、史料文物蒐	105-105	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暨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物徵集。	1,550	1,00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5,923
165	-	-	64,621
-	-	-	23,914
-	-	-	4,000
-	-	-	19,914
165	-	-	11,457
165	-	-	2,730
-	-	-	1,436
-	-	-	6,000
-	-	-	668
-	-	-	623
-	-	-	29,250
-	-	-	1,500
-	-	-	2,5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集典藏				
(3)人權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	105-105	規劃辦理人權相關主題座談會、研習、研討會。	300	700
(4)景美人權特展及人權常設展計畫	105-105	委託辦理人權特展及人權常設展。	800	1,200
(5)綠島人權藝術季系列活動	105-105	委託辦理綠島人權藝術季系列活動。	-	3,500
(6)綠島人權特展及人權常設展計畫	105-105	委託辦理人權特展及人權常設展。	-	3,200
(7)辦理人權資源等相關業務	105-105	白色恐怖之史料相關主題研究。	-	1,000
(8)辦理人權主題展示計畫	105-105	藉由人權主體展、復原歷史空間展示、展現園區在人權發展的歷史價值與教育功能。	-	2,500
(9)新建博物館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105-105	博物館常設展研究暨成果計畫。	2,000	4,000
(10)臺灣人權檔案文物整合計畫	105-105	白色恐怖檔案數位化、研究暨典藏維護。	2,500	3,500
5.5361017000			-	3,600
藝術發展業務				
5361017001			-	3,60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委託辦理藝術研發相關計畫	105-105	委託辦理藝術產業調查及相關藝文政策研析評估。	-	100
(2)委託辦理表演藝術分級獎助評審作業	105-105	委託辦理表演藝術分級獎助等計畫之評審及訪視作業。	-	200
(3)委託辦理視覺藝術相關計畫	105-105	委託辦理視覺藝術相關輔導評鑑作業。	-	100
(4)委託辦理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相關計畫	105-105	辦理展演藝術之國內外行銷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	900
(5)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105-105	委託辦理攝影文化中心相關規劃研究及人才培育等計畫。	-	2,30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0
-	-	-	2,000
-	-	-	3,500
-	-	-	3,200
-	-	-	1,000
-	-	-	2,500
-	-	-	6,000
-	-	-	6,000
-	-	-	3,600
-	-	-	3,600
-	-	-	100
-	-	-	200
-	-	-	100
-	-	-	900
-	-	-	2,300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整。 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配合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配合辦理。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文綜字第 104301566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配合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	1. 查「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並無承攬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清潔勞務採購案。 2.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已善盡告知工作環境等相關資訊之責任，並督促承攬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採取維護勞工安全衛生必要措施。 3.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清潔承攬廠商對其戶外工作員工提供防風保暖制服辦理情形如次： (1) 廠商有提供戶外工作人員防風保暖之制服：文化資產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服。	活美學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廠商天寒低溫時，提醒戶外工作者加穿保暖衣物，爾後將配合提供防風保暖制服給與戶外工作人員：文化部(華山園區)、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及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國立臺灣博物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3)廠商的員工依個人工作體感需求於制服內自行添加保暖衣服，持續關心並督促承攬廠商重視基層清潔人員戶外工作保暖事宜：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4)清潔範圍大部分位於室內，但仍善盡督促告知責任，請承攬廠商對有於戶外工作者提供保暖制服：文化部(辦公室)、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配合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配合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配合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七)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本部所屬「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賡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為銜接原教育部所屬採行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而設立分基金，主要係基於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彌補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府財政困境，而透過基金增加經費運用彈性，具有提升財政效能，增加對社會的服務功能，豐富文化機構資源，達成文化藝術之推廣，可作為激發組織自主營運能力之誘因，有助於政策目標之達成，並得以促進永續經營。 2. 另基金可快速用於緊急修繕硬體設備(如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園區排水系統疏濬工程、正面牌樓整修等)，對確保民眾人身安全、古蹟建物設施及相關設備緊急維護修護或更新助益甚大。 3. 綜上說明，充分顯示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設置之必要。
(一)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凍結文化部預算 2 億 4,000 萬元，俟文化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以文計字第 1042004556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立法院議事處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40701107 號函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	凍結教育訓練費（派員出國進修費用）及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430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83 號函准予動支。
(三)	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發展計畫」之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中辦理博物館亮點整備計畫原列 1,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93 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新故鄉社區營造」(含導入公民審議和參與式預算等新一代社區治理策略 200 萬元)原列 1 億 7,752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94 號函准予動支。
(五)	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 6,36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86 號函准予動支。
(六)	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3,876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87 號函准予動支。
(七)	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3,301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88 號函准予動支。
(八)	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之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等活動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04300554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	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10 億 2,24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90 號函准予動支。
(十)	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7 億 1,33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91 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推動紀錄片國際行銷」原列2,500萬元之三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本部正研議訂定「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目前尚在審議中，將續依程序推動。
(十二)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中「人文研發業務」之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2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4年2月25日以文版字第104300529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三)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2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出版事業之輔導」及「圖文出版發展計畫」原列1億2,445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4年2月17日以文版字第104200527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3節「臺灣文學館業務」15萬3,000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4年3月2日以文版字第1043005741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五)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4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944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4年3月19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4年4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1995號函准予動支。
(十六)	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1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及「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原列4億3,180萬元之六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4年2月26日以文藝字第104200505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	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1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及「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含藝術銀行計畫及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5,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4年3月3日以文藝字第104200512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	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3節「交響樂團業務」中「推展交響樂團業務」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4年2月17日以文藝字第104100382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九)	凍結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5,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4年3月5日以文交字第104300617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中央通訊社之任務係「提供國內外大眾傳播媒體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促進國際新聞交流」與「辦理國家新聞通訊業務」。惟中央通訊社雖有專業基層新聞工作者組成之團隊，近年卻屢傳政府試圖干預新聞編採甚或打壓個別記者之情事。矧「太陽花學運」期間，中央社英文網站 Focus Taiwan 之即時新聞，與國內情勢在客觀數據上即有明顯落差；中央社雖曾說明其對「太陽花學運」之「正面報導」，得到多國媒體引用，惟各國媒體是否引用新聞社訊息、引用何種訊息，皆係其自主編輯選擇，與中央通訊社之公正性無關，自不足以解釋中央通訊社英文網站之新聞選擇，與國內外其他媒體乃至該社所發布中文新聞的顯著落差。為確保中央通訊社作為國家通訊社之公共性、透明性、專業性與多元性，足以落實新聞自由之普世價值並導入公共媒體之精神，不因國家補助而受黨派立場干預，爰要求中央通訊社於 6 個月內，設計並落實強化基層新聞工作者編採自由之內部機制，並就該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以文版字第 10430074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一)	展覽活動為當代博物館的核心任務，惟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專業人力不足，缺乏園區整合經營的觀點，以致無法自行研究與策展，長期仰賴民間廠商提供服務。矧近年來景美園區僅以歷史場址復原為要，未能展現甚至拓寬學術界日新月異的研究成果，而綠島園區的某些展覽則久未更新。爰要求文化部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以來，景美與綠島兩園區之常設展與特展逐項檢討，並於 4 個月內就檢討結果與籌備處短、中期展覽規劃方向，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以文版字第 104300772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二)	基本權的保障和發展為我國憲法之核心價值與任務，文化部為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至今陸續入藏政治案件相關文物、辦理白色恐怖研究案，但相關成果並未為社會充分使用。例如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在 2014 年 9 月 8 日結束業務運作之後，將其辦理業務相關資料由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接管，不料裝箱檔案送達景美人權園區之後，旋即又送往新莊文化部本部庫房，不知何時可見天日。又對此批資料，文化部竟以「眾多檔案年代久遠尚須整理」為由遲未公開，但基金會移交之資料類型多元，年代久遠者（如國防部案卡）占比不高，其他類型如案件數位資料庫、歷年委託研究案、補償申請審查會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以文版字第 1043008574 號函送專案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議紀錄等資料，並無年代問題。爰要求人權博物館籌備處：1.在 1 年內建造完成恆溫恆濕並防火消防之儲藏空間，再將此批檔案搬回保管；2.編定計畫、儘速將此批檔案整理編目，以便早日開放大眾使用；3.就資料中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如何公開舉辦公聽會，並依公聽會結果制定資料公開辦法。在文化部完成前揭程序，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三)	跨年期「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將於 104 年度預算執行完竣後到期，文化部並已就「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之研擬展開作業。惟文化部成立後所推動多項政策，內容與「新故鄉社區營造」皆有重疊，即經立法院與審計單位多次指謫，文化部卻仍未就整合運用策略妥為規劃。矧文化部社區營造相關計畫多以獎補助費為主要構成工具，其分配卻屢被指有目標不明確、重複投資、申請程序類型化、由上而下缺乏社區精神等弊端。爰要求文化部就 2015 年「新故鄉」經費之執行，試辦導入具公民審議和參與式預算等新一代社區治理策略精神之機制，並於檢討 2015 年試辦情形後，將相關機制納入「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中。	1.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文源字第 104200648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勞務採購案，刻正依規劃執行。
(二十四)	本土作曲家許石一生創作百餘首歌謠，如「安平追想曲」、「鑼聲若響」、「夜半路燈」等，以旋律裝載臺灣史的人文風貌，帶領人們跨過時代記憶；最難能可貴的是其採集之民謠，為失散的台灣民謠保留命脈。今其後世擬捐贈許石先生的作品與文物，為使重要文化資產得以保留其時代背景和歷史價值，請文化部及所屬相關單位研擬典藏計畫，於 11 月底前提出整體規劃之書面評估。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文版字第 1043005741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五)	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人權藝術季活動」宗旨，係以臺灣歷史的視野，傳承人權、民主與自由的信念，扎根臺灣土地的人權種子。惟過往辦理形式皆以靜態常設展為主，不及於多元展現形式的編排，尚存在歷史書寫的侷限性。爰要求國家人權博物館研商多樣化詮釋，增添立體、動態的表演藝術，呈現人權的多面性風貌。請於預算審查結束前擬定，並於明年度起規劃實施。	本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理「人權藝術季活動」，已於 104 年度預算審查結束前，擬妥「2015 綠島人權藝術季活動計畫」，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上網公告，並於 104 年 7 月 30 日辦竣，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1.邀請知名導演劉亮佐先生以白色恐怖歷史為背景創作音樂劇，希望透過音樂與戲劇的鋪陳，讓民眾感受政治受難者多元的生命故事。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辦理人權書展、人權影片欣賞、人權藝術季紀念活動及相關展演。
(二十六)	鑑於衛武營藝術中心為國內 3 大藝術中心之一，硬體建設除重視整體之藝術文化特色之外，建議其入口意象之構思應標示有水之造景與搭配，以調和衛武營中心前門水泥鋪面之生硬景象，彰顯衛武營藝術中心柔和之深層意涵。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之景觀已將「水景」元素納入整體設計考量，戶外劇場面向南側，結合大片戶外草皮及大片水景，營造最主要的戶外活動空間；另以熱帶森林想法，在藝文中心範圍內之景觀設計上維持大型土丘與大量植栽的設計，營造地形起伏，處處有綠意的氣氛，花崗石硬鋪面做成可透水設計，達成基地保水及散熱，可達到微氣候降溫的效果，北面的廣場上亦設置小型戲水設施（旱地噴泉），是北廣場上的景點，也是小朋友們的夏日焦點。
(二十七)	文化部 104 年度於「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獎補助費」科目編列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5 億元，另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科目編列 17.49 億元，兩者合計編列 18 億 6,492 萬 5,000 元。衛武營籌備處尚未依法裁撤，同時編列衛武營籌備處及文化中心營運經費。爰要求籌備處與文化中心將如何分工之規劃，與角色殊異性之區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文藝字第 104200466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八)	在日治時期民間樂團之基礎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前身於 1945 年，成立於斯時之「省桓」臺北，104 年適逢 70 周年。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不但是國內歷史最悠久之交響樂團，「省交」時期更有其光輝歷史，包括蔡繼琨、史惟亮、陳澄雄等國內大師級指揮家，皆曾任「省交」團長，無數本土作曲家之作品，也在「省交」首演；特別是對大臺北地區以外的臺灣古典音樂愛好者而言，「省交」更是從小到大的回憶。惟隨國內外交響樂團在臺表演場次的增加與交通條件的改善，位處臺中霧峰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近年卻面臨人才流失與定位不明的挑戰，矧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所運營之臺灣音樂文化園區，雖為國內硬體設備最完善之交響樂	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以文藝字第 104101674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團團址，但其因各種限制，仍未能如預期以「臺灣古典音樂原鄉」之地位，拉動鄰近地區之文化軸線。爰要求文化部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永續發展與臺灣音樂文化園區之運營，聽取樂團成員、專家學者與社區居民意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出完善之發展計畫，並以之做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70 周年團慶誌慶。	
(二十九)	鑑於高雄鳳山鳳儀書院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重修落成啟用，鳳儀書院是清朝時代曹謹至鳳山縣任官時所興建之全台第一座書院，當時也為台灣培育許多優秀人才。因鳳儀書院緊鄰全台唯一的曹公廟，在鳳儀書院重修落成後，前往參觀之人潮絡繹不絕，同時為感念曹謹，參觀人潮除前往鳳儀書院外，同時也會到曹公廟祭拜，感念其為鳳山帶來的建設。然而，鳳儀書院至曹公廟一帶，目前尚未有完整的文化廊道規劃，導致曹公廟與鳳儀書院之文化意象，無法完整呈現。是以，為有效推動鳳山新城古文化之事務，文化部應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調，輔導並建制該地區之文化廊道與藝術造街等活動，有效串連鳳儀書院與曹公廟之文化意象，並提升參觀民眾對於鳳山新城古文化之學習與認知。	1.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應與關心鳳山文史推展之社造及文史工作者共同協力，輔導在地組織依社區居民實際需求及各項補助規定，提送相關計畫爭取補助資源，並隨函檢附本部相關補助計畫供其參考提案。 2. 本部已洽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社造中心應持續加強輔導，並透過議題引導及陪伴機制，讓社區民眾可依實際需求提出具體推展計畫內涵。 3. 另本部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文源字第 104200748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	鑑於高雄鳳山擁有全台唯一的曹公廟，其主要是為感念清朝時期河南沁陽曹謹至鳳山縣任官時，為當時鳳山新城帶來許多基礎設施，包括當時興建的水圳至今仍然繼續使用，顯見曹謹為鳳山帶來深具遠見之建設工作。每年高雄水利會也會在曹謹（農曆 11 月 1 日）生日前後於曹公廟舉辦慶典活動。文化部所屬之台灣豫劇團主要根據地於高雄，也傳承了與曹謹同樣的河南文化精神，103 年 10 月 31 日鳳儀書院落成時，台灣豫劇團安排至鳳儀書院表演，引起觀賞民眾廣大回響。為有效串聯豫劇團與曹公之河南精神文化，建請文化部研擬安排台灣豫劇團每年於曹公誕辰前後，前往曹公廟與鳳儀書院公演，並將此活動列為台灣豫劇團每年之固定活動，以有效落實藝文下鄉與推動公民文化認知的運動。	本部所屬之臺灣豫劇團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拜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研商本案，該局表示有關鳳儀書院之後續推廣計畫，將會作全盤考量與規劃，未來有必要時將再邀請臺灣豫劇團共同參與。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	科技與表演藝術之結合為世界發展之趨勢，因中興新村不僅具有重要的文化資產亦見證我國深遠的歷史意義。在科技部高等園區進駐後，擬合作規劃為科技與表演藝術跨域實驗基地，以中興新村所擁有的文化及觀光資源，例如：國家歌劇院、清泉崗機場以及中台灣優質旅遊景點等，都是發展「科技與表演藝術跨域實驗基地」的最佳支援與後盾。為使中興新村得以保留其歷史完整樣貌，並發揮最大文化核心價值，請文化部會同科技部研議「中興新村為主體之科技與表演藝術跨域實驗基地」發展計畫，並於立法院第 6 會期結束前提出整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以文藝字第 10420079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二)	文化發展計畫為國家貫徹經濟新動能的支撐力量，然文化之發展除硬體建設外，文化基盤擴大、文化參與等軟體建設也都不容忽視。為使國家文化軟體發展能獲得國家整體預算之相當比重資源，並比照我國重大建設於國發基金匡列之預算精神，請文化部及所屬相關單位研擬「國發基金投入文化軟體建設發展」之計畫，於立法院第 6 會期結束前提出規劃報告之書面資料，併報請行政院審議。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以文綜字第 104301023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三)	有鑑於日本以「特攝電視劇」開拓東南亞海外市場，在印尼創造 1 年至少 50 億日圓之商機，有效提升其文創產業之發展能量與獲利。反觀我國文化部「價值產值化計畫」對表演藝術的推廣內涵與力道仍十分薄弱，亦缺少積極進攻海外市場之企圖。 爰要求文化部參考日本「特攝劇」的海外整合行銷手法，研析我國表演藝術在海外市場所具備之優劣勢，進行實質有效之拓展計畫，擴大表藝產業內容影響力，開創國際市場商機、增進文化產業海外營收。於立法院第 6 會期內將表演藝術納入「價值產值化計畫」中，並於 104 年度起規劃。	日本「特攝電視劇」係結合動漫元素、真人演出之特效電視劇，其在印尼透過與當地影視產業合作以及文創商品發行方式大獲成功，惟特攝劇屬影視產業，與表演藝術生態及市場相距甚大，海外拓展方式亦有差異；為協助我國表演藝術拓展國際市場，持續扶持國內表演藝術團隊跨國合創計畫，如舞蹈空間與荷蘭海牙科索劇院合創演出、優人神鼓赴德國辦理跨國音樂劇『LOVER』劇等，亦鼓勵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赴國外巡演，如無垢舞蹈劇場等，期擴大海外行銷效益。
(三十四)	針對霧峰光復新村為我國重要文化資產，惟目前情況竟為半荒廢狀況，為有效利用及帶動鄰近地區文化發展，故建議文化部應會同地方政府於 3 個月內提出結合在地特色性質之整體規劃，並鼓勵申請藝術村及藝	1.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文源字第 104300847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術浸潤空間計畫。	化委員會。 2.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臺中市政府研擬「臺中市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目前進行至期末修正審查階段，後續可透過該計畫研究評估之文化景觀保存修復原則、都市計畫建築土地管制等相關事項，進行光復新村監管保護及活化再利用事宜。 3. 臺中市政府推出之「摘星青年逐夢臺中」計畫，已完成審查，光復新村基地第一梯次計 27 戶，預計 104 年 9 月 1 日開始進駐。
(三十五)	文化部於 2014 年 7 月宣布，已協調交通部提供臺北市忠孝西路與懷寧街口之前公路大樓，做為未來攝影文化中心設置地點。惟前公路大樓係由日本戰前知名建築師渡邊節之事務所設計監造（該事務所知名作品尚有日本勸業銀行本店、日本興業銀行本店與神戶證券交易所等），以作為日本大阪商船株式會社之臺北出張所；其建築體屬流暢之現代風格，屋簷及塔樓卻是傳統日本式樣，為現代主義向興亞式建築之過渡，而緊鄰鐵道飯店並正對臺北車站之表町地段，在臺北建築與城市發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矧自 1958 年起，此建築改名公路大樓，成為臺灣省公路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之辦公廳舍，見證我國近半世紀以來公路運輸之發展。為使此歷史及空間紋理能受充足尊重，並反應於未來攝影中心之使用安排，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邀請臺灣近代史、建築史、交通史及科技與社會研究（STS）專家到場會勘，並於會勘後將其意見整理，再納入攝影文化中心之空間規劃中。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邀請臺灣近代史、建築史、交通史及科技與社會研究相關專家，辦理「攝影文化中心」會議，於會勘後彙整意見，作為攝影文化中心相關規劃參考。
(三十六)	按 201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資料顯示，我國文創產業年營業額及其占名目 GDP 比重之成果欠佳，即： 1. 營業額占 GDP 比重自 2011 年 5.74% 下滑至 2012 年 5.39%； 2. 營業額從 2010 年的 7,661 億元，跌至 2012 年的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083562 號函送專案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574 億元。 顯示文化與經濟相互促進的成果有限，文創產業對經濟貢獻度，尚不足以成為一種強大的產業實體。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中，各項子計畫的國際輸出成效，研擬績效衡量與改善措施，擴張文創產業海外市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七)	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或重大施政計畫金額動輒上億元，為避免國家資源錯置浪費，按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延續型或鉅額計畫必須先進行審查評估獲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辦理。然文化部有多項計畫未獲核定即逕自編列相關預算，明顯與法制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說明資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9 日以文綜字第 104300369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八)	文化部於 104 年度預算中編列高達 15.98 億元捐補助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但根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104 年度預估其中有超過半數營運結果將會呈現短絀。為使國家經費效益最大化，避免資源浪費，爰要求文化部立即檢討營運績效不佳之財團法人，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積極督導執行單位，並應將檢討與改善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文綜字第 10420141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九)	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已投入大量資源，然據查，文化創意產業外銷僅占整體文化創意產業銷售收入 10%，顯見文創產業在海外市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為提高我國文創產業外銷產值，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外銷比例過低原因，積極規劃拓展海外市場之具體方案，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1296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	文化部每年編列高額經費供 5 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相關文創活動及園區管理，然部分園區辦理之活動場次卻逐年下降，參與人數也減少。為提高民眾參與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動意願，達成推廣文化創意之目的，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積極檢討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動及人數減少原因，重新檢視 104 年度園區發展規劃，並設定活動場次及人次數作為營運目標。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以文創字第 10420162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	文化部打造「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推廣文化創意產業，希借此平台幫助文創業業者找到投資人，然自 102 年開始辦理至今僅有 3%的成功率。為增加文創業業者與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0633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投資人合作機會，提高我國文化創意產值，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媒合成功率過低問題，積極研議將外國投資者納入文創產業投融资對象，藉此提高我國文創產業海外發展機會。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	臺北市南海路附近文教機構之密度全國最高，在經營發展上卻缺乏完整策略，文化部宜主導整合此區各類文教館舍，打造如德國柏林「博物館島」(Museumsinsel)或英國倫敦「亞伯特城」(Albertopolis)之首都文化重鎮。惟文化部於去年底宣布開始推動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被納入「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而前開方案係為提升重大公共工程財務自償率而設，並不適合位處首都核心地帶之臺北市南海路附近地區。矧就工程考量，「大南海文化園區」缺乏能滿足「跨域加值」自償要求之空間，就財務考量而期待在臺北植物園進行開發或與捷運萬大線興建計畫結合，亦全無都市計畫之合理性或財務之可行性。爰要求文化部就「大南海文化園區」之推動，應合乎以下原則：1.涉及轉型正義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不得多元開發；2.臺北植物園內不得有新增建築用地，總體容積與建蔽率亦不得成長；3.本計畫自籌款請優先使用公務預算及計畫貸款支應；4.文化部所有納入「跨域加值」之計畫，應全面進行財務與可行性評估。文化部並應就前揭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以文綜字第 104300845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	隨著生產技術之進步，具有高附加性 (additionality) 之文化創意產業為已開發國家近年經濟發展之重點，我國近年亦由文化部編列大量預算挹注相關產業。然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雖已施行 5 年，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之籌設亦正進行，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在世界市場上，卻無突破性成長。矧就文化部依法公布之行政命令「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權責不明 (特別涉及文創「成果」之領域)，分類方式更與產業規模及業界生態全然脫節，致使我國文創產業政策僅是由相關單位每年分別匡列經費進行獎補助而已。爰要求文化部就文化創意產業之主管機關分工重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就檢討結果與文創院之籌設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1576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四)	出版業曾被視為夕陽產業，但近年隨科技發展所帶動之商業模式創新，國際級出版業者近年市場規模與利潤皆持續擴張，如美國出版業得自電子書之整體營收規模去年已達 21 億美元，從 2008 到 2013 年間成長了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以文版字第 104301170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200%。包括 Random House、Penguin、Harper Collins、Hachette、Macmillan、Georg von Holtzbrinck 和 Simon& Schuster 等大型出版集團更推動進一步產業整合以強化科技支出。惟我國出版業規模相較下皆屬中小型業者，為提升其競爭力並藉此維持我國文化之多元性、多樣性與在地性，政府應有明確之產業輔導策略。矧在產業輔導策略外，出版環境亦受到國際經貿秩序變動之劇烈衝擊，文化部有必要為產業與國內閱讀市場，擘劃可行之貿易對策。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	1951 年竣工的臺東市舊稅捐處大樓，係由當地前輩「建築師」呂阿玉所設計，不但是具在地性的臺東現代主建築地標，以其外觀特色而被暱稱為「洞洞館」，更與臺東名勝鯉魚山構成完整都市地景。惟 2014 年 3 月 12 日，「臺東洞洞館」在完成文化資產審議前，即遭業主拆除。矧呂阿玉之建築雖深受柯比意、達興登（Justurs Dahinden）與吳明修等現代建築前輩影響，並透過公共建築而強烈影響東海岸之人文地景，但因其未有建築師執照，對其建築之研究遠非足夠。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呂阿玉及其建築展開研究，以彌補「臺東洞洞館」在完成相關調查前即遭拆除之文化損失。	1.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以文資局蹟字第 10430022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就呂阿玉建築作品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初步已掌握 6 處臺東縣政府管轄區內疑為呂阿玉之建築作品，預計下半年度將邀集專家學者會同臺東縣政府、呂阿玉後代等相關人士與單位，至上述地點進行勘查，以瞭解相關訊息及文化資產元素，俾提供臺東縣政府後續進行文化資產保存之參考。
(四十六)	2013 年 6 月 21 日，臺灣與中國雙方代表於中國上海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惟其內容在臺灣社會引起諸多爭議。為依憲法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其他重要性事項進行實質審查，並檢驗前揭協議內容對我國經濟之影響與審查政府之配套措施，立法院於同年 6 月 25 日與 8 月 5 日達成實質審查與舉辦公聽會之結論，而民間亦有如出版業者自行舉辦公聽會之意見交流。但相較於出版業者對於服貿協議開放與其在產業鍊上唇齒相依之印刷業、零售業、批發業、經銷業、翻譯業與廣告業表達的集體憂慮，文化部參與各場公聽會時所提出對協議持正面態度之報告，無論質量卻皆頗為可議。矧在立法院與社會各界多所指謫後，文化部於 2013 年 10 月所提出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化產業影響評估」，亦仍非以經濟學模型進行之嚴謹	本部委請台灣經濟研究院就服貿協議對文化產業的影響進行研究，該院已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影響評估報告」初稿提送本部，經審視修正後，由該院依修正意見配合辦理，俟修正完成，將函送評估報告予立法院。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究，而只是簡單列舉兩岸市場基礎資料與政府政策，在任何理性國家都不該被接受為「產業影響評估」。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就服貿協議對文化產業的影響，重行提出評估報告。	
(四十七)	文化部自前文建會時期起，每年匡列預算投入社區總體營造。然而若欲創造社區情感，則必須先發展居民之共同記憶；尤其我國多數人口係上世紀後半之城鄉移民，城市中舊居民淡去之在地性與新居民未建立之歸屬感，更為社區意識最大挑戰。近年全國各地雖有各種成功的新興地方節慶如「天母水道祭」等，其動力卻多來自民間團體之奔走，矧老地名在都市化中的消失和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史研究與學校鄉土教育間的斷層，都使社區總體營造之目標難以充分落實。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都市老地名復興」、「社區新興地方節慶獎勵」與「社區及學校鄉土教育整合」等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以文源字第 104300747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八)	藝術品之典藏與修復係屬知識密集之技術，其專業養成除需有嚴謹的學術訓練外，尚需要長期的知識積累，以使其能於執行工作時具有厚積勃發之能力。文化部為我國文化藝術之最高主管機關，對於藝術相關人才的培育責無旁貸，且透過國立臺灣美術館等附屬單位，文化部自身亦為國內藝術品典藏修復最重要之用人機關。然文化部負擔業務之各場館，就其組織與人事缺乏特別性規定，致使其無法扮演國內藝術專業人力培養關鍵環節之角色。矧藝術品典藏修復人力支援與就業體系的不足，除影響文化部藝術工作的推動與產值體系的建立外，長期而言更不利於藝術創作的多元發展。就前揭問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在審議 2014 年文化部預算時，亦曾要求文化部與相關部會會商，限期提出「藝術典藏修復專業人才發展計畫」。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此計畫及其如何落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文藝字第 104301215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九)	「國民記憶庫」為文化部成立後所提出之政策，惟其內容與前文建會及各地方政府既有社群營造或文獻業務，缺乏明確區別，亦無細緻規劃使其能補過往官方口述歷史採集作業過度類型化等不足。而在另一方面，我國近 50 年來所經歷的都市化、工業化與後工業化及各種重大公共建設，卻也造成人文地景上應該被記錄的劇烈變化，然而投入於此之文化資源卻明顯不足。如因大臺北地區防洪工程而消失之塔塔悠、里族、新莊塭仔圳沿線或五股獅子頭等傳統聚落；因礦業沒落而凋零之礦村如基隆市七堵區之友蚋等；隨鐵路興起卻也因商圈發展而隱沒之 20 世紀島內 2 次移民	1.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文版字第 10430053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國民記憶庫」是透過各種管道及方式，計畫性蒐錄社會底層的聲音及記錄國人記憶的真實面貌，蒐錄的故事不僅有人與空間、地景的關聯及回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區如屏東市之「牛車掛」等，矧此類邊緣社區之口述歷史亦具有高度極迫性。爰要求文化部就「國民記憶庫」之執行擬定明確策略，以聚焦在如前揭社會變遷下亟待口述歷史保存之項目。	憶，更保存了無形的庶民文化、情感與生活記憶。 3. 「國民記憶庫」對人文地景及社會變遷下亟待保存項目之蒐錄成果包含： (1) 聚落及產業記憶。 (2) 即將消失的行業與技藝工作者故事。 (3) 原住民生命風采。 4. 本部已於 104 年度故事沙龍實體分享活動中，規劃相關主題並責成本部所屬 4 所生活美學館優先蒐錄其負責區域內因人文地景及社會變遷，即將消失亟待保存之項目。
(五十)	近年來我國面臨產業升級轉型之瓶頸，文化部就其業管，對於文化創意產業與影視音產業每年匡列大量預算挹注，試圖用出口量拉動產業整體發展。惟文化產業所倚賴者係國家「軟實力」(soft power)，然而政府對於「國家品牌形象」(nation branding)，卻未提出整合性策略，文化部對於政策之優先順序，顯有檢討必要。觀乎國際經驗，如英國在文創市場之領先地位，所憑藉者即其在 90 年代中期所提出之「酷不列顛」(Cool Britannia) 形象，而與我國相近之中型或後進國家（前者如芬蘭，後者如泰國），更是透過縝密的國家品牌策略，成為設計、廣告或其他文化產業之重鎮。矧如傳統製造業大國如德國等，其除傳統製造業輸出外，亦於終端產品行銷中強調文化價值，推展其精密可靠之國家品牌。爰要求文化部於 5 個月內，就如何從文化打造我國國家品牌形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7 月 6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1839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一)	歷經多年籌備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終於在 2014 年掛牌成立。制度上採取「一法人多館所」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北、中、南三大區域的人口核心，共提供 11 個室內表演空間與 13,203 個座位數，除有解決我國大型表演藝術空間「場館荒」的能量外，亦為帶動我國各地區表演藝術風氣之旗艦。惟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工作計畫而言，仍缺乏類似民間音樂家自發舉辦之「Taiwan Connection」等類的文化扎根計畫，矧對於如何帶動區域內次級公民營表演藝術空間之發展，亦較少著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宜於往後年度加以改善。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除了對內深耕外，亦應以其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整合規模，結合所在地方政府與公營單位，發展具有國際水準之藝術節，以如瑞士琉森音樂節（Lucerne Festival）或德國杜賽道夫舒曼藝術季（Schumannfest）般，促進國際藝術交流並打造城市文化形象；就此方向，文化部應於往後年度督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訂定工作計畫並另行匡列預算辦理。	
(五十二)	文化政策為國際經貿秩序建立之重要課題。文化相關產業的貿易往來，雖創造產值提升之契機並加速各國間之文化交流，但亦衝擊屬於文化核心的本土性與在地性。因此各國就貿易自由化涉及文化政策時，多較為謹慎，如法國便在 1993 年關稅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提出「文化例外」（exception culturelle）原則，此原則之精神並曾在不同的貿易談判中，為多個國家所援引；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 207 條第 4 項，則明確將「文化與視聽服務」列為需較高共識之敏感項目。惟我國非但沒有文化貿易相關法制，中央文化主管機關更全無相關專業能量，矧文化部預算結構與先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審查之過程，亦已暴露該部無法對文化貿易事項，有效進行內外協調。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於部內成立由部長親自督導、跨單位任務編組之「文化貿易策略小組」，以解決相關問題。	1.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以文交字第 104301009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本部於 103 年 7 月 11 日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專業人才培訓」講座，以加強文化事務人員文化經貿知能與視野，講座課程含括「經濟自由化與區域化下的國際文化交流」等，計有本部及各機關人員 60 名參加，另為培訓國際文化經貿人才，本部選派 1 員於同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26 日參加經濟部主辦為期 2 個月之「經濟部國際經濟事務研究班」。 3. 為因應我國可能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等涉產業事項，本部於 103 年 7 月 24 日、104 年 3 月 13 日分別召開「修改著作權保護期間至 70 年本部主管產業影響評估分析研商會議」、「是否開放獨立專業人士來臺之衝擊影響評估會議」，未來將廣續參與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或專案小組會議，配合各項文化議題，由部長督導召開本部「文化貿易策略小組」會議，以秉持文化優先之精神，審視相關議題，俾積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極實踐聯合國文化多樣性公約，積極維護我國文化主體性，扶助文化產業多元發展。
(五十三)	「零基預算」為政府預算編列基本概念，並於歷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明確規範，然文化部成立以來，諸多工作計畫卻未逐年檢討，除造成預算結構僵化，並在排擠他項文化支出的同時，惡化國家整體財政，而如龍應台部長連續 2 年編列不可行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後，甚曾於立法院表示「難道就不要談了嗎？」、「預算沒用完會繳庫」，全無預算法制基本概念，應深自檢討反省。矧歷年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亦一再要求，「各機關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文化部並應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澈底落實「零基預算」等預算相關法規之要求。	配合辦理。
(五十四)	公共電視法規定，為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設立公共電視臺。因此，公共電視對於科學與科技之發展脈動，有責任每年制定計畫、積極投入，以達成其公共任務。矧就世界各國所稱道之公共媒體如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法國電視臺（France Televisions）或日本放送協會等，皆以提供多元、多種深度且高品質之科學節目而聞名。然而我國公共電視截至目前為止，自製科學節目仍多僅止於兒童科普，既無法使國人了解國內科研現況，亦無法培訓專業之科技與社會研究人才。爰建請文化部和公共電視臺就相關問題，與科技部等部會會商，定期將如太空計畫或同步輻射計畫等國家級科研計畫，乃至如科學園區等科技產業脈動，以專題節目方式報導，以落實公共電視之設置目的，並強化我國社會科學與科技意識。	本部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邀請科技部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針對公視製作科學專題節目舉行會議，為使國人瞭解國內科研現況及培育專業之科技傳播人才，已建請公視考量於 104 年度之節目中規劃小而精緻之專題科學節目，並爭取科技部「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補助，以強化我國科技節目之製播與推廣。
(五十五)	2014 年為臺北府城建城 130 周年城慶。清領時期作為大稻埕與艋舺間政治妥協而設之臺北府城，隨著日治時期現代都市計畫的建立，成為大臺北都會之核心。「城內」政府機關、交通設施、各級學校、金融機構與文化場館林立，諸多建築並被指定為有形文化資產，為全國文化資產密度最高之區域，2005 年時行政院因此宣布，在臺北「城內」打造「首都博物館群」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刻正進行研議作業，屆時將依限檢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國家重大施政計畫。惟 2008 年後，「首都博物館群」進展有限，反而因為都市發展周期，許多有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築，或如榮町街屋被成列拆除，或如有「臺灣第一間百貨公司」與「七重天」美譽之菊元百貨，在未有澈底調查下僅被輕率「列冊」處理；缺乏整體歷史街區永續發展的都市計畫觀點，也造成如古蹟「撫臺街洋樓」周遭全被高樓建案包圍。矧「城內」因為首都核心，眾多已指定或具潛力之文化資產與設施屬於國有，但中央與地方卻沒有能協調發展保存政策之常設機制，造成歷史核心區文化價值流失。爰要求文化部就臺北「城內」作為首都歷史核心之整體規劃進行通盤研究、提出對策，並於 1 年內將研究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六)	鐵路局臺北機廠落成於 1939 年，是松山街郊由於廠、鐵工廠、東町國民住宅與雙葉國民學校所構成的北臺灣最大日治工業聚落中，運作最久、保存最完整的一個，並為臺北市區向東發展、與松山庄縫合之指標。而臺北機廠現代主義與折衷主義之建築本體相當精美，加以從清領時期機器局從蘇格蘭格拉斯哥進口之蒸氣槌、美國援助之各項設施（包括當時美國為推動日本經濟復興，由美方於 50 年代向方重建的日本工廠訂購之吊車等機具）與鐵路電氣化後使用至今之設備，皆保存於此，實為國內現存規格最高之工業文化遺產（industrial heritage）。文化部既已收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區保留」之國定古蹟審議申請，自應對個別建築已獲文化資產指定之臺北機廠，再次進行系統性、全面性大規模調查。矧文化部職掌除文化資產保存外，亦包括國家級文化設施之建置，文化部有必要就臺北機廠此都市文明瑰寶如何發展為交通與工業文化博物園區，主動提出規劃方案，並協調中央地方各單位加以落實。爰建請文化部成立由部內各相關單位組成、次長督導之工作小組，負責臺北機廠相關任務。	1.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189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臺北機廠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期望未來整體園區可朝「國家級鐵道博物館」方向進行規劃，並建構一個永續經營「活」的博物館，為推動臺北機廠活化再利用及財源經費事宜，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已成立跨部會平臺，並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及同年 5 月 4 日邀集交通部、臺鐵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兩次協調會議。 3. 行政院亦於 104 年 7 月 9 日召開研商臺北機廠活化再利用及財源籌措等事宜會議，後續請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於 104 年 10 月底前研提臺北機廠國定古蹟活化利用中長程計畫報行政院審核。 4.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刻正委託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活化再利用策略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擬計畫，將研擬臺北機廠全區短、中、長期保存活化再利用之策略。 5. 為廣泛聽取社會大眾對於臺北機廠之構想與建議，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舉辦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活化再利用公聽會，爾後將持續舉辦公聽會，作為相關規劃之重要參考。
(五十七)	顏水龍為我國戰後重要前輩藝術家，且其作品如油畫與手工藝外，尚因其與斯時臺籍政商菁英如臺北市長高玉樹等人的合作，而留下眾多領先時代之大型公共藝術作品。在顏水龍公共藝術作品中，位處臺北市劍潭之「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最具特殊歷史價值，因此馬賽克壁畫乃是臺北市升格直轄市時，在於配合拓寬之中山北路側，標示著原臺北縣市界。然近來卻傳出「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因維護不當，漏水龜裂，矧顏水龍之公共藝術作品缺乏完整調查，以致屢屢得在公共工程或都市更新進行時加以「搶救」。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顏水龍公共藝術作品展開全面性調查，並據以推動整體保存。	1.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以文藝字第 104300868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顏水龍先生之公共藝術作品約 20 件，經法定公共藝術程序設置者為臺北市 2 件，管理機關每年皆進行 1-2 次之定期維護工作，並隨時注意保存情況；其中，臺北市劍潭公園之「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鑲嵌壁畫略有損毀，臺北市政府預計於 104 年度完成修復；另 18 件顏水龍先生公開設置之藝術作品，若屬公部門所有，本部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責成管理機關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計畫定期維護，若屬民間私人持有之作品，因涉及民眾產權，難以強制規範，擬採鼓勵方式，請作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補助民間持有者進行作品定期維護之可行性，以鼓勵民間所有者保存維護顏水龍先生藝術作品。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八)	為因應中央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財源不足、開發效益卻未能充分利用等課題，行政院於2012年7月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希望透過公共建設的整合開發，利用不同領域項目的結合產生綜效，以「外部效益內部化」的方式提高公共建設自償率。惟「跨域加值」此種財務計畫既需在公共建設原有公共目的與財務收益間兼籌併顧，則納入「跨域加值」之建設計畫即必須在物理上或衍生價值上，具有足以進行商業發展之空間，此如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所規定之自償率30%門檻。惟文化部104年度雖將「跨域加值」納為施政重點，其所羅列之項目如「改善國父紀念館軟硬體設施」等，內容根本不具備可行之財務方案。矧就其中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而言，附近並無可大幅提升自償率之開發空間或公共工程，僅有透過對現有綠地或文化設施之排擠，始有達成自償率之機會。爰要求文化部在3個月內，就「跨域加值」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以文源字第 104300855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立法院議事處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40702804 號函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十九)	近年來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情況雖有長足發展，但就經指定之有形文化資產而言，仍偏重於戰前，致使與當代社會集體文化記憶更緊密之戰後初期現代建築，往往因缺乏文資身分又地處都市菁華地段，而被提早拆除。矧現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仍忽略許多深刻影響臺灣人文地景之前輩建築師如郭茂林、蔡柏鋒或修澤蘭等人之作品；僅管這些前輩建築師投注相當心力於公共建築，但其中即便公有者，相關史料保存仍相當有限。爰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就前揭問題擬訂研究計畫，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1.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192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刻已啟動戰後初期現代建築相關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措施，將賡續推動相關研究計畫逐步擴大保存面向，俾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3. 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之「二次戰後臺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及數位化」計畫，因建築圖說資料數量龐大、種類繁複多樣，其數位化過程需耗費大量經費、人力，其數位化成效仍屬有限，未來將尋求學校、民間基金會或社團協助，以期縮短作業時程，目前仍持續推動中，可望為臺灣現代建築建立基礎研究史料庫；有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戰後建築全國現已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約 200 多處，其中包含修澤蘭女士負責規劃「陽明山中山樓」，將持續督導及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戰後現代建築文化資產保存作業。
(六十)	自 1951 年起，美國每年撥款 1 億美元援助台灣，臺北市中山、大安與松山三區之交，則因此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年與 1953 年間，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的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便在中山區朱厝崙新建混合臺灣本地與日本風格之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為國內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宿舍建築，矧其在建築風格外，亦具體而微體現了臺北市區戰後 20 年向東拓展的痕跡。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此建築群進行現勘，參與會勘之專家學者咸認此因國有而能碩果僅存之建築群，有極高文化價值，應儘速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物。然除文化資產之指定之外，文化部亦為文化設施與社區營造之中央主管機關，而文化部推動地方文化館多年，人口稠密的首都菁華地帶卻反無傳承此區發展之地方文化館。爰要求文化部儘速責成相關單位，完成「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之文化資產指定，並在協調完成建築群修復後，將其部分開放予公眾，以再記錄這段歷史的同時，凝聚深耕鄰近地區之社區意識。	1.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190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臺北市政府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進行「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決議登錄長安東路二段 155、157、159 號，龍江路 46 巷 6、8、10 號及松江路 85 巷 4 號等 7 棟建物為歷史建築，刻正辦理相關公告業務。 3.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將持續協助輔導臺北市政府相關建築群修復及部分開放參觀等事宜。
(六十一)	鑑於文化部於 2012 年斥資 2 億元補助的高畫質旗艦戲劇，5 部戲中僅 3 部拍成，而旗艦戲劇在金鐘獎的入圍名單中 3 部入圍，飽受外界批評文化部旗艦戲劇補助之標準何在，且寓意為何？為鼓勵我國電視台多家拍攝本土戲劇，旗艦戲劇補助有其重要性，但從 2012 年的補助成果來看，顯見仍有檢討之必要性。是以，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旗艦戲劇補助之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文影字第 104100578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二)	鑑於日前台北影片商業同業公會於舉辦兩岸電影交流與市場拓展會議時，重砲抨擊文化部組織架構疊床架屋，影視局與影視司分工不清，導致電影產業無法走出海外與世界市場競爭之主因。文化部應儘速協調成立影音發展之單一窗口，協助產業界於需要政府協助時，能夠儘速取得相關幫助，不至於因為文化部本身組織架構疊床架屋，而影響整個業界之發展。	依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職司電影政策之規劃、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主掌電影產業輔導與管理之執行，二者之權責分工明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確，各有所職並相互合作，未來本部將持續積極強化與影視音產業各業者之溝通及聯繫，回應其需求及加強協助，並適時檢討業務分工情況。
(六十三)	鑑於日前爆出台北大龍峒保安宮不願領取文化部所頒發的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因保安宮認為其廟方之努力早於2003年就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肯定，獲得亞太文化資產保存獎，保安宮認為不需要再有文化部對於廟方努力的肯定。文化部對於台灣廟宇文化保存的努力顯見比聯合國晚了10年，文化部應是我國對於文化保存最積極之主管單位，卻比聯合國還晚發現我國珍貴的宗教文化資產，文化部於文化資產的努力仍有待加強之處。是以，文化部應責成相關單位儘速調查我國極具珍貴之廟宇文化資產，以完整保存並肯定我國廟宇文化人士之努力成果。	本部已於104年6月24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1043005431號函，請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推薦致力於廟宇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之有功人士參加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之遴選，以肯定其長期對廟宇文化資產保存之貢獻。
(六十四)	鑑於泥土化政策之推動過程中，飽受各界批評，其主要批評點在於藝文推廣應以偏鄉地區為主要補助及推廣對象，但從文化部過去政策補助的內容中，可以發現該政策之經費補助未落實於偏鄉弱勢地區，如此的經費補助方向將不利於偏鄉與中南部藝文較少地區之藝文活動發展。是以，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泥土化之藝文推廣活動補助，提昇補助經費比例於偏鄉與藝文資源較少之地區。	本部已於推動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時，每年均滾動式調整執行策略，礙於因部分社區人力有限、行政經驗不足，故於104年度調整策略，分別鼓勵縣市政府提出以「弱勢輔導推展」、「黃金人口服務偏鄉藝文」，及鼓勵民間團體以「利他扶植」及「合作協力型」等之弱勢地區村落藝文計畫，並委託專業團隊深入資源弱勢地區進行藝文推廣計畫，屆時弱勢地區之藝文活動將大幅增加。
(六十五)	鑑於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尚未談定，但文化部卻優先於104年度預算中，以服務及貨品貿易協議等無關文化部業務的名義編列赴中旅費藏預算。文化部在貨品貿易協議尚未看見任何可能簽訂之時，就先以該名義編列相關預算，若104年度貨品貿易協議未能順利簽訂，則文化部今年度編列之許多預算將無法動支，此舉將會影響文化部相關預算執行之成效。文化部應儘速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之狀況，應謹慎就大陸政策與兩岸文化交流的進程妥善規劃俾能具有實質效益。	本部已於104年4月17日以文交字第104301027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六)	鑑於日前媒體報導披露，文化部委由人力銀行協助徵才，主要工作內容為負責長官英文文稿、講辭撰擬與翻譯，還有包括國際媒體訪問翻譯工作、媒體投書或專文撰擬，即外文編譯資料審稿等工作。然而，文化部竟於徵才公告中明確表示本國籍月薪最高為5萬7,000元，外國籍月薪最高10萬5,000元，從文化部徵才公告的內容，顯見文化部僅需外語人才協助事務性工作，且我國近年推動外語教學成效佳，文化部此徵人公告是否有歧視本國應徵者之嫌，文化部應儘速檢討相關徵人公告，並應優先錄用本國籍應徵者。	1.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2 日 以 文 交 字 第 104300915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本部徵選外語人員，以專業能力為優先考量，而本項職缺主要著重招募以外語為母語之文稿編輯人才，未來本部倘確有需外籍母語人士出任之工作職缺，將於公告時即清楚定義招募對象為外籍人士，和本國職缺、職稱及工作內容均明確分列，避免外界誤解徵才有國籍歧視、同工不同酬等問題；且為培育本國人才，未來相關職缺將優先考慮晉用本國籍專業人士。
(六十七)	鑑於紅珊瑚已於2008年納入華盛頓公約附錄三的保育物種，顯見紅珊瑚已成保育趨勢，然而，文化部的文創產業補助計畫中，竟有補助紅珊瑚設計之計畫，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此計畫，並將保育類之物種的文創設計排除於文創產業計畫之補助中。	本部「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之「健全工藝產業行銷體系」子計畫係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動執行，辦理事項包含臺灣優良工藝品認證、工藝行銷示範據點及通路拓展、輔導推動工藝文創產業設計競賽及展示等，其中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於 103 年度辦理「推動臺灣天然紅珊瑚、寶玉石文化創意產業」案，經檢討後已不再辦理。
(六十八)	鑑於我國文化產業發展急需與技職教育體系進行合作，然而，近年文創產業對於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建立並不積極，文化部應儘速與教育部協調，媒合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公司，及教育部主管之技職院校，以建立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制度，培養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人才。	1. 本部近年積極辦理及推動文創產業人才培訓計畫，自 102 年度起依產業需求建置文創產業專業人才職能基準及設計職能培訓課程，103 年度共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置 22 項專業人才職能基準（指標）及課程，並將相關成果函請教育部轉致大專院校作為培育人才之參考運用，以縮短學訓用落差，促使在學學生與產業及市場鏈結。 2. 此外，104 年度本部辦理之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育計畫，將媒合文創產業公司共同參與培訓文創產業經紀人才，達到產學合作目標及效益。 3. 另本部電影輔導金及「高畫質電視節目」等補助案，皆要求提出相關產學合作回饋計畫。
(六十九)	鑑於我國近年華語偶像劇盛行，我國許多業者製作之偶像劇已成為華語世界流行之戲劇，然而，對於我國偶像劇外銷至世界其他國家，常因為不同國家而有不同的貿易限制，文化部應儘速協助業者研擬不同國家對於戲劇進口之限制，並提供相關業者各國進口戲劇之管制政策，以協助各業者得以將本土製作之華語偶像劇外銷各國。	本部已規劃於 104 年度辦理「我國影視作品海外行銷相關議題研究」，包含蒐整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協、印度等國家影視產業市場准入條件、費用、程序相關法令，及國際合作交流之策略，並提出提升我國影視產業進軍上述市場之海外行銷策略，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俾協助業者將本土製作之戲劇外銷各國。
(七十)	鑑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103年底完工啟用，屆時沿高雄捷運紅線將會有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中正文化中心、駁二藝術特區、海洋音樂流行文化中心等藝文場館，而前述場館有部分屬中央文化部管轄，部分屬高雄市政府管轄，未來相關藝文設施營運後藝文活動安排將考驗文化部與市府文化局之智慧，如何串聯大高雄藝文場館將所有場館效益發揮極大化，需市府與文化部進一步溝通協調。是以，建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應與鄰近場館建立良善夥伴關係，並進行橫向聯繫，以妥善規劃藝文表演活動之安排。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一)	鑑於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為我國第一代眷村，在國防部一系列的眷村改建政策下，黃埔新村原住戶皆已搬至新建大樓；高雄市文化局為保留我國第一代眷村建築，已劃定黃埔新村為文化特定區，並預計未來將與國防部共商編列相關政策經費推動眷村文化園區。然而，在未完成相關眷村文化園區規劃時，黃埔新村治安問題實為一令人擔憂之大問題，是以，文化部文資局應儘速與國防部、高雄市政府開始相關眷村文化園區設置計畫，並協助與高雄市文化局妥善協調黃埔新村治安問題。	1.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文源字第 104100386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目前眷村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已由國防部主政辦理中，並於 104 年 7 月 7 日召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第九次審議會」，討論「黃埔新村」其發展潛力作為旗艦型或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之總體規劃及評估案執行概況，決議後續將安排現地會勘。 3. 黃埔新村治安問題，除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裝設監視器連結至派出所外並設計推出「以住代護•人才基地」保溫計畫，避免長期無人居住容易傾圮毀壞，該計畫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徵選出 5 戶入住，目前開放申請第二波入住眷舍，受理收件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4.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之「鳳山黃埔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預計於 104 年底結案，將作為文化景觀監管保存維護之依據，整體的監管將有助於治安的維護。 5.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將持續關注並適時協調與督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國防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善盡管理維護權責，有效解決黃埔新村的治安問題，維護文化景觀風貌。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二)	鑑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103年底完工啟用，屆時將會有許多藝文團體進駐表演，然而，長久以來的南北文化差距，使得南部藝文人口一向較為缺乏。為避免未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落成後相關展演活動面臨觀眾數過少之窘境，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規劃培植南部藝文團體，以培養南部地區文化觀賞人口群。	配合辦理。
(七十三)	鑑於台北兩廳院場館於落成至今並未進行完整之整修工作，文化部將預計於104年6至9月及105年7月至106年2月進行整修，並將於兩廳院外設置戶外臨時劇場，然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適逢汛期期間，搭設戶外臨時劇場勢必時常遭受風雨而影響藝文活動之演出，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落成後。是以，建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於國家兩廳院整修期間，可多策劃大型藝文展演活動。	配合辦理。
(七十四)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100年交付100億元，由文化部執行之文創產業培植工作，於100年選定共12家文創公司進行文創產業之推動，然於102年度卻傳出有2家公司退出，4家公司連續2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五十，遭文化部通知限期1年內改善。其中該投顧案101年爆出圖利特定業者之嫌，引發外界撻伐，起因於由王偉忠擔任董事的台灣文創一號，卻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自家的華星娛樂公司、南方島公司、魔法胡同娛樂公司；另一家吉富文創，也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華星娛樂，等於讓王偉忠一人就拿了8,300萬元。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交由文化部所處理之文創產業培植工作問題層出不窮，文化部應於2 個月內提出文創產業發展現狀與檢討之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06721 號函送專案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	鑑於我國電影工作急需國家及片場之設置，又近年高雄於電影產業的扶植不餘遺力，協助多部國片進行片廠設置與拍攝工作，加上未來高雄亞洲新灣區相關建築落成後，富有世界級港灣城市之海景，實為電影產業拍攝之絕佳地點。是以，為解決電影產業片場之困境，加上高雄未來相關設施落成後的絕佳景致，文化部應協助高雄提出國家級片廠設置地點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高雄市具有穩定天候及港灣景緻等天然條件，近年來推動影視協拍機制亦有相當之成效。目前高雄市政府業就橋頭糖廠「橋頭實景片廠暨影視基地」進行評估中，若業界或地方政府配合當地產業或政策所需，提出園區推動具體計畫及需求，本部當樂見其成並適時協助。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六)	鑑於培植我國國片發展環境，文化部應積極評估設置國家級片場之設施，以提供我國電影工作者電影拍攝之用，解決現行每部電影拍攝時皆須自行重設片廠，造成電影拍攝成本過高之窘境。是以，為解決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使用之困境，文化部應協助有意願設置片場之地方政府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協助解決我國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之窘境。	經審酌我國電影市場發展概況，園區之建置應尊重市場需求與機制，就必要性、後續維運、營運收益等進行綜合評估始能發揮效益。本部已定期蒐集各地方政府之相關園區或片場建置規劃，如有提出需求者，將適時協助。
(七十七)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所屬綠島、景美兩個人權文化園區，自94年初移交由文化部前身文建會管理維護，其後組織一直僅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暫定之，讓許多曾遭受國家暴力不當對待之受害者及家屬正式掛牌成立遙遙無期，文化部應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以文版字第 104100703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分為綠島園區、景美園區，綠島人權園區包含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等，佔地有32公頃，景美人權園區含汽修大隊基地有3.64公頃。依人權館籌備處統計，綠島園區102年參觀人數有19萬5,309人，景美園區則有9萬2,397人。而人權館籌備處現編制人員12人，其中於綠島人權園區服務之編制人員僅組長與科員共2人，其他包括籌備處正、副主管等編制人員10人全部集中在景美園區，以綠島園區土地為景美園區的8倍餘，但綠島園區僅有編制人員2人，其他為派遣人力20人負責導覽工作，2園區的人力配置並未依照其業務量加以分配，明顯失衡，文化部應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以文版字第 104100666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九)	大台北新劇院計畫推動多年未果，原經費甚至移用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之支出，後以更名方式另以新興計畫續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亦不利繼續性計畫之追蹤督考。且「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計畫」大幅縮減劇院空間與席次，預計開發總樓地板面積由60,000坪增為80,065坪，增幅33.44%；惟劇院樓地板面積由8,467坪降為6,564坪，降幅22.48%，其中大劇院座位由3,000至3,500席降為1,500席，劇院規模縮減幅度超過50%以上。按本計畫大幅提高民間出資額，為確保吸引民間投資之利基，以大幅縮減劇院空間與座位席次，相對增加附屬商業設施空間為誘因，計畫目標恐已打折扣。文化部應於2個月內就該計畫之變更、縮減劇院規模，且台北地區周邊有其他興建中之中大型專業表演空間之情況下，如何避免相互排擠，確保計畫效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以文源字第 1043008907 號函送專案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	文化部為提供媒合創意所需之通路行銷、創投資金、商業模式輔導等服務，於102年建置「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聲稱民眾可透過該平臺尋找投資人或跨界跨領域之應用需求者。惟迄今媒合成功獲得投資者僅4家業者，另有2家業者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補助、成功轉介群眾募資平臺者有3件，協助申請取得優惠貸款者5家，成功媒合取得資金挹注者合計22件，媒合成功率約3.07%，容有加強與提升空間。惟查，除文創一期招商作業有規劃國際標外，文宣品僅印製中文版，且政策說明會、溝通會、文宣品之設計等，均以國內投資者為對象，反映文創媒合機制尚未納入積極尋求國外投資者合作之概念。按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外銷收入雖有成長跡象，惟占整體文化創意產業銷售收入之比率僅約1成，2012年甚有下滑現象，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海外市場仍待積極拓展與努力空間。文化部應於2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文創媒合績效、招攬海外投資者及如何落實多元資金挹注文創產業之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06860 號函送專案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	針對文化部於102年度起實施「7835文化發展計畫」，以推動泥土化政策，依文化部「7835 村落發展計畫」之初衷與發展目標是使偏遠村落能享有與都會相同之文化服務及平等的文化參與機會，並由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4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惟根據審計部審核10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各館於102年度共計核定補助84案，補助金額3,699萬餘元，補助對象共175村里，但其中屬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計有131個，比率達74.86%，新增且屬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之村里，僅有44個，比率25.14%，顯示補助資源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又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31 個，比率17.71%，亦未能與其發展目標相互契合。顯示文化部有待加強整合3大社區營造計畫、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以達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	1. 本部於推動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時，每年均採滾動式調整執行策略，礙於因部分社區人力有限、行政經驗不足，故於 104 年度調整策略，分別鼓勵縣市政府提出以「弱勢輔導推展」、「黃金人口服務偏鄉藝文」，及鼓勵民間團體以「利他扶植」及「合作協力型」等之弱勢地區村落藝文計畫，並委託專業團隊深入資源弱勢地區進行藝文推廣計畫。 2. 另為整合大社區營造計畫，本部依行政院 104 年 5 月 12 日院臺文字第 1040022584 號函示，刻正進行新故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整併，俾提升計畫落實文化平權加乘效益。
(八十二)	目前全國各界紛紛投入文創園區或藝文園區等大型建設，規劃中、招商中或已營運之文創園區眾多，藉以活化地方經濟，惟文化部職掌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產	1. 近年來因政府大力推動文創產業，市場上出現一股文創產業熱潮，故各地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聚落之規劃、審議、輔導、考核及獎勵，對於文創園區，應全面檢視各營運中或規劃中之文創園區現況及必要性，整合現有各項資源，明確區隔各園區定位及功能，並針對園區特性及區域發展，訂定完整設立標準及審核機制。	方政府紛紛設置文創、藝文等文化類型園區；惟因各地所設文化類型園區多為閒置空間再利用，且多規劃引進民間資金而非由政府編列經費營運，故對文創產業發展應有相當助益。 2. 目前各地文化類型園區多依循各縣市之都市計畫法規進行設置作業，而都市計畫法第 5 條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換言之，各園區設置計畫於都市計畫審議時應已經都委會進行整體全盤考量，復以本部基於文創產業及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立場，樂見各地方政府於綜整考量地方產業發展優勢後，運用既有資源及閒置空間設置文化類型園區，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八十三)	針對近10年來國際間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龐大之商機，全球貿易金額達歷史新高，我國自91年度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迄今已逾10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鉅資源，惟101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外銷金額為新臺幣630億餘元，僅占整體營業額之9.36%，且次產業中僅「工藝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之外銷收入高於內銷收入超過10%，其餘還有1%不到，且近5年外銷收入，2012年度為近5年來首度出現負成長，而且文化創意產業91至100年度外銷收入比率在6.61%至10.22%之間。整體而言偏重內銷，不符國際趨勢，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故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1. 臺灣文創產業之興起，部分源於在地意識之發展，目標在於發掘及傳承地方生活與文化內涵，負有維繫文化存續、擴散文化之深層價值，外銷產值實非文創產業首要追求目標。 2. 關於文創產業相關統計，由於文創產業發展特性日趨複合且多元，文創產業發展年報所使用之財稅資料對於文創產業整體發展仍礙於統計特性明顯低估，因文創產業統計之準確性涉及行業標準分類及稅務行業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準分類之調校，且為持續性工作，本部已協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進行研議修訂文創產業行業標準分類及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俾符合產業界期待及呈現產業完整樣貌。 3. 另由於文創產業許多具 B to C 性質，包含通路端如國內的娛樂休閒產業、批發零售產業，其性質就是服務國內市場，因此整體結果顯現文創產業外銷比例偏低，此為整體產業特性與結構不同於製造產業。 4. 我國文創產業在 2013 年國內經濟溫和復甦下，驅動整體消費力道，再加上文創產業鏈、聚落逐步成型，民眾亦逐漸認同文創產業代表美學及經濟價值進而帶動文化消費，使內銷營業額成長。在文創產業逐漸經歷內銷市場的磨練，乃至成熟具規模後，終能展現外銷競爭力。
(八十四)	針對近年兩岸交流密切，雖有利於擴展華人市場，惟受中國大陸磁吸效應之威脅，臺灣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故要求文化部應謀適切措施改善，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減少對境外劇之需求，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同時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以提升電視產業競爭力。	1. 本部為強化我國電視內容產業人才培育，提高我國自製節目能量，過往在人才培育方面，自 99 年度起至 103 年度止，共辦理編、導、演、製作、音效、後製等相關課程，累計課程時數達 4,558 小時，培訓成果達 1,467 人次；在提高我國電視節目自製量方面，自 95 年度起至 103 年度止，共補助 296 部、2,644 小時之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為因應近年國內影視產業優秀人才出走，再次強化自製節目質量之國際競爭力，本部將在人才培育方面，加強「產學合作」，鼓勵帶動新人提早進入業界，及導入國際經驗，提高既有影視產製品質。另在節目製作補助方面，規劃提升優質節目之補助比例，以減少業界負擔，並規定應納入新人參與製作及演出，落實產學合作，同時鼓勵提升影音規格、強化數據管理及經驗分享，並在頻道播出時讓獲補助者有更多彈性，以期提高我國節目自製量及吸引人才回流。
(八十五)	有關台中市霧峰區北溝故宮舊址，2月中開挖出藏寶隧道後，經審議後已於103年10月7日由台中市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築。查北溝故宮於63年由台灣省電影製片廠接管，79年由台灣省政府台灣電影文化公司經營台灣電影文化城，故該址不僅深具故宮遷台史蹟的歷史價值，亦為我國電影文化發展的重要根據地之一；又鑑於台中市將於水湳及霧峰推動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以及中台灣電影文化園區，文化部基於歷史建築保存及文創活化之目的，應積極輔導台中市政府整合北溝故宮舊址與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之活化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已於104年3月17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4300233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六)	為整合特定地域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源，結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建構脈絡相連之文化生活圈，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均衡城鄉發展，文化部辦理「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2期計畫」，惟查：1.未規範市縣政府應訂定初審審查規定或未利益迴避，公正及客觀性遭質疑；2.未訂定重複補助款項之處理方式；3.業務單位未依補助計畫規定之審查項目進行審核；4.補助第二類文化生活圈之評量管考系統迄未上線；5.未積極引介地方文化館與附屬機關進行資源交流，發揮文化資源合作共生綜效；6.未詳實評估各館永續經營意願與能力，致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間有自始未開館、低度利用情形；7.預期效益指標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未具激勵效果等情事。基	本部已於104年3月27日以文源字第104300844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此，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八十七)	鑑於文化資產是不能再生的全民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傳統藝術等維護傳承亦是長期性工作，研提「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2期修正計畫」，惟查：1.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彙送主管機關之規範迄未訂定；2.部分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將管理維護計畫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且未依規定辦理日常保養或檢測維修；3.委託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訪視之契約期間未能銜接，提供各地方政府諮詢等服務間有中斷情形；4.輔導鐵道藝術村轉型為自營自足型態及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由民間組織進行活化再生之目標尚未達成；5.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未於作業規範內或補助契約中訂定績效衡量指標；6.間有重要民俗祭典及有關文物，仍未更新置於文化資產管理系統，以供民眾上網查閱及推廣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264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八)	文化部為落實文化立國及文化外交之政策，積極推動海外駐點增設工作，除承接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前行政院新聞局原有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駐日本臺北文化中心、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外，103年度獲行政院同意新設美國洛杉磯、美國休士頓、英國倫敦、俄羅斯、西班牙等駐點，並積極規劃擴充歐洲、東南亞及中南美洲區域據點，逐步開展對外文化之網絡佈局。各海外駐點主責文化交流事務，為深耕拓展我國文化影響力，審酌各駐點所轄特性與文化能量，依行政院核定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文化部編列洛杉磯、休士頓、日本、倫敦等4處文化據點及實體臺灣書院。惟截至102年底止，因未尋獲合適之租賃物件，上開文化據點均未完成租賃，併同其他臺灣書院分項計畫賸餘款全部繳庫數達1億2,490萬餘元；復依核定計畫目標說明，上開文化據點係作為對外開放之藝文空間，辦理講座、映演、展覽、文創精品、創意展示、示範講演等，其4處租賃場地作業落後，致年度預算未能依進度執行外，亦連帶影響該計畫後續整體規劃使用期程及相關展演活動。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以文交字第 104300866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九)	為利用雲端科技大量儲存、運算及隨時隨地分享之特性，整合現有文化機關及團體網站與資料庫，以開放方式提供加值利用，文化部提報「文化雲先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以文資字第 10430092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2年底止，累計已撥數6,800萬元，累計實現數4,576萬餘元，惟查：1.介接數位典藏聯合目錄中數位化之文化資料數未符預期；2.各所屬單位既有之文化資訊系統功能相同或類似者，應妥為規劃整合於雲端平臺，避免浪費資源。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九十)	針對文化部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惟查：1.辦理文創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貼措施，因補助資格限制較嚴及參與廠商為避免該補貼配套措施造成其他販售點，銷售價格差異衍生消費糾紛等因素，均無申請補助案件，計畫成效欠佳；2.規劃辦理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因空間提供者不符補助條件、財務籌資能力有限、囿於營業執照及建築物使用用途必須辦理變更等因素，致執行未如預期，規劃有欠周妥；3.於網路雲端建立「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103年度尚無成功媒合件數，尚待持續追蹤，協助解決媒合歧異及消除投資障礙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 以文創字第 1043007622 號 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	為建構對文創產業友善之發展環境，期使相關產業能獲得適當輔導及協助而成長，文化部執行「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及「人才培育及媒合」等4個計畫（民國97至102年度）。累計提供產業諮詢診斷及輔導254件；補助市縣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56件；參與文創博覽會廠商1,892家；參加文創人才培育課程及研習2,303人次等。 惟查：1.團體創業計畫案未屆執行期限，復再補助團體成員另行創業，影響原計畫之執行；2.未要求受補助文創業者依規定填列具體量化效益，不利補助計畫效益之考核；3.文化創意跨界行銷暨原創加值計畫補助作業規定之研擬實欠周延，無法選出符合預計目標之補助案件；4.補助計畫行政作業費時，致實際執行期間較預計縮減近半；5.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未落實執行利益迴避相關規定；6.未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優先進駐文創園區，以發揮相輔相成綜效；7.專業經紀人才培育及機制建置進度較預計落後逾2 年餘，未能及時完成與國際接軌之計畫目標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 以文創字第 1043008319 號 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二)	針對全台有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等 4 所「生活美學館」，不但從事本業，也從事場地出租、開設補習課程等多項業務，對推廣生活美學並無顯著成效，但業外業務都強力推廣，甚至還增加派遣工的聘用，從97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 以文源字第 1043008700 號 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迄今，甚至增用27名派遣工。然而，國人不禁質疑，生活美學館增聘的派遣工，為什麼不能利用當地的文化種子、志工？生活美學館為何不把資源用在扶植各地的生活美學上？為何總是不務「文化」與「文學」、「美學」等正業？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九十三)	針對文化部所屬生活美學館之核心業務內涵與任務其實質功能與業務定位不明，致使新竹生活美術館竟去鼓勵開採台灣紅珊瑚破壞大自然環境。總統府資政漢寶德日前甚至直言批評「台灣文創產業只重視經濟效益，文化紮根不夠。」依據「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第1 條規定：「國立臺灣美術館為辦理生活美學、推廣社會教育、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特設各國立生活美學館。」目前共設有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4個生活美學館，負責辦理全國北、中、南、東4個地區之生活美學業務。 文化部放任生活美學館只顧銷售營利，以至於台灣生態為此付出代價：查國立臺灣美術館所屬4 個生活美學館前身為社會教育館，除延續推動原社教館之社會教育業務外，「生活美學」為其核心業務。然而，因文化部的失職，導致現行各生活美學館的業務，包括：提供場地租借、開設藝文研習班及展覽活動等業務，易與地方文化中心、市立圖書館及各社區大學等藝文機關或社教機構之功能重疊，實質功能與定位不明，完全忘記「文化」才是「文創的根本」，甚至發生新竹生活美術館竟選舉辦開採台灣紅珊瑚，破壞大自然環境、發生生態浩劫之情事。	本部所屬4所生活美學館依據國立生活美學館辦事細則第5條、第6條辦理法定職掌業務外，另亦善用4館分據全臺各區域之在地性及特殊性，持續推動有關生活美學及社會教育事務；另新竹生活美學館寶玉石（紅珊瑚）推廣工作，經通盤檢討，已自104年度停止辦理。
(九十四)	針對文化部於 100 年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入100億元，挹注文化創意產業。該方案自100年6月執行，迄103年6月30日止，共受理10家專業管理公司申請之共同投資案，計35件，其中28件通過審查，總計文化部核准投資額度6億6,785萬7,730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7億7,354萬4,185元。惟文化部如何選定10家管理公司遭受外界質疑，認為文化部接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委託，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離譜的是高達100 億元的計畫案，文化部竟然完全沒有公開招標，而僅以「甄選」的方式，草率的決定由特定幾家「管理公司」管理。文化部再委其（管理公司）辦理尋找適合投資之案源、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同時又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應出資共同參與投資，此有利益衝突，根本是球員兼裁判之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0633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虞。又部分「管理公司」本身身兼「文創公司」和「娛樂影音公司」、「影視公司」等，試問，這要怎麼會客觀？ 文化部無視、放任管理公司球員兼裁判：由這些「專業管理公司」來辦理「尋找適合投資之案源」、「審議核決」、「投資後的管理」會妥當嗎？這些諸多疑義，文化部怎能視而不見，何況還曾為此遭到監察院提出糾正。監察院直指，文化部「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所投資之對象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而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均有違失。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 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九十五)	針對「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泥土化政策)」由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4個生活美學館辦理。惟根據審計部審核10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各館於102年度共計核定補助84 案，補助金額3,699萬餘元，補助對象共175村里，但其中屬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計有131個，比率達74.86%，新增且屬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之村里，僅有44 個，比率25.14%，顯示補助資源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又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31 個，比率17.71%，亦未能與其發展目標相互契合。顯示文化部實應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更加強社區營造計畫、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 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104年4月16日以文源字第104301021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六)	針對兩岸文教交流，文化部自102年起開始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文化部主管104年度為賡續辦理本項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計1億0,746萬6,000元。惟經查：1.台灣節目占中國境外劇之比率，相較於中國節目占台灣之比率還低，顯然毫無對等；2.耗費公帑達鉅額2億5,011萬6,000元，但累計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實應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 其次，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過於偏重兩岸交流，且查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累計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除審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之外，亟待重新檢討是否仍需耗費預算進行相關計畫。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104年4月8日以文交字第104300923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七)	文化部及所屬104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170.12億元，其中分散編列於文化部本部及其所屬之跨年期計畫計53項、28.13 餘億元，惟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計畫，經查有未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先完備前置規劃作業並俟計畫核定再行編列預算辦理之情形，預算程序錯置，亟待檢討。例如： 1.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2.部分計畫已辦理多年，惟財務計畫迄未獲核定。 綜上所述，文化部及其所屬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未俟計畫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不符，應立即檢討改善，並於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以文綜字第 104300793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	針對民間業者質疑政府服貿協議開放印刷業可能危害國安，因為中國印刷業是國家企業、有政治目的。經濟部長張家祝甚至直接說，「中國業者若來台從事政治活動，可撤銷其商業登記。」若此話當真，印刷業的簽署就需要立即撤銷重啟談判，因為，中國的「印刷業」對台灣的目的就是要執行政治任務： 台灣開放印刷就是開放出版 1.台灣的印刷業是商業，然而，中國的印刷業與出版業，和新聞媒體及廣電媒體，全部同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監管。目前它所規管的項目，其實不僅報紙、廣電、出版、印刷等。為何要片面開放印刷業？ 2.文化部官員回應，台灣只開放中國的印刷業，並沒有開放中國的出版業來台。那麼，文化部可能必須回答，中資投資的印刷廠在申請出版物時，一向開放出版品的台灣有那一條法規可禁止或審查？如果沒有審查機制，豈不是任由中資參與的印刷廠在台灣進行中共「黨中央和國務院」的交辦任務？ 中資50%股權已具主導權 3.政府的回應：「中資股權不能超過50%，台灣業者有主導權」，但是，包括公司法、公平法等在内的相關法規和所有業界實務，都很清楚只要有30%的股權就具有主導權，那麼政府所謂的50%股權才有主導權的說法，是否是自欺欺人？或在放水，中資印刷廠掌控我國印刷業？ 以上，僅就印刷業的直接涉及政治目的之「國家安全」層面來討論，其實，就業安全、經濟發展、專業品質等等，都是國家安全。很明顯的，對中國而言，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文版字第 10430068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印刷業就是媒體，中共官方文件中直指其負有「戰略任務」，指導思想就是「中國社會主義」。文化部等單位開放中國印刷業，到底是在為那一邊的國安來服務？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九十九)	針對文化部日前舉辦的「台北電視節」徵求參展廠商，在「兩岸」交流更密切之中，又出現向中國傾斜爭議。這個以提供台灣影視產品國際交流和銷售平台的活動，文化部卻在徵求參展廠商的說明書中，異於往年的設定了多項「新」的規定，例如，要求參展的電視公司的觀眾觸達率要超過60%；拒絕自費參展者，並要對申請者「審查」。 103年出現這些「新」規定的荒謬，首先在於要求必須有線電視業者應達到「觸達率60%」，才有資格進行國際交流。然文化部認為「觸達率」就是影視產品的品質保證？還是欲以公權力扼殺台灣多元的影視產業的發展機會？這些新的規定恐造成申請業者擔心政府封殺特定廠商的焦慮。政府「審查」大權在握，是在保護大型而「聽話」的業者？還是欺負最需要協助的小型業者，漠視最能展現台灣自由多元的文創特色？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04100706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	某市長參選人主張基於尊重歷史古蹟的立場，並爭取西二倉庫作為一級古蹟，以較具彈性的方式保留西三倉庫。另外，該參選人也提出基隆文化藝術5宣言，包含成立專屬基隆人的「北國門藝術薪傳獎基金會」、專案補助藝文工作者，讓藝術人回鄉創作、鼓勵文創工作者進駐老倉庫並規劃街頭藝人展演區，打造基隆徒步新商圈等政策支票，並指上開計畫已獲文化部長龍應台支持，未來規畫及經費文化部將給最大的協助。上開特定候選人的文化支票之允諾，是否屬實？基此，要求文化部將基隆西二西三碼頭倉庫保存概況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191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	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已在103年9月8日熄燈，相關文書資料雖移交文化部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但因缺乏經費與人力，多數社團與白色恐怖受難者團體都憂心，是否這批資料僅能暫存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倉庫內，無法讓研究者有機會一窺究竟，後續要怎麼公開與利用這些檔案？另外尚有1,000多個案子未補償等事情，文化部應儘速對外說明清楚後續處理方式為何？ 這批檔案做為研究白色恐怖的歷史資料有其重要價值，「雖然這些檔案並非原始的歷史資料，而是針對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以文版字第 104300858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申請補償做的調查與審查，但在進行審查過程中有將當初的判決書打成電子檔，另外也有將檔案建立成資料庫，因此在後續利用上相對方便。」，所以這批檔案未來能否被妥善運用，許多學者和社團相當憂心。對於檔案後續能怎麼利用，國防部與文化部在移交過程中從未說清楚？基此，要求文化部應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二)	有鑑於總統府資政漢寶德日前表示，文創定義不清、包山包海，政府和民間都摸不清方向，以至於模糊焦點、失去方向，什麼都拉進文創產業。文化部長長期重「文創」輕「文化」，造成文化環境貧瘠，文創產業也無法開花結果。另外，文創的創意，是該把文化從少數人欣賞的菁英文化轉成人人都能欣賞，而非把文化變成生意。文化只要普及，人人都能欣賞、消費文化，文創產業自然形成。文化部該做的是推動文化普及化，例如：提倡美感教育。 其次，文化部只重視文化的經濟效益、卻不重視文化的扎根普及，砸大錢推動文創產業，卻忽略「文化」培養。文化環境若貧瘠，文創怎能開花結果？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0838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	針對文化部日前透過人力銀行貼出徵才公告，開出外國人薪水高出本國人2倍，引發爭議。該內容徵求精通中、英語的副編審，負責長官英文文稿、講辭撰擬與翻譯、國際媒體訪問翻譯工作等。卻因為註明「本國籍月薪最高至5萬7,000元，外國籍薪水最高到10萬5,000元左右」，引發外界「同工不同酬」、「歧視台灣人」等質疑，事後，文化部雖也急忙將廣告撤下，但卻未對此究責，後續是否亦復如此，外界也無從得知。 基此，文化部應於2 個月內，將處理情況和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104年4月2日以文交字第104300915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	針對文化部自改組成立2年以來人事更迭頻繁，部內7個司，累計已更換19 位司長，雖然文化部解釋，司長調整原因多為個人人生規劃，須尊重其選擇。惟對此，外界不禁質疑，文化部過於頻繁的主管調動，恐造成政策難以延續與曠日廢時，部會之間的橫向聯繫方面，可能跟前一位司長談好的政策，換了另一司長後，立即變調，或者需多花人力和時間在政策銜接上。 基此，對於人事行政之管控與調配，文化部應妥善檢討改進，俾利整體文化政策之推動和延續。	1. 本決議所提之主管調動係本部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以來，迄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主管調動情形，說明如下：司長調整原因計退休 2 人、職務調陞 5 人、健康因素 2 人、自行請調 2 人等，本部尊重當事人之選擇，其餘調動係配合上述人事調整而產生之連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本部各項職務係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原則，辦理人員派任作業，且接任者均能按本部施政計畫，接續推動各項文化政策。
(一〇五)	針對中國日前因不滿中央研究院院士余英時、作家九把刀多次公開力挺香港佔中的言行，觸怒中國政府當局。中國網路10月12日指出，中國廣電總局已對多家出版社發出通知，將余英時、九把刀的書籍下架，同時，中國當局亦要求「不再出版」自由作家野夫、天則經濟研究所榮譽理事長茅于軾、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兼作家張千帆、香港電視文化人梁文道、金融時報中文網專欄作家許知遠等人著作。由此顯示，中國政府欲更緊縮言論自由的空間，不容有批評政權的行為。惟遺憾的是，身處民主台灣的文化部長龍應台不僅沒有公開譴責獨裁中國野蠻行徑，日前甚至還表示「中國官方對管制言論有自己的程序，目前的消息並不符合她認知的中國處理爭議出版品作法……」，該回應充滿著「偏袒」、「維護」獨裁中國方面言論。反觀，陸委會10月11日即表示「……出版自由是言論自由的一環，是基本人權，應受到尊重與保護，希望中國民眾也能享有討論公共事務的言論與出版自由」。是以，龍應台的言論亟為不當。 基此，文化部應於2 個月內，將處理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以文版字第 104300782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六)	為保存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出土文物，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為出土文物保存機關，該館為典藏保存該園區之出土文物，規劃辦理南科館整建計畫，嗣因需求面積增加，該館復辦理計畫變更。惟該館辦理南科館新建工程，因計畫考慮欠周內容大幅變更，自99年3月開始委外規劃設計，迄至102年6月基本設計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至102年10月始完成細部設計進行工程發包作業，截至103年度3月26日完成決標。 經查：1.規劃階段未能充分蒐集相關法令規定，並妥為考量未來使用需求，計畫核定後始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核發現未規劃設置停車空間，復未依審查意見妥適檢討辦理計畫修正，即逕行委託設計廠商進行設計，致一再提報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徒耗作業期程，無法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辦理基本設計送審作業，未按計畫核定之建築面積及契約設計原則要求廠商進行設計，嗣經教育部審查後始要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27 日以文源字第 104300538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求廠商重新檢討，復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造成空間閒置浪費及工程單位造價偏高，致遭工程會以設計不合理為由退回修正，耽延計畫執行進度；3.計畫內容大幅變更，未依規定提報行政院核定，經教育部責令辦理計畫修正後，仍未能妥適因應處理，影響工程招標作業時程，肇致開館期程一再延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是以，後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2年遭監察院糾正。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〇七)	文化部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於102年3月29日訂頒文化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作為文化部及所屬機關之管考依據。惟查補助作業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形：1.未能詳實填具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並加會主計單位核對後，送專責人員或內部管理小組查考，未落實管考制度；2.部分附屬機關尚未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3.未依行政院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3年度重點工作規定，就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完成全面改善等情事。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104年3月31日以文綜字第104300869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八)	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等5個單位，為推動文化與創意價值，執行藝術數位典藏加值與應用等相關典藏業務計畫，編列預算1億4,019萬餘元，辦理典藏業務及藏品圖像數位化，將公有文化資源，予以系統化分類整理，讓民眾及研究者能經由網路進行整合性查詢利用。 惟查：1.國立國父紀念館文物典藏制度規章未臻完善；2.部分機關藏品經年未辦理財產登記或未經審議分級判定，未落實典藏管理作業，經管效能尚待改善；3.部分機關藏品尚未完成圖像數位化或取得授權，影響圖像公開及加值應用，亟待檢討改善；4.間有典藏品管理運用機制缺乏效能考核規範，亟待充實；5.部分典藏品審議委員會未發揮諮詢功能，尚乏典藏政策及發展方向之規劃措施，亟待提升運作效能；6.部分機關藏品數位內容尚未有效開發運用以彰顯藏品特殊性及市場價值等情事。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104年3月25日以文藝字第104200863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	
(一〇九)	鑑於文化部為推動文創業務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編列4億3,301萬3,000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等工作計畫，惟查： 1.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出口落後，亟待強化海外市場推廣：我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迄今已逾10年，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2013年5月15日指出，我國101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外銷金額為新臺幣630.90餘億元，僅占整體營業額之9.36%，反映出整體而言偏重內銷，亟待積極努力拓展海外市場。2.全球創意產品與服務貿易創新高，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出口落後，顯示國際競爭力不足：按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資料庫統計資料中有關「臺灣」部分，2011年創意產品出口為47.3億美元，僅占全球創意產品出口比率1.04%，為全球倒數第8名，出口值成長率落後許多國家，另我國2011年創意服務出口僅為1.36億美元，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亟待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文化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已逾10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巨資源，惟因文化部怠慢，監督不周，致使文化創意產業輸出之產值偏低，國際競爭力不足，允應儘速檢討改進造成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緩慢原因。爰要求文化部須將上開檢討改善報告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104年3月27日以文創字第1043008356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〇)	針對文創產業推廣，文化部分別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編列3億2,539萬1,000元、1,385萬3,000元，合共3億3,924萬4,000元，供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惟查：1.媒合率仍偏低，容待加強宣傳與推廣：迄今媒合成功獲得投資者僅4家業者，另有2家業者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補助、成功轉介群眾募資平臺者有3件，協助申請取得優惠貸款者5家，成功媒合取得資金挹注者合計22件，媒合成功率僅3.07%，亟需加強與提升空間；2.媒合機制宜強化國外市場推廣，積極拓展海外投資者，以利多元資金挹注：除文創一期招商作業有規劃國際標外，文宣品僅印製中文版，且政策說明會、溝通會、文宣品之設計等，均以國內投資者為對象，反映文創媒合機制尚未納入積極尋求國外投資者合作之概念。又，查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外銷占整體文化創意產業銷售收入之比率僅約1成，2012年甚有下滑現象，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海外市場仍待積極拓展與努力空間。	本部已於104年4月1日以文創字第104300878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基此，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與媒合業務，除媒合成效仍待提升外，相關媒合機制尚未將海外投資者納為積極尋求合作之對象，難以落實多元資金挹注文創產業之目標。文化部除應加強督導以促其改善之外，亦須將上開檢討改善報告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一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自負盈虧為未來營運方向，然檢視其在總預算9.1億元中，扣除管理及總務費與硬體建設經費後，僅以總預算之11.53%作為業務的推動及軟體建置，在其發展初期仍有龐大的建設經費負擔下，短期內要達成自負盈虧實屬困難；以我國目前表演藝術產業市場發展尚未成熟，期以票房收入平衡收支也非易事。請文化部考量評析各項層面，挹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上的必要經費。	配合辦理。
(一一二)	為保存國際級歷史古蹟台南天馬台暨其他中央廣播電台對大陸廣播天線並及時活化運用。 台南天馬電台是中央廣播電台的台南分台，短波播音覆蓋面積世界第一，極具國安戰略價值。1969 年接受美國政府援助籌建，為美軍協防臺灣的重要戰略布署。1976 年開始對國際及中國大陸播音，具備強大的短波廣播播送能量，廣播範圍涵蓋遍及中國大陸、東北亞、東南亞、歐洲、澳洲、美洲。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六四天安門事件期間都曾發揮強大訊息傳播能力，對退出聯合國後的台灣突破外交困境有極大貢獻，歷史意義重大，直到現在都是大陸民眾突破訊息封鎖的重要管道。為台灣少數具有國際級價值的歷史古蹟，亟應保存。 過去租用央廣短波設備的用戶包括：希望之聲國際廣播電台、美國之音、自由亞洲電台、法國國際廣播電台等國際媒體。 目前中央廣播電台在新北市淡水仍然保有對大陸廣播天線二支、嘉義民雄二支及雲林褒忠一支，同樣深具歷史文物價值，亦應一併保存。 上述各處天線雖經整併，然其中部分天線設施並未充分得到運用，建議應予活化運用，以向國際社會廣傳中華民國民主、自由、繁榮之事實。	1. 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簡稱央廣)臺南分臺土地，因是國有土地，依央廣捐助章程規定，不需使用時，須全部繳還原捐贈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而依該署相關規定，土地歸還須清空地上物，以素地點交為原則。 2. 另查央廣臺南分臺天線鐵塔前於民國 99 年間經提報申請為指定古蹟，惟案經臺南市政府 99 年 10 月 7 日臺南市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二次定期會審議結果，未獲通過(同年 10 月 12 日南市文維字第 09918536420 號函)。 3. 央廣「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於 104 年度完成後，央廣臺南分臺現有之地上物包含機房區之房舍建物及天線區之天線鐵塔，除非經臺南市政府列入文化景觀或古蹟，否則央廣皆須依法先行拆除完畢，俾便辦理土地點交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予國有財產署，央廣實無立足點要求保留相關設施。
(一一三)	針對位於台中霧峰之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近年面臨人才流失與定位不明之挑戰，為帶動鄰近地區之文化軸線，要求文化部就國立台灣交響樂團之永續發展及音樂園區之營運，與音樂下鄉及培養台中屯區藝文人口，結合「國際音樂節」，研議比照德國萊茵高音樂節前例，舉辦屯區國際音樂祭；另就台灣音樂文化園區之營運未能如預期拉動鄰近地區之文化軸線，應於3個月內會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考察及報告。	1. 本部已於 104 年 7 月 2 日 以 文 藝 字 第 104101728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配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行程安排相關考察事宜。
(一一四)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排灣族的五年祭（Maljeveq）祭儀，從有歷史文獻記載開始，就是由古樓部落Giring與Tjiljuvekan兩大家族共同主辦，不曾間斷。但「屏東縣部落文化教育學會」在101年未經部落會議取得共識下，逕向屏東縣文化處登錄為「排灣族古樓部落Maljeveq五年祭」的保存團體，導致本年度祭典紛擾不斷，屬於Tjiljuvekan家族的「屏東縣部落文化教育學會」排擠Giring家族參與祭典，嚴重破壞部落和諧、影響原住民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傳承。 經查目前原住民文化資產案例中，「花蓮縣豐濱鄉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ilisin 豐年祭」、「排灣族古樓部落五年祭Maljeveq」、「達悟族飛魚季」等分別具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或「民俗及有關文物」的指定／登錄身分，但部分案例的保存團體因不符該民族之傳統社會制度、文化脈絡，進而產生紛爭。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部所提修法草案，對於「保存團體」都沒有給予相關認定規範，形成先申請的單位（或個人）就變成保存團體（或保存者）的不合理現象。政府並未意識到這些新團體可能會導致部落象徵價值的重新分配，並引起部落內部社會、權力結構的重整。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族之文化資產是屬於各特定部落或特定原住民族所有，行政機關對於其文化資產之「認定基準」及「保存團體」之規範允宜更周延考量各族群文化及部落組織之特殊性。 爰要求文化部應全面檢視目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情形，並應針對登錄有疑義之處，尊重各該民族傳統社會機制，提出解決方案，消除原住民族	1.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 以 文 源 字 第 104100431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屏東縣「排灣族古樓部落Maljeveq 五年祭」是屏東縣政府登錄之民俗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 3. 為處理「排灣族古樓部落Maljeveq 五年祭」保存團體爭議問題，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6 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1) 原登錄保存團體「屏東縣部落文化教育協會」同意拋棄保存團體身份。 (2) 吉羅夫敢家族、給令家族，請自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保存團體身份。 4.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諮詢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1) 與會代表一致同意組成「古樓部落 2015 年Maljeveq 送靈祭典」活動經費運用審查臨時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部落與「保存團體」間之疑慮爭議。	小組。 (2)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及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補助經費，應先提出計畫支出明細表，經審查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而核銷需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報請核銷。
(一一五)	「文化部主管」104年度歲出預算共116億4,943萬9,000元，凍結2億元，俟文化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全數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後，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以文計字第 1042004556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立法院議事處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40701121 號函請教育及文化委員處理。
(一一六)	文化部104年度歲出工作計畫「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列3億7,735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84 號函准予動支。
(一一七)	文化部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4億6,087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85 號函准予動支。
(一一八)	文化部預算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原列6億2,800萬元，凍結6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92 號函准予動支。
(一一九)	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4億3,301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89 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二〇)	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2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原列13億8,092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以文計字第 1042004556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立法院議事處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40701124 號函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	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3億3,676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96 號函准予動支。
(一二二)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有辦理亞太地區國際文化論壇、高峰會議或相關交流活動1,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97 號函准予動支。
(一二三)	104年度文化部預算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廣」原列7,523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98 號函准予動支。
(一二四)	文化部從99至103年推動影視音五年旗艦計畫，101年首度補助「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斥資近2億元補助5部連續劇，卻發生展延、撤案，其後又再度申請補助之情事；另外，申請計畫須附帶託播頻道之許可，使具備能力及意願的戲劇製作方，受到電視頻道提供者的限制，甚至是額外上架費所脅。 爰要求修正申請資格辦法，將履約實績納入評分權重，防止已展延或撤案的廠商再度申請，並刪除補助要點有關申請者應先提出頻道、平台同意播出證明或合作意向之規定，以及建立媒合平台以利播送，待上述條件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獲同意前，不得開辦新年度之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申請案件。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文影字第 104100400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
(一二五)	1984 年「聯合國人權宣言」即指出：不分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全人類均應當享有的「傳播權」：包括「知的權利」與「媒體近用權」。當中「知的權利」係指人們有「不受限制、充分獲得資訊」的權利。 審視我國出版業務，針對提供給視障者使用的點	1. 有關「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及「文化部編輯力出版企畫補助作業要點」，已納入授權義務等相關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字書或者是供盲用電腦讀取的電子檔案，在數量上和可得性上，始終遠遠少於一般書籍，且取得也相對不易，視障人士的「文化近用權」顯然未獲得應有的重視與保障。 爰要求文化部應立即研擬獎勵措施，鼓勵出版社於出版紙本書籍的同時，取得授權、提供電子檔案版或是點字版供視障人士購買選用。	條文，規定獲補助單位需將出版品電子檔無償提供本部及相關單位運用，製作適用身心障礙者使用出版品。 2. 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修正頒佈「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與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於補助項目「文化平權推廣活動類」中明訂「將文字出版品改作為符合本款類別補助對象需求之廣播或戲劇等形式；將近三年獲金鼎獎作品或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改作為適合身心障礙者與新住民閱讀之版本者，或改作為有聲書，且提供視障有聲書資源平臺無償使用者，得優先考量」，期能達到文化平權、並戮力無障礙之文化近用權。
(一二六)	根據1984年「聯合國人權宣言」：不分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全人類均應當享有的「傳播權」：包括「知的權利」與「媒體近用權」。其中「知的權利」指人們有「不受限制、充分獲得資訊」的權利。 立法院亦已於103年8月1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根據本法第2條：「公約第1條至第30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進而確認該聯合國公約業已具有內國法之法效力。 根據文化部所提供之統計資料，針對其部下所轄各博物館、園區提供視障、聽（語）障等身心障礙人士之文化近用支援服務，資料顯示各園區、場館皆尚未完備。或僅提供單一障別所需之服務、或皆未顧及身心障礙人士之需求。 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轄下所屬博物館（園區）進行「文化近用無障礙」總體檢，並於體檢後即刻著手完備各項文化近用輔助措施。	1.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以文源字第 10430086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為全面改善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本部已著手進行文化近用輔助措施，透過「文化部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推動小組」，並委託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政策之先期規劃及教育訓練計畫」，研修「文化展演場館身心障礙者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擇定示範場館針對不同障別訂定友善平權服務手冊，以營造友善的文化設施與環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二七)	目前我國多數戲劇、音樂展演廳院……等場域，或無設置便於使用輪椅之肢障人士就坐之空間設計，或有空間安排然而數量不足之情形。 立法院已於103年8月1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根據本法第2條：「公約第1條至第30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進而確認該聯合國公約業已具有內國法之法效力。 爰要求文化部應立即研針對轄下各所屬戲劇、音樂展演廳院進行檢視，檢討無障礙座位設置之位置、數量是否符合身障人士之需求。	1. 本部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函請所屬廳院進行無障礙設施檢核並研提軟、硬體改善方案。 2. 目前兩廳院已著手進行無障礙修繕可行性研究；南、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中國家歌劇院部分，刻正檢討研提中；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無障礙席位已符國內法令，另將再增設 20 席輪椅觀眾席，其餘表演場館本部將持續督促改善，以保障身障人士使用各表演文化藝術設施之權益。
(一二八)	近代臺北城市發展之基礎，建立於艋舺、大稻埕與臺北府城之合併，而「三市街」交會之北門，在日治時期引入現代都市計畫時，也曾是臺北的地理核心，至今亦仍是全國文化資產密度最高之路口，直接相鄰街廓即有2處國定古蹟、6處市定古蹟與3處歷史建築。惟北門在意象上雖為「首都的入口」，但鐵路地下化前為疏散忠孝西路與中華路之車潮，於忠孝橋引道新建北門高架橋，卻使北門地區之文化資產隱沒於在高架橋下。隨著鐵路地下化與捷運工程陸續竣工，臺北市政府已宣布將進行忠孝西路動線調整、臺鐵將就此區其所經營文化資產進行修繕，作為中央文化主管機關之文化部，除文化政策的協調整備外，在此區亦直接管理「鐵道部」（未來國立臺灣博物館分館）與「大阪商船大樓」（未來國家攝影中心）2處文化資產，值此「北門再現」的歷史契機，文化部宜就此區豐富文化潛力，發揮穿針引線、統合規劃角色。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就如何協調中央地方各單位推動「北門再現」，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268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	新北市板橋區為大臺北地區發展甚早之街市，至今尚留有國定古蹟林本源宅第與直轄市定古蹟大觀義學等文化資產，記錄板橋的發展歷程。惟板橋之所以從倚賴大漢溪水運之獨立市街，發展至臺北都會區最大衛星城市，主因乃是二十世紀時多項都會建設的結果，這包括日治時期縱貫鐵路改線板橋、戰後臺北縣設治與板橋都市計畫和江子翠鄉街計畫之相連等等。然而，板橋現有之古蹟與歷史建築中，除了偏處一隅的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217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浮洲榮工修配廠房」外，缺乏二十世紀所興修者，而現面臨拆除之日治「臺北無線電信局板橋送信所」，正可補足此塊缺口。矧1928年完工之「臺北無線電信局板橋送信所」，為新北市最早的鋼筋混凝土建築之一，採取機能主義之外觀與臺灣狀之噴水池設計，反應該年代時代精神。爰要求文化部積極協調新北市政府與中央有關部會，推動「台北無線電信局板橋送信所」之文化資產保存，並於2個月內將初步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	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07 巷口之原臺北圓環郵局建物，近年隨該局遷址而閒置。查該建物原為1926年所建之「下奎府町郵便局」，為斯時典型、今日都會區卻保存甚少之三等局建築。矧地處大稻埕核心地帶與淡水線鐵道間之「下奎府町郵便局」，在日治時期因鄰近臺北知名的「律師街」，如陳逸松與吳鴻麒等前輩人物皆在此出入；二戰期間臺北後車站面對大規模空襲，「下奎府町郵便局」因屬於民生必須之政府單位，而未如此區多數建築以防空疎開為由拆除，也見證了一個時代。爰要求文化部，就民間現正發起保留「下奎府町郵便局」之活動積極協助，並扮演民間、直轄市政府和相關中央單位間之溝通平臺。	1.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文資局蹟字第 10430017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臺北市政府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辦理現勘並預計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確認其文化資產價值。 3.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將持續協助臺北市政府完成文化資產價值之認定。
(一三一)	隨著臺北市信義計畫區之開發，文化部所屬國父紀念館成為臺北市東區最主要之遊覽車停放地。惟國父紀念館北側停車空間若有大量遊覽車出入，勢將影響首都最重要東西向幹道忠孝東路之交通，因此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多有保留；至於國父紀念館西側停車場出入口，緊鄰國小校門且缺乏緩衝，嚴重危及學童與一般市民安全，矧緩衝不足亦使管理機制難以建立，遊覽車常態性違反交通法規並辱罵行人，卻甚少遭受處分。又國父紀念館主體建物，是由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王大閎建築師所設計，然而刻正推動之「大巨蛋」地下連通道，恐影響國父紀念館古蹟風貌。爰要求國父紀念館停車場應儘速禁停大客車，文化部並應於1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文藝字第 104200546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	文化部「泥土化政策」，明定應以偏鄉地區之學校為主要補助對象，讓小團體走入偏鄉，但執行過程卻遭外界大為詬病，文化部「表演暨視覺藝術」7.3億元預算中只有1,950萬元補助地方，導致僧多粥少，僅6縣市能獲得補助，比例懸殊，補助方向不利偏鄉與中南部藝文較少地區之活動發展，無法落實「泥土化政策」；且文化部去年編列1 億元給擊樂文教基金會、雲門舞集、紙風車、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明華園等5 大「台	本部「表演暨視覺藝術」7.3 億元預算中有 7,8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包括「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獎勵計畫」、「補助縣市提供空間予視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品牌表演團體」，光是雲門舞集就獲得4,000萬元補助，反觀對基層及地方表演團隊的扶植卻一再刪減，預算處於失衡狀態，建請文化部應調整預算比例，減少兩岸和品牌團隊預算，增加對在地、地方團隊的扶植。	覺藝術家進駐計畫」，期以地方政府活絡表演暨視覺藝術之發展；除「臺灣品牌團隊計畫」外，本部針對「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與「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獎勵計畫」等基層團隊之補助經費並未減少。
(一三三)	台灣與大陸政府曾訂定兩岸電影開放的上映規定，每年可開放10部大陸電影來台上映，兩岸服貿協議要增加至15部，被太陽花學運阻擋；未料10月底文化部竟以行政命令公告，將放寬大陸電影來台限制，只要在四大影展得獎即可登台，未設數量上限，此舉有「走後門」之嫌。 其實大陸電影普遍在台接受度低，票房表現不佳，儘管每年已開放10部大陸電影的進口配額，但2013年因抽籤篩選，僅有8部在台上映，許多在大陸賣座的電影，未參與年初抽籤，隔年再抽，恐怕也因距離大陸上映時期太久，網路已可收看，上映後票房慘淡，現行採用的抽籤，並未能引進出色的大陸電影，造成不少遺珠之憾，也難引起影迷共鳴。 為促進兩岸影視產業交流，建請文化部將今年獲金馬獎提名的大陸電影，不必透過抽籤，直接在台上映，但仍算入10部進口配額中；而103年金馬獎有22部大陸電影入圍，中港合拍片占了9部，顯示中國市場廣大、資金雄厚，能完成電影人創意，也能兼顧市場，順勢成為主流，因此，文化部也應研擬相關合拍制度，換取台灣電影更多能見度與票房，並非一味放寬大陸電影進口配額。	1. 大陸電影進口配額涉及商業利益，訂定明確規範以抽籤方式決定當年度可進口之大陸電影片，有助維持市場秩序。 2. 開放金馬獎提名的大陸電影不必透過抽籤就可直接上映，且算入10部配額，將造成業者高價競逐或反侷限可上映之大陸電影片類別，爰以現行機制較能兼顧市場穩定及國人觀影權益。本部將據甫修正公布之電影法，持續加強對臺灣電影製作之協助，期能引進資金、增加質量，整體健全電影市場發展。
(一三四)	文化部各項預算中，不少項目以發放補助款為主，例：「文創新秀補助」、「文創誇界行銷補助」、「文創加值公部門補助」、「表演藝術類補助」、「參加藝術展會補助」、「國際藝術村補助」、「藝術新秀補助」、「文學跨界補助」等補助計畫，然各補助計畫發給補助對象及補助標準之規定，有重疊之疑慮，且各計畫評審資訊未透明公開，若重覆申請，恐有重覆收取補助款之爭議。 鑑於監督國家公帑之職責，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檢視現行各項補助款計畫有無重疊之處，並於各項補助要點明定程序公開及資訊公開條款。	本部已於104年3月27日以文綜字第104300827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	文化部長龍應台曾在赴德國考察歌劇院後，對國外的舞台彩排設計大為震撼，反觀台灣的表演團體缺少好的環境及彩排資源，導致品質難以控管，深感可惜，	104年度排練補助計畫共補助34件提案，總補助金額為1,103萬元，本計畫係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外表示「將規劃編列1,500萬預算，優先補助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的演藝團隊，每逢新品發表或出國演出前，可因加強排練之需求，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但文化部並未將經費申請條件、申請對象、補助條款清楚說明，還曾於公開新聞稿中，不斷提及新落成的雲門排練場，館內設備有比照兩廳院舞台同等大小的排練空間，能讓申請補助者更加熟悉國際演出舞台條件，爰建議文化部，補助經費不應只限補助單一或特定場地，申請對象也應採排富條款，將資源下放至缺乏財力卻有實力的團體，採保障名額，照顧真正該補助之團體。	針對新製作發表，或國際演出前之整備計畫，補助經費加強製作與技術測試，以提高製作的完整度。補助結果顯示，並無特定受益對象、亦無特定場所。
(一三六)	文化部101年斥資2億元，補助HD高畫質電視節目旗艦型連續劇，包括台視「雨後驕陽」4,500萬元、夢田影像公司「巷弄裡的那家書店」4,000萬元、三立電視「熱海戀歌」5,000萬元、民視「龍飛鳳舞」3,000萬元、華視「彩虹的那一邊」3,000萬元，本屆金鐘獎入圍名單僅2部入圍，文化部美意大打折扣，反觀一般類型連續劇入圍成績較顯著，令外界質疑文化部旗艦戲劇補助之標準何在？且寓意為何？甚至103年的審核機制，遭提案電視台批評審核過程有瑕疵、評審專業度不足、25分鐘的提案時間決定高額補助費過於草率。 檢視補助成果，高畫質旗艦計畫有檢討之必要性，面對數位匯流時代，網路平台分食戲劇市場，台劇又該如何走出一片天？近年台灣戲劇面臨陸劇、韓劇來勢洶洶，祭出補助款成效仍不彰，文化部應儘速檢討補助計畫之成效，擬訂相關政策有效推廣台灣戲劇，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本部已於104年3月12日以文影字第104100578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	為推動政府部門正視派遣勞動問題，立法院曾於審查103年預算時，決議要求公視調整人事任用制度，將派遣人員納編，公視也於2013年12月19日，發表新聞稿承諾會將派遣人員全數納編。惟有6名在公視服務3年到6年不等的派遣員工，仍被公視以複試遴選未通過為由未受納編，導致失業。公視此舉將納編承諾與人事考核混為一談。不但侵害此等派遣勞工之工作權益，亦有違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而嗣後，公視承諾給予6名派遣員工申訴機會，卻要求依循客服專線，敷衍了事。有鑑於此，爰要求公視應另開立正式申訴管道，專案受理遭解僱派遣人員之申覆事宜。	1. 為合理解決多年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雇用派遣員工，由董事會指派董事3人組成「人力資源盤點小組」提案辦理，並於102年12月19日第5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原則上儘量全數納編派遣人員，並成立「派遣員工雇用合理化專案」，於103年5月完成148位派遣員工遴選程序，其中11人自請離職、1人簽定期契約、6人不納入雇用，總計130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轉為公視自雇員工。 2. 103 年 7 月 8 日派遣人員 3 人提出申訴案，7 月 25 日公視總經理依「受理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召開委員會議，10 位委員（4 位外部委員、2 位指定委員、4 位員工代表）全數出席，共識決議「本申訴案請求事項，應由司法機關審理裁判」，同年 8 月 4 日發函書面通知申訴人決議事項。 3. 103 年 9 月申訴人依公視「受理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公視董事會申請覆議，同年 9 月 18 日公視於第 5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討論後，決議維持原來處置作為。 4. 103 年 10 月 24 日申訴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目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正在審理中。
(一三八)	有關「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係屬行政院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之第二主軸「行動寬頻創新應用服務」項下「2.2.豐富4G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之計畫項目，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規劃執行。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03至106年，暫匡列新台幣7億元，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103年核定數為2,000萬元，104至106年尚待審議。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輔助業者開發與製播互動性線上流行音樂節目，活絡產業產、製、銷各環節，並強化流行音樂之流通度；鼓勵演出策展公司，創新互動體驗與商務模式，提供輔助傳統影視內容供應者與後製動畫、電信、資訊等4G運用相關產業結合創作具互動、多軸、即時性之新型態節目及技術。 要求文化部該計畫輔助機制應著重鼓勵運用數位平台加強硬地樂團或新興歌手之培養，讓LIVE演出內容接觸到更多觀眾，創造具影響力的華語歌手。	鑒於現場音樂表演是孕育臺灣流行音樂文化的重要根基，其中又以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為培養硬地樂團及新興歌手之重要平臺，本部業規劃透過輔助國內音樂展演空間表演內容品質與功能提升，鼓勵展演空間發展與運用 4G 技術創造現場直播的新興商務及獲利模式外，同時運用網路及手機無國界的特點，提升硬地樂團或新興歌手的能見度，培養下一批在華語音樂具影響力的歌手。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附 錄 一

文化部

分預算

文 化 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錄一	1-3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錄一	35-40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錄一	4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錄一	42-4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錄一	46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3,289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8,075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317人，包括職員252人、駐警3人、工友6人、技工5人、駕駛4人、聘用39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358,075千元。
0100 人事費	358,07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22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0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1		
0111 獎金	51,895		
0121 其他給與	4,802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6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547		
0151 保險	25,44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5,214	秘書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95,2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本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計列618千元。 2.電費、水費及瓦斯天然氣，計列8,621千元。 3.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計列7,512千元。 4.租賃公務用影印機、事務機具及車輛，計列3,030千元。 5.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186千元。 6.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費，計列441千元。 7.臨時約聘僱人員全年所需酬金，計列11,418千元。 8.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員額評鑑、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741千元。 9.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3,657千元。 10.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獎牌製作、消防檢查、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康
0200 業務費	91,086		
0201 教育訓練費	651		
0202 水電費	8,621		
0203 通訊費	7,5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55		
0221 稅捐及規費	186		
0231 保險費	44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4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7		
0271 物品	3,657		
0279 一般事務費	47,94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2		
0291 國內旅費	1,743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299 特別費	1,179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3,2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138		檢查、一般庶務等雜支，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計列47,904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02		
0319 雜項設備費	1,036		11.辦理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1,2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90		12.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56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90		13.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其他機電設備等養護費，計列792千元。
			14.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916千元。
			15.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業務所需訓練費、租車、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計列1,305千元。
			16.依規定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1,179千元。
			17.辦理辦公室空調改善之設計、監造、施工等費用，計列2,102千元（資本門）。
			18.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計列1,036千元（資本門）。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990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5,337
-----------	-------------------	------	---------

計畫內容：

1. 綜合規劃業務計畫宣導。
2. 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研究、修訂、研習及管制考核等。
3. 辦理全國文化機構主管會報暨聯繫會議。
4. 辦理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及行政院文化獎相關業務。
5.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及志工輔導訪視、培訓相關業務。
6.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7. 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工作。
8. 建置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自動化資訊系統與維護資訊安全。
9. 辦理文化雲資訊系統後續功能擴充與機關導入作業。
10. 成立科技政策規劃與幕僚之專責團隊，連結跨領域資訊溝通、交流與提供規劃幕僚服務，協助文化施政與科技計畫提案諮詢與管考。
11.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

預期成果：

1. 結合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意見，提供文化發展方向及策略等政策規劃。
2. 獎勵績優文化工作者，以延續薪火相傳。
3. 辦理文化法人之業務輔導等工作，強化文化法人營運能力。
4. 有效結合文化法人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文化建設工作。
5. 培育文化替代役役男參與社區文化活動，充實地方文化建設人才。
6. 推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
7. 充實文化統計內容，提升支援決策價值。
8. 提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安全使用電腦環境，並維持資訊系統與網站正常運作。
9. 提供民眾任何時間與地點，可使用行動裝置查詢瀏覽文化活動，並提供開放資料供業界加值應用。
10. 建置博物館典藏、傳統藝術、美術、文學、歷史、表演藝術、工藝等各類別藝文主題網站，提供民眾瀏覽欣賞藝文數位內容。
11. 培養我國跨文化與科技之整合實力與關鍵方法，轉化文化資產衍生經濟價值。
12. 補助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培養文化創作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37,959	綜合規劃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7,95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545		1. 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計列10,68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330		(1) 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規劃及研究，文化人才之交流與研習及相關文化議題座談會等，計列7,69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2) 辦理全國文化機構主管會報暨聯繫會議，計列72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43		(3) 辦理施政績效管理專業知能研習及重大計畫實地查證，計列1,41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4) 辦理文化法規法制作業，計列860千元。
0271 物品	355		2. 辦理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及行政院文化獎相關業務，計列8,7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317		(1) 辦理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及行政院文化獎典禮、紀錄片、行銷與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5,7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80		(2) 辦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獎金，計列3,000千元（獎勵金）。
0294 運費	50		3. 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及志工輔導訪視、培訓相關業務，計列7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0		4. 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計列11,59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14		
0319 雜項設備費	414		
0400 獎補助費	3,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5,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47,844	綜合規劃司	。 (1)辦理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之專業訓練、管理幹部儲備訓練及管理人員研習班，計列7,300千元。 (2)辦理全國文化替代役訪視座談會、文化部服勤替代役生活輔導管理及其他業務租金等費用，計列4,297千元（含資本門207千元）。 5.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計列1,202千元。 6.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計列5,026千元（含資本門207千元）。 本計畫共需經費47,84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計列4,878千元。 2.辦理全國各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調查統計工作（含勞務委外及臨時人員），計列16,000千元。 3.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計列4,500千元；辦理文化產業人力供需資源調整策略，計列2,500千元，合共7,000千元。 4.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強化文化觀光資源整合策略效益評估等工作，計列4,500千元。 5.辦理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計列2,500千元。 6.辦理文創產業情報趨勢蒐集、研究及年報編印等工作，計列4,488千元。 7.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計列8,000千元。 8.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參訪計畫，計列223千元。 9.大陸文化產業群聚與對臺灣文化人才吸納效果研究，計列255千元。
0200 業務費	47,844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5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96		
0291 國內旅費	9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55		
0293 國外旅費	223		
0295 短程車資	375		
03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66,224	資訊處	本項業務係為維持暨推動本部各項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計列66,2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288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185,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2,500		1.GSN VPN 線路租賃費用，計列2,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8,490		2.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行政共通系統及業務共通系統維護等資訊服務費，計列38,4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1)本部及所屬機關電腦機房及個人電腦維護採購，計列24,000千元。		
0271 物品	400		(2)出納帳務、作業基金管理系統維護，計列1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5		(3)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輿情系統等）維護，計列4,7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10		(4)臉型指紋辨識、廣電、錄影、訴願及大陸管理系統維護，計列3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0		(5)藝學網、博物館商城維護，計列1,200千元。		
0294 運費	20		(6)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網頁檢測及入侵偵測系統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授權費，計列1,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3		(7)本部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系統（Openfind Mail12000）維護，計列9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936		(8)文化資源內容英譯，計列2,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936		(9)雲端機房租賃，計列4,200千元。		
			3.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委外業務招標案，委員出席費及鐘點費等相關費用，計列650千元。		
			4.本部公務用印表機所需碳粉、感光鼓等耗材，計列400千元。		
			5.赴本部各所屬機關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178千元。		
			6.參加「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年會，觀摩及交流文化與科技結合案例，計列70千元。		
			7.本部及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費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2,936千元（資本門）。		
			(1)本部及所屬機關電腦機房設備汰換等，計列2,500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5,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新購或汰換本部個人電腦設備（含螢幕）30部，計列686千元。 (3)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及相關軟體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共通性軟體採購及管理，個資端點防護及加解密軟體採購及佈署費用（配合個資法施行，需增加之安全防護），計列5,550千元。 (4)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共通資訊系統（員工入口網、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功能擴充，計列2,800千元。 (5)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專題網站整併、功能擴充及資料移轉等事項，計列2,500千元。 (6)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共通資訊系統（藝文活動管理、獎補助、國民記憶庫等系統）功能擴充，計列2,900千元。 (7)配合行政院大數據資料政策，建置本部大數據資料庫，計列6,000千元。 <1>購置資料庫儲存設備及伺服器，計列705千元。 <2>購置資料庫管理系統及虛擬化主機作業系統等，計列1,295千元。 <3>建置系統平臺及資料倉儲維度模型、開發去識別化之OPEN API和國內相關產業資料庫介接，計列4,000千元。
04 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	10,000	資訊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1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00		1.iCulture、文典iCollections及影音平臺功能擴充，計列5,900千元（資本門）。
0215 資訊服務費	4,100		2.iCulture、文典iCollections及影音平臺維運及行銷推廣，計列4,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9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00		
05 專案計畫管理暨人才培育計畫	7,000	資訊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7,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250		1.辦理各項管理工作會議及人才培育訓練所需之顧問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等相關費用，計列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委託辦理本部科技計畫審議、執行及管考，
0251 委辦費	2,8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5,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0	綜合規劃司	研擬修正科技政策，跨領域科技人才培育，計列2,800千元。 3.辦理科技計畫相關管考、個案訪視輔導、說明會、工作坊等工作所需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計列1,200千元。 4.辦理文物保存研習活動，計列500千元。 5.辦理自動化教學系統推廣操作示範講座，計列1,600千元。 6.建置自動化教學系統，計列750千元（資本門）。 本計畫共需經費16,3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相關行政支出、會議出席費、計畫查核等費用，計列310千元。 2.委託辦理相關行銷推廣工作，計列4,000千元。 3.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列12,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7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		
06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	16,310		
0200 業務費	4,3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51 委辦費	4,00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862,705
-----------	------------------------	------	---------

計畫內容：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計畫宣導。
2.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並活化應用社造藝文相關成果，輔導原住民文化藝術創作及行銷，扶植新住民建立其文化主體性。
3. 擴大民間共同參與，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並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增進城鄉相互合作機會及第二部門回饋機制。
4. 輔導縣市擴大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民間活力自主解決在地問題。
5. 邀請學者專家及文化機關（構）人員審查、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
6. 補助臺南市政府推動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興建工程。
7. 辦理博物館政策整備及業務協調工作，規劃博物館事業輔導、補助、人才培育、行銷推廣以及博物館能量提升計畫。
8. 推動與國際博物館組織之合作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
9. 推動地方文化館整合協作平臺、協作團隊培力、跨縣市整合實驗等計畫。
10.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預期成果：

1. 擴大在地文化之紀錄與連結、促進原住民文化保存、培養社區民眾認識及尊重新住民文化，以推動多樣文化之認同並進行活化再運用。
2. 增強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鼓勵都會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並普及國人藝文活動之參與權利，加深企業社會責任，擴大全民關心公共事務。
3. 強化行政部門動能，建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各層級輔導培力措施，擴大社造參與深度及廣度。
4. 建構城鄉均衡之文化設施，並完備經營管理機制，推動引進民間資源投入文化建設。
5. 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興建工程，成為南部地區具藝文水準之美術館。
6. 完善博物館法制與政策，建立博物館專業基準並落實博物館輔導機制，協助國內博物館業務推展，提高民眾對於博物館的利用，並提升博物館之服務品質。
7. 鼓勵博物館從業人員持續進修，強化各領域專業人才素養，發展國際合作平臺，推動與專業社群之連結並促進文化外交。
8. 文化歷史與資產的學習守護與教育推廣，開創地方學與促進公民參與公共文化事務。
9.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並促進專業功能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295,847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希望藉由促進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行政分層培力等策略，達到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及達成社區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年度共需經費295,8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召開相關審查、訪視、評核會議及各項專案諮詢輔導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與審查費，及辦理業務說明與執行情形工作會議所需差旅、租車及各項行政作業費用等（場地器材、勞力外包等），計列9,330千元。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藝文扎根及青年提案輔導、推動原住民創新育成與成果創作發表專案服務、策辦新住民國際展演、辦理第二部門參與社造之工作坊及論壇、組成第三部門媒合小組、進行社造人才庫建置與表揚、辦理「臺灣社區通網站」行動版及各類網路媒合平臺，並強化網站互動共享功能、經營社群軟體專屬頻道、辦理社區百景行銷及社區文史互動教案實驗方案、辦理國內外交流座談及會議、社區營造及藝文人才教育推廣等，計列50,370千元，合共59,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9,900		
0203 通訊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0251 委辦費	24,00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37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400 獎補助費	235,94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34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8,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3,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862,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00			2.瞭解大陸目前城鄉產業合作規劃及具體成效優良案例，並訪問其中央及地方政府振興社區村落之文化策略，計列200千元。 3.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及參與社造藝文工作、推動都會公廈參與社造機制、輔導社造中心持續推展運作，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鼓勵公所成立社造資源整合平臺並辦理地方文化藝術活動等，計列161,347千元；補助及輔導原住民參與村落文化發展相關計畫之推廣等，計列20,000千元；補助國內團體、非營利組織結合在地資源，進行藝文扎根、青年創意文化提案競賽、強化社造觀念推廣及社造跨域合作等，計列15,000千元；補助文化資產、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人才赴國外交流計畫，計列4,000千元，合共200,347千元。 4.辦理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相關活動獎勵，計列35,000千元（獎勵金）。 5.辦理文化資源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60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5,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0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51,000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5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邀請學者專家及文化機關（構）人員審查、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等，計列255千元。 2.辦理文化設施相關調查研究，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計列745千元。 3.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初步設計規劃及工程施作，計列50,000千元（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45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35			
0400 獎補助費	5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00			
03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342,329	文化資源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42,3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3
0200 業務費	46,229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862,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52		58,009千元，本年度續編415,30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000千元，係辦理博物館亮點整備計畫，串聯國際行銷活動，輔導博物館事業進行海外移展或文化合作、交流活動，提高國際能見度（含獎勵金1,000千元）。 2.辦理政策整備、業務協調及訪視，建立相關分級輔導機制，推動認證及評鑑工作等所需行政作業費用；舉辦博物館專業社群之國際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計列2,194千元。 3.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及相關專業社群之國際會議，促進國際博物館組織平臺之連結，計列335千元。 4.健全博物館事業發展環境，建立專業人員培訓機制，辦理相關課程，推動人才國際實習；深化並鼓勵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之合作交流；辦理原住民及其他民俗文物之保存研究或展覽等工作，計列29,800千元。 5.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本年度共需經費3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博物館能量提升計畫，係辦理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建置，促進公私立博物館業務推展，加強專業功能之發揮，提升館舍主體軟硬體設施（含典藏品修復），並鼓勵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跨域合作，整合專業館舍與週邊館群空間、資源網絡之連結，促進博物館事業專業化發展，計列100,000千元（含資本門70,000千元）。 (2)發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及整合協作平臺，計列200,000千元。 <1>補助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建立發展運籌機制及辦理「整合協作平臺計畫」，計列175,000千元（含資本門129,900千元）。 <2>召開相關專案諮詢及業務說明與執行情形會議所需行政作業費用等（場地器材、勞力外包、電腦及周邊相關設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0251 委辦費	14,500		
0271 物品	1,0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34		
0291 國內旅費	1,358		
0293 國外旅費	335		
0294 運費	750		
0295 短程車資	450		
0300 設備及投資	5,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00		
0400 獎補助費	291,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1,91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2,76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92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4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862,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173,529	文化資源司	備與物品等），計列7,352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3>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整合行銷、推廣與宣傳活動（含出版或影音視訊計畫等）、館舍評量與輔導機制、地方文化館網站維運與推動及協作團隊培力等，計列17,64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3,529		本計畫共需經費173,5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529		1.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58,893千元。 2. 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計列2,136千元。 3. 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奉行政院104年5月25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4,1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02,895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9年，104年已編列48,9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500千元，係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體規劃暨總顧問、整體識別系統計畫、建築與歷史調查研究、欽差行臺整修再利用、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等工作。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414,953
-----------	-----------------------	------	---------

計畫內容：

- 1.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計畫宣導。
- 2.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
- 3.人才培育及媒合。
- 4.多元資金挹注。
- 5.強化產業研發及輔導機制。
- 6.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
- 7.文創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預期成果：

- 1.厚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 2.推動文化創意內容加值應用。
- 3.鼓勵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 4.促進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創新價值。
- 5.完善文創事業多元政策工具。
- 6.建構文創產業市場拓展機制。
- 7.提升園區經營管理能量，結合空間、區域形成產業集聚效應。
- 8.提升產業創新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318,846	文創發展司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
0200 業務費	117,646		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49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993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72,203千元，分年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		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483,375千元，本
0293 國外旅費	300		年度續編582,82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18,8
0295 短程車資	173		46千元，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01,200		1.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計列43,32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00		(1)協助公有文創資產管理機關建立授權應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0		用機制，促進公有文創資產衍生素材流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通應用，計列3,2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		(2)鼓勵一源多用，辦理跨界加值應用計畫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8,700		，計列30,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0		(3)推動原創素材加值應用獎勵及媒合等工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		作，計列10,120千元（含獎勵金5,000千
0454 差額補貼	10,000		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5,000		2.發展中介服務體系，計列39,0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1)協助文創事業加強智財權保護、運用之
			知能及管理措施，計列2,000千元。
			(2)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學術團體及財團法
			人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相關輔導
			業務，促進產學資源整合及投入，計列2
			5,000千元。
			(3)辦理文創產業人才培育相關計畫，計列1
			2,000千元。
			3.多元資金挹注，計列150,686千元。
			(1)提供圓夢資金扶植文創新秀，協助文創
			產業化，計列30,760千元（含獎勵金30,
			000千元）。
			(2)補助文創產業進行研發生產、品牌行銷
			及市場拓展，計列50,098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14,9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計列35,000千元。 (4)辦理產業陪伴輔導計畫，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計列14,655千元。 (5)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協助及輔導強化文化创意產業投融資機制及服務，計列9,673千元。 (6)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0,000千元。 (7)辦理文創產業相關人士之急難救助，計列500千元。 4.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列85,840千元。 (1)補助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覽，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計列13,000千元。 (2)以國家主題館徵集文創事業參與國際重要展覽，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計列32,360千元。 (3)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計列40,000千元。 (4)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協助參展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當地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以建立未來合作機制，計列300千元。 (5)派員參與中國大陸國際性展覽，協助文創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計列180千元。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96,107	文創發展司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 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496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72,203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483,375千元，本年度續編582,82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96,107千元，內容如下： 1.文創園區經營管理，計列65,049千元。	
0200 業務費	62,589			
0202 水電費	720			
0203 通訊費	12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22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414,9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1)園區綜合業務，辦理各園區綜合業務及基本行政維持經費等，計列12,867千元（含資本門1,260千元）。 (2)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中央藝文公園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計列28,500千元。 (3)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文創相關活動推動等業務，計列5,700千元。 (4)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文創相關活動推動等業務，計列10,982千元。 (5)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委外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文創相關活動推動等業務，計列7,000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列31,058千元。
0271 物品	9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982		
0291 國內旅費	228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60		
0319 雜項設備費	2,760		
0400 獎補助費	30,75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55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200		(1)鼓勵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發展主軸擴大聚落效應，計列26,058千元。 (2)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計列5,000千元（含資本門3,000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749,569
-----------	-------------------------	------	-----------

計畫內容：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計畫宣導。
2.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3.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4. 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
5.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6.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7.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8. 紀錄片國際行銷與推廣電影文化。
9. 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

預期成果：

1. 配合數位政策發展趨勢，藉由影視及流行音樂跨產業研擬、推動、扎根，再創產能並促進與國際同步發展。
2. 透過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重現早期臺灣電影經典作品風貌，並加以活化再利用。
3. 充實數位電視頻道之節目內容及類型，增加多元文化與娛樂取用管道，提供社會大眾更多元豐富之視訊內容與服務。
4. 持續執行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兩座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並搭配軟體計畫的推動，蒐整相關資料、培養參與人口等。
5. 透過輔導辦理金馬獎、臺灣電影工具箱及紀錄片海外行銷等方式，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及華語市場能見度。
6. 透過超高畫質製作設備之建置，啟動國內超高畫質節目製作，厚實國內相關人員專業技術，並與國際產業技術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42,339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2,33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239		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及其他行政費用，計列2,7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2. 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辦理相關從業人員及法人團體之輔導與補助等事項，計列4,79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00		3. 辦理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計列3,005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0		4. 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等事業、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及執行所需臨時人力，計列3,200千元。
0271 物品	90		5. 火山轉播站維護費，計列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519		6. 考察歐美或亞太地區影視流行音樂相關機構或活動，計列16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7. 赴大陸參訪中國大陸影視流行音樂相關機構或活動，計列1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8. 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春節慰問等，計列1,2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		9.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計列27,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60		
0295 短程車資	195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3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8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		
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23,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3,000千元，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計列20,000千元；及購買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計列3,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3,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749,5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00		資本門)。	
03 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		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高畫質頻道，補助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計列20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0			
0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532,5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奉行政院97年12月31日院臺文字第0970062062號函、102年8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20048541號函，及103年12月18日院臺文字第103007189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5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94至108年，94至104年已編列2,699,7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532,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流行音樂中心籌備小組運作、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計列17,100千元。 2.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及地上物處理等工作，計列515,4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286%，計12,67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105年度提列2,13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100			
0251 委辦費		16,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15,4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15,400			
05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782,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為愛臺12建設經費，奉行政院98年10月1日院臺文字第098006051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450,000千元，分年辦理，98至104年已編列2,185,981千元，本年度續編78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流行音樂中心委託研究、軟體規劃、人才培育、團隊扶植、產業扶植、創作競賽、交流及展演活動、規劃保存典藏、管理維護、專業審查等相關軟體事宜，計列26,400千元。 2.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及地上物處理等工作，計列755,6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286%，計12,67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105年度提列2,13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400			
0251 委辦費		25,923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227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755,6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55,6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1,749,5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9,73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29%，計15,59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105年度提列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000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358,009千元，本年度續編415,30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9,730千元，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1.邀請國外重要影視音產業業者來臺參加重要影視音活動、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及於海外舉辦臺灣影視音相關文化產品之活動或展演等，計列5,730千元。
0271 物品	30		2.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於海內外辦理臺灣電影工具箱或臺灣電影相關之推廣活動、展示等，計列4,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10		辦理紀錄片等電影海外市場策略研究、資訊蒐集、跨國合作等活動與電影輔助教材編製及電影文化推廣相關業務等，計列10,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4,7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30		
07 紀錄片國際行銷與推廣電影文化	1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0200 業務費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9,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		
08 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	15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1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		1.補助辦理建置超高畫質示範製作中心，購置節目製作硬體、檔案交換、儲存系統及其周邊設備，計列50,000千元（資本門）。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0		2.補助製作超高畫質旗艦節目，推動專業人才培育與交流、跨國合作、政策研究、產業扶植、技術升級、創新運用等事項，計列100,000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389,547
-----------	-------------------------	------	-----------

計畫內容：

- 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輔導。
- 2.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輔導。
- 3.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輔導。

預期成果：

- 1.落實公視製播多元優質節目，深植我國文化內涵之使命，及提高新製節目比率。
- 2.強化央廣對國外地區之傳播，提升央廣服務品質，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
- 3.落實電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厚實國家電影文化根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編列捐贈經費，主要係供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計列90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0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42,547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計列442,54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42,54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2,547		
03 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	47,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維運、蒐集整理保存維護電影文化資產、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出版、編印「電影年鑑」等出版品、協助推廣國片與紀錄片國際交流、電影教育推廣、公共服務等業務所需，計列47,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7,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545,110
-----------	---------------------------	------	---------

計畫內容：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計畫宣導。
2. 人文素養之培育。
3. 多元文化保存、融合與發展之宣導、交流與推廣等事項。
4. 文化平權理念宣導等事項。
5. 文學、閱讀相關推廣計畫之推動。
6. 文學創作人才之培育。
7. 文學國際行銷、交流及跨界推廣。
8. 獨立書店發展計畫之推動。
9. 推動國民記憶庫計畫。
10. 辦理出版事業之輔導，鼓勵原創、培育人才及獎勵優質出版。
11. 輔導拓展華文及國際出版市場。
12. 提升數位出版產業競爭力。
13.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規定編列捐助經費。

預期成果：

1. 保存多元文化，提升人文素養。
2. 落實文化平權發展，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3. 培育文學創作，提升閱讀風氣。
4. 豐富兒少閱讀素材，深化全民文學素養。
5. 獎勵優質出版創作行銷推廣，扶植臺灣出版產業。
6. 協助出版專業人才訓練培育，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輸出。
7. 協助出版產業健全數位出版環境，拓展數位出版市場。
8. 輔導業者國內外參展，展現臺灣出版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文研發業務	37,955	人文及出版司	本部為厚植草根底層的文化，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國民文化參與，並關懷弱勢者的接近權，規劃推動人文發展及文化平權事務，促使文化資源平等，進而提升人文素養，本計畫共需經費37,9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或輔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文史哲相關活動、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活動，計列11,100千元。 2. 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計列20,014千元（含獎勵金100千元）。 3.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6,841千元。
0200 業務費	30,755		
0203 通訊費	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6		
0251 委辦費	23,914		
0271 物品	441		
0279 一般事務費	862		
0291 國內旅費	352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250		
0400 獎補助費	7,2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5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00		
0438 對私校之獎勵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		
02 文學發展業務	85,895	人文及出版司	本計畫以推廣臺灣文學、提升閱讀風氣為目標，對內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深耕文化基礎；對外透過國際文學交流、作家駐村等計畫
0200 業務費	31,995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545,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1,995	人文及出版司	，加深臺灣文學能見度，打造臺灣文學品牌。	
0400 獎補助費	53,900		本年度共需經費85,895千元，其內容如下：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		1. 補助獨立書店發展及其文化活動，計列15,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500		2. 辦理國際寫作及合作計畫、閱讀植根、詩的復興計畫等，計列10,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00		3. 辦理或補助文學跨界、一源多用推廣計畫（文學改編戲劇），計列41,279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4. 辦理或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閱讀相關活動、文學研討及交流、創作人才培育、文學獎作品推廣、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計列15,000千元（含獎勵金3,0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		5. 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推介等，計列3,616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6. 績優文學出版人士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1,000千元。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66,686		出版產業鏈包括創作、生產、通路及推廣端，在面對國際競爭、數位轉型及開拓內需市場的挑戰下，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出版跨界媒合及獎勵出版等作為，以厚植臺灣出版實力及能量，本計畫共需經費66,68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801		1. 辦理出版行銷推廣及異業合作、優良出版品外譯，計列15,885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 辦理出版專業人才培訓，計列3,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3. 辦理原創漫畫期刊發行補助，計列4,0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4. 辦理金鼎獎、金漫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業務，計列14,493千元（含金鼎獎獎勵金6,000千元、金漫獎獎勵金1,9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5. 辦理出版產業調查，計列5,000千元。	
0271 物品	350		6. 辦理漫畫資訊網，計列1,000千元；辦理出版資訊整合業務及網站維運，計列2,000千元，合共3,000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35		7. 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之健全環境，補助出版業創新應用，鼓勵作者授權數位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36			
0293 國外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0400 獎補助費	38,885			
0436 對外之捐助	6,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935			
0475 獎勵及慰問	7,95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45,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圖文出版發展計畫		55,000	人文及出版司	出版，以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計列1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0,000		8.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等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及相關推廣活動，計列1,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9.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圖書版權比對資料庫」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核驗工作，計列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10.辦理新生報業公司結束清算後之勞保補償金及開立服務證明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792千元。	
0271 物品		500		11.考察國際書展差旅費，計列3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000		12.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加出版品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計列23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00		13.相關活動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8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讓臺灣走出去 讓世界走進來」是本部發展出版產業的核心理念，在推動出版產業之全球佈局與國際交流方面，希望打造臺灣成為華文出版中心，本年度共需經費5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5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299,574	人文及出版司	1.辦理台北國際書展、國內巡迴書展及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辦理台北國際書展、國內巡迴書展；輔導業者參加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德國法蘭克福書展與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等重要國際書展及漫畫節，計列5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99,574		2.輔導圖文出版品行銷及海外推廣活動：補助出版業者辦理行銷推廣活動，計列5,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9,574		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計列299,574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775,602
-----------	--------------------------	------	---------

計畫內容：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計畫宣導。
2. 表演及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3. 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輔導及鼓勵展演活動之辦理。
4. 表演及視覺藝術史料蒐集、叢書及相關影音資料之出版。
5. 分級獎助表演藝術團隊，協助穩定營運發展。
6. 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救助。
7. 辦理出國考察行程。
8. 整備視覺藝術創作空間。
9. 推動公共藝術政策。
10. 培育優秀藝術人才，辦理藝術家出國駐村交流計畫，並輔導國內藝術村營運。
11. 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12. 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鼓勵藝術團體及民間單位進行空間改造，提升生活美學。
13. 透過藝術展會的辦理及參與，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等藝術產業之輔導及推廣相關事宜。
14. 策辦「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之跨界結合。
15. 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預期成果：

1. 鼓勵藝術創作、輔導精緻展演，提升藝術專業水準。
2. 推動藝術深耕、落實文化平權，拓展表演及視覺藝術欣賞人口。
3. 鼓勵藝術史料保存及研究出版，增進國民藝術內涵。
4. 充實文化內涵，建構優質藝文發展環境。
5. 鼓勵多元藝術創作，增進基本藝文消費人口，健全藝文生態及各類視覺藝術發展。
6.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建置，改善公共空間視覺景觀，創造公共領域與藝術創作的環境，建立公共參與的美學典範。
7. 鼓勵藝術創作人才，健全國內藝術村環境，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臺，拓展藝術家海外駐點。
8. 創設藝術銀行機制，購藏藝術品，透過租賃藝術品的流通服務推廣藝術欣賞，使藝術家被看見，並刺激潛在消費者、活絡藝術市場。
9. 促成藝術產業之跨界結合，並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10. 運用科技元素加值人文藝術作品，輔導表演藝術進行多元呈現。
11. 推動攝影資產保存、數位化及加值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41,611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41,6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960		1. 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政策諮詢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4,66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7		2. 補助辦理藝術推廣相關研習活動暨展演，計列8,85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3. 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暨績優文化人士等急難補助計畫，計列1,8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		4. 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協助建立在地藝文特色，計列19,000千元。
0271 物品	50		5. 辦理藝術相關推廣活動，計列3,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23		6. 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調查及出版，計列4,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7. 赴國外考察國際藝術展會及藝文場館營運等旅費，計列3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0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90		
0400 獎補助費	31,65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151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775,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364,924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64,9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094		1. 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扶植具國際展演能量團隊，拓展臺灣表演藝術品牌國際形象，計列90,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以落實藝術扎根、拓展藝術欣賞人口及提升國人藝文欣賞環境為宗旨，扶植優質演藝團隊永續經營，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縣市傑出團隊，促進在地演藝深耕發展，建構良好藝文發展環境，計列274,92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73		(1) 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2,39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1		(2) 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奉行政院99年11月4日院臺文字第0990061726號函，及103年10月16日院臺文字第103005298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78,5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04年已編列338,500千元，本年度續編40,000千元，係協助強化各縣市劇場經營能力，深耕藝文人口。
0251 委辦費	200		(3) 辦理年度徵選暨評鑑及補助扶植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團隊獎助計畫，計列164,7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4) 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列2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10		(5) 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計列18,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6) 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表演藝術展演、研討講座、交流工作坊活動暨出版計畫，計列19,53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00		(7) 演藝團隊排練補助計畫，以提升展演製作水準，計列10,000千元。
0294 運費	150		(8) 赴大陸地區考察團隊演出或參展交流等，計列3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346,83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1,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1,53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775,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49,280	藝術發展司	培養視覺藝術原創與美感為核心基礎，鼓勵國內視覺藝術創作與蓬勃發展，健全藝術環境與創作生態，推動全球藝術村交流，並改善公共空間視覺景觀，共需經費149,2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190		
0202 水電費	180		
0203 通訊費	20		
0251 委辦費	100		1. 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及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5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69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000		2.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358,009千元，本年度續編415,30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781千元，係為推動國際藝術村及藝文團體線上交流平臺維護、補助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及國際交流計畫、藝術空間整備計畫、選送藝術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及相關藝術交流活動等（含資本門5,0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000		
0400 獎補助費	65,090		3. 視覺藝術團體輔導與推動及發展環境之整備，計列43,809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		(1) 補助立案之藝術團體，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推廣、美術展覽、人才培訓、出版等計畫，及視覺藝術團體營運、補助地方發展美術史料及策劃各類藝術活動，計列36,309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00		(2) 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維運、編印公共藝術年鑑及出版、辦理公共藝術獎籌備事宜，計列7,5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781		4. 藝術銀行計畫，計列74,19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09		(1) 藝術銀行之設立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購置維護材料、藏品圖像數位化、典藏保存研究及營運、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等），計列73,450千元（含資本門46,0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775,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61,134	藝術發展司	(2)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740千元（收支併列）。 本計畫共需經費61,13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94		1.辦理藝術產業推廣應用之業務審查費、學者專家出席費、國內旅費、運費等相關行政費用，計列94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7		2.辦理展演藝術之國內外行銷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計列2,1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3.辦理藝術相關定型化契約研修及推廣、消費爭議協調、查核等事宜，計列149千元。
0251 委辦費	900		4.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計列26,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7		(1)鼓勵藝術團體及民間單位進行空間改造，提升生活美學，計列25,400千元（含資本門14,9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0		(2)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訪視、評鑑、交流觀摩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500千元。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57,6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64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05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20,600	藝術發展司	5.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358,009千元，本年度續編415,30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8,000千元，係「輔導國內文化團體國際接軌與交流計畫」，補助視覺及表演藝術團體參與國際活動、展演及組織。
0200 業務費	13,100		6.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08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311,619千元，本年度續編62,97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000千元，係補助臺灣視覺及表演藝術團體參與兩岸文化相關活動。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41		本計畫為輔導及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跨界之創作與展演，共需經費20,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計列7,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44		2.辦理科技藝術展示會及臺灣科技藝術節籌備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	775,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30	藝術發展司	工作，計列8,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3.辦理科技藝術媒合育成推廣，計列4,32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500		4.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779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00			
06 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	13,853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496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72,203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483,375千元，本年度續編582,82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853千元，主要係為透過藝術展會的辦理及參與，建立產業交易及媒合平臺，向國際策展人及收藏家推介臺灣藝術家，活絡臺灣藝術產業，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53		1.補助及輔導團體自辦或參與國際展會，計列1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辦理本計畫業務審查、評核會議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計列1,85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4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39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藝術發展司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奉行政院104年3月19日院臺文字第104000987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35,27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8,076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8年，104年已編列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4,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1.攝影文化中心預定場址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內裝規劃，計列35,000千元（資本門）。	
07 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124,200		2.攝影文化中心空間與設備規劃、研究、購置，攝影作品購藏、修復、數位化及人才培育等，計列89,000千元（含資本門56,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2,500		3.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會議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費用，計列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2,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0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91,7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6,7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442,250
-----------	----------------------	------	-----------

計畫內容：

監督、輔導及捐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 1.辦理研討會及巡迴展，加深國人對國父及蔣公的歷史事蹟，提升館務、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 2.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以建設展演活動設施及文創開發，跨域整合藝文與商業空間之發展，促進國父及蔣公文物與藝術之加值，發展為國家級文化場域，並提振觀光產業。
-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將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249,588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49,588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49,588		1.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77,898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9,588		2.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相關經費，計列3,590千元。
			3.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0,9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15,914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3年，104年已編列77,6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8,100千元，係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堂體改善、主堂堂內空間調整升級、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相關經費。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222,912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222,9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22,912		1.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列189,412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2,912		2.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包括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孫學研究推廣及加值等相關經費，計列33,500千元。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969,750	藝術發展司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各場館及附屬團隊營運與規劃，共需經費969,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969,750		1.補助國家兩廳院（含董事會）營運經費，計列376,792千元；辦理國家兩廳院之退休人員退休退職給付與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5,291千元，合共382,08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9,750		2.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計列30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	1,442,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 3.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備及營運規劃經費，計列152,000千元。 4.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營運經費，計列135,667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307,715
-----------	-------------------	------	---------

計畫內容：

1. 文化交流業務計畫宣導。
2. 辦理文化交流全球佈局研究發展計畫。
3. 辦理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
4. 辦理擴充國際交流網絡計畫。
5. 輔導國內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國際接軌計畫。
6. 辦理國際文化事務人才培訓計畫。
7. 推動兩岸藝文合作、架接兩岸交流平臺。
8.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大陸港澳藝術節、展覽、演出、論壇、研討會及展演等活動。

預期成果：

1. 建構臺灣海外文化據點，點亮臺灣文化位置。
2. 發展世界夥伴關係。
3. 深化臺灣國際社會參與，掌握區域話語權。
4. 引介臺灣文化藝術成果於國際。
5. 傳揚臺灣人文價值理念。
6. 促進兩岸文化穩定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	269,715	文化交流司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358,009千元，本年度續編415,30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69,715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510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7		
0203 通訊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0271 物品	153		
0279 一般事務費	90,333		1. 文化交流全球佈局研究發展計畫，計列18,85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2		(1)辦理文化交流全球佈局之趨勢蒐研、策略發展及政策諮詢專案，計列3,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949		(2)參與國際性文化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與辦理國外技術專業及派外人員語文訓練等事項，計列4,256千元。
0294 運費	400		(3)辦理本部外文官網及文化交流資訊平臺建置暨維運，計列4,6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76		(4)辦理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業務支援事項，包括國際通訊費、評審費、翻譯費、諮詢費、物品、短程車資等事務費用，計列7,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800		
0400 獎補助費	164,20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6 對外之捐助	2,000		2. 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計列146,19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405		(1)辦理本部海外據點實體空間設置、設備汰換及相關營運事務等，計列5,000千元（資本門）。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2)推辦亞太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包括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各類型文化藝術活動；提升臺灣亞太文化地位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5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307,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辦理東南亞文化佈局專案及環太平洋交流專案等，計列41,880千元。 (3)推辦歐非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包括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威尼斯雙年展、外亞維儂藝術節、愛丁堡藝穗節及其他會展等各類型藝文活動；辦理臺法文化獎、臺法文化工作坊、歐洲論壇、臺灣文化週、臺灣主題影展等活動，計列49,310千元（含獎勵金500千元）。 (4)推辦美洲地區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包括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全美表演藝術經紀人年會（APAP）示範演出、紐約亞洲週、加拿大臺灣文化節、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及其他會展等各類型藝文活動；辦理臺灣主題影展、人文藝術講座及加強中南美洲主題性文化輸出等活動，計列50,000千元。 3.擴充國際交流網絡計畫，計列40,000千元。 (1)與各國具代表性文化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國際性文化活動等事項，計列4,800千元。 (2)辦理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與國際機構合作，打造海外臺灣文化櫥窗，推辦臺灣主題性系列活動，計列10,000千元。 (3)與部會合作於海外辦理臺灣主題性文化活動，計列8,000千元。 (4)辦理跨域合創專案，協助產業國際接軌、引進國際資源，輔導國內相關藝文事業、機構、團體與國際合製具多元性、跨域性、前瞻性之創作企畫，計列14,200千元。 (5)洽邀國際文化領域專業人士、國際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各國政府暨媒體重要意見領袖訪臺，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計列3,000千元。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07,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38,000	文化交流司	4.輔導國內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國際接軌計畫，計列64,169千元。 (1)鼓勵國內相關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性交流活動，包括觀摩、講演、會議、研習、傳藝及駐村等交流事項，計列17,280千元。 (2)規劃並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性文化展演活動，計列46,889千元。
0200 業務費	23,502		5.國際文化事務人才培訓計畫，辦理國內公部門人員國際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國際文化專業人士講座等事項，計列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08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311,619千元，本年度續編62,97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8,000千元，內容如下：
0231 保險費	450		1.補助國內相關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在大陸及港澳地區辦理臺灣主題性文化展演或產業合作等相關活動，計列14,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0		2.於大陸及港澳地區推動辦理臺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相關文化交流事務等，計列13,4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3.推動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流平臺與辦理兩岸文化議題講座、研討會、文化參訪等計畫，計列7,770千元。
0271 物品	300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傳播及新聞交流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記者參訪相關活動等，計列72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22		5.協助審查大陸地區文化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申請案件，計列5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0		6.辦理兩岸文化事務人才培訓，計列3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50		7.提供兩岸新聞文化從業人員急難救助及慰問，計列100千元。
0294 運費	300		8.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新聞傳播交流活動旅費，計列1,1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80		
0400 獎補助費	14,49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398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5,723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及輔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業務。
2. 監督及輔導國立歷史博物館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辦理研討會及巡迴展，加深國人對國父及蔣公的歷史事蹟，提升館務、處務功能及終身學習效果等。
2.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以建設展演活動設施及文創開發，跨域整合藝文與商業空間之發展，促進國父及蔣公文物與藝術之加值，發展為國家級文化場域，並提振觀光產業。
3. 科技新媒體與博物館文物結合，達到文化國力的培養與提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610	藝術發展司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空間設備改善等相關費用，計列1,61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0		
0331 投資	1,610		
02 國立國父紀念館	3,513	藝術發展司	本計畫共需經費3,513千元（資本門），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513		1. 國立國父紀念館更新展場相關設備及購置圖書等，計列3,013千元。
0331 投資	3,513		2. 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空間設備改善等相關費用，計列500千元。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600	文化資源司	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計列60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		
0331 投資	60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單位公務派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820	秘書處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1輛，計列82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文化部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合 計	453,289	185,337	862,705	414,953	1,749,569	1,389,547
0100 人事費	358,075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6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223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05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1	-	-	-	-	-
0111 獎金	51,895	-	-	-	-	-
0121 其他給與	4,802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63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547	-	-	-	-	-
0151 保險	25,443	-	-	-	-	-
0200 業務費	91,086	140,337	107,129	180,235	59,739	-
0201 教育訓練費	651	7,530	-	-	-	-
0202 水電費	8,621	-	-	720	-	-
0203 通訊費	7,512	2,500	700	120	10	-
0215 資訊服務費	-	42,590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55	1,400	800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86	-	-	30,000	-	-
0231 保險費	441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418	21,943	7,382	5,022	3,200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7	2,655	4,320	367	620	-
0251 委辦費	-	6,800	38,500	-	42,723	-
0271 物品	3,657	785	1,500	980	120	-
0279 一般事務費	47,948	50,488	48,849	141,975	11,729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0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6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2	-	-	-	95	-
0291 國內旅費	1,743	2,410	2,408	228	547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55	200	180	180	-
0293 國外旅費	-	293	335	300	160	-
0294 運費	300	70	1,150	120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 樂策劃與發展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 樂推動與輔導
0295 短程車資	500	618	985	223	355	-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3,138	30,000	5,100	2,760	1,271,10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02	-	-	-	1,271,000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9,586	5,100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036	414	-	2,760	100	-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990	15,000	750,476	231,958	418,730	1,389,54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82,257	12,000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270,762	20,000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23,928	3,000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78,529	10,000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000	51,400	119,258	416,800	1,389,54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2,000	10,000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600	500	1,200	-
0454 差額補貼	-	-	-	10,000	-	-
0475 獎勵及慰問	990	3,000	36,000	35,000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6,000	5,000	12,200	73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545,110	775,602	1,442,250	307,715	5,723	820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138,551	117,191	-	124,012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1,507	-	-
0202 水電費	-	180	-	-	-	-
0203 通訊費	650	20	-	650	-	-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00	20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 保險費	-	-	-	450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0	4,178	-	4,100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36	2,251	-	740	-	-
0251 委辦費	23,914	3,600	-	-	-	-
0271 物品	1,291	250	-	453	-	-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392	103,308	-	109,455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0291 國內旅費	442	1,190	-	902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36	300	-	1,150	-	-
0293 國外旅費	350	300	-	2,949	-	-
0294 運費	400	670	-	700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5 短程車資	340	744	-	956	-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137,700	-	5,000	5,723	8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5,000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8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	-	200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102,700	-	4,800	-	-
0331 投資	-	-	-	-	5,723	-
0400 獎補助費	404,559	520,711	1,442,250	178,703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00	18,500	-	200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150	58,800	-	200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50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200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	472,500	200	-	-
0436 對外之捐助	6,000	-	-	2,000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8,609	426,602	969,750	168,803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900	1,309	-	-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150	-	100	-	-
0454 差額補貼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1,050	-	-	500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14,350	-	6,500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000					8,155,620
0100 人事費	-					358,07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6,2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89,22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0,00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5,831
0111 獎金	-					51,895
0121 其他給與	-					4,802
0131 加班值班費	-					14,06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30,547
0151 保險	-					25,443
0200 業務費	-					958,280
0201 教育訓練費	-					9,688
0202 水電費	-					9,521
0203 通訊費	-					12,162
0215 資訊服務費	-					43,0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7,555
0221 稅捐及規費	-					30,186
0231 保險費	-					89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60,0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7,406
0251 委辦費	-					115,537
0271 物品	-					9,036
0279 一般事務費	-					614,1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2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6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887
0291 國內旅費	-					9,87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501
0293 國外旅費	-					4,687
0294 運費	-					3,410

文化部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					4,721
0299 特別費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					1,463,34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308,102
0305 運輸設備費	-					8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6,886
0319 雜項設備費	-					111,810
0331 投資	-					5,723
0400 獎補助費	-					5,352,92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13,75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52,91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7,97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62,229
0436 對外之捐助	-					8,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926,76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209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550
0454 差額補貼	-					1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					86,54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45,780
0900 預備金	23,000					2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3,000					23,000

**文化部本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2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1	
六、獎金	51,895	
七、其他給與	4,802	
八、加班值班費	14,063	超時加班費6,645千元，未超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10035840號書函核定之7,932千元上限。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547	
十一、保險	25,4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8,075	

文化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52	250	-	-	-	-	3	3	6	6	5	5	4	4
	1		0061010000 文化部	252	250	-	-	-	-	3	3	6	6	5	5	4	4
		1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252	250	-	-	-	-	3	3	6	6	5	5	4	4

本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9	39	8	8	-	-	317	315	344,012	340,495	3,517	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6人60,043千元，派遣人力47人32,225千元及勞務承攬66人38,250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8人，經費11,418千元；派遣人力21人，經費13,890千元；勞務承攬24人，經費10,912千元。 2.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5,943千元；派遣人力10人，經費6,970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1,404千元。 3.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1人，經費16,000千元。 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4人，經費24,530千元。 5.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630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733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51千元。 6.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752千元。 7.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650千元。 8.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5,022千元。 9.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200千元；派遣人力5人，經費3,579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51千元。 10. 人文研發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800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51千元。 11. 出版事業之輔導，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792千元。 12.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97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733千元。 13.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2,373千元；派遣人力2人，經費1,382千元。 14.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732千元。 15.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667千元。 16.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預計進用
39	39	8	8	-	-	317	315	344,012	340,495	3,517	
39	39	8	8	-	-	317	315	344,012	340,495	3,517	

文化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本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臨時人員1人，經費641千元。 17.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經費1,464千元。 18.國際文化交流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200千元。 19.兩岸文化交流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900千元；派遣人力2人，經費1,300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351千元。

**文化部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3	2,995	1,668	25.70	43	51	42	3667-EG。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3	2,988	1,668	25.70	43	51	42	7237-DQ。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1	2,378	1,668	25.70	43	51	42	7822-ES。文化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12	2,349	1,668	27.70	46	51	42	9295-QE。文化部。
1	公務轎車	4	101.09	1,997	1,668	25.70	43	26	42	7066-UX。文化部。
1	公務轎車	4	104.05	1,798	1,668	25.70	43	9	42	AKQ-1692。文化部。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1	2,350	1,668	25.70	43	9	42	DM-7482。文化部。預計105年1月汰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96.02	124	624	25.70	16	3	10	632-BAN；631-BAN。文化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25	312	27.70	9	2	5	120-JAT。文化部。
	合 計				12,612		328	252	309	

附 錄 二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錄二	1-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錄二	5-6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錄二	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錄二	8-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錄二	1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57,113
-----------	-------------------	------	---------

計畫內容：

1. 交響樂團業務計畫宣導。
2. 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3. 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4. 辦理國際音樂營，以培育人才，連絡國際。
5. 辦理國際音樂節，引進國際知名指揮暨獨奏家。
6. 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7. 辦理附設管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8. 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9. 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預期成果：

1. 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 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 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4. 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9,65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5人，包括職員100人、工友5人、技工3人、駕駛2人、聘用3人、約僱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39,657千元。
0100 人事費	139,6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21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2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0		
0111 獎金	16,835		
0121 其他給與	616		
0131 加班值班費	1,13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32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883		
0151 保險	8,2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62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20,6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100千元。 2.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3,874千元。 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1,057千元。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200千元。 5. 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50千元。 6. 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428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195千元，計列623千元。 7. 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經費等，計列607千元。 8.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359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0202 水電費	3,874		
0203 通訊費	1,057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0231 保險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623		
0279 一般事務費	2,90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7		
0291 國內旅費	19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57,1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9 特別費		9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9.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0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37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47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96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51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41		12.車輛養護費163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9千元，計列22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033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427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6,775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國內旅費，計列19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58		15.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及汰換、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3,237千元（資本門，其中包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以3%提列計算之工程管理費84千元）。	
				17.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6,775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258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96,827		本計畫共需經費96,82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2,115		1.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08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311,619千元，本年度續編62,97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99千元，係赴大陸辦理臺灣經典作品系列音樂演出旅費。	
0203 通訊費		180		2.演奏廳管理費695千元、按時計薪前臺服務人員薪資120千元、專用燈泡及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316千元，計列1,131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467		3.辦理各項業務活動及行政庶務等人力委外所需薪資等，計列3,85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4.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藝術顧問、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道具，新進團員演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45			
0221 稅捐及規費		65			
0231 保險費		10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665			
0271 物品		2,8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4			
0291 國內旅費		7,70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99			
0293 國外旅費		2,8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257,1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455		出服裝、業務交流聯繫、討論活動、樂器託運，與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27,66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60		
0300 設備及投資	4,712		5.辦理國際音樂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活動，邀請活躍於國際間之臺灣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以提升本團國際樂壇能见度及專業水準，計列12,68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23		6.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讓欣賞音樂不受場域限制，生活中對音樂的接觸更容易感動，並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等支付相關人員演出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9,5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589		7.辦理「樂見臺灣—2016NTSO新馬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編列國外旅費2,800千元及相關演出費用650千元，計列3,450千元。
			8.辦理藝文推廣活動，計列17,628千元。
			(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文宣等相關費用，計列9,609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500千元）。
			(2)辦理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暨擴充影音館欣賞人口，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5,819千元。
			(3)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各項藝文推廣活動，落實音樂教育之推廣及發展經費，計列800千元。
			(4)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到團參訪活動等導覽講座，編列車資費用等，計列600千元。
			(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800千元。
			9.配合樂季及國際音樂節出版手冊，並製作音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57,1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4,590千元（含資本門124千元）。 10.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3,861千元。 11.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與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規劃維護拓展等經費，計列6,441千元。 (1)發行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專刊、論文集等）及執行業務費用，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4,913千元。 (2)訂閱中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線上音樂資料庫等所需經費，計列370千元。 (3)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維護、資訊系統維護、典藏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1,158千元。 12.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716千元（資本門）。 13.執行業務之電腦硬體設備923千元，音樂、影像編輯暨備份軟體授權等500千元，專題系統暨非共用資訊系統維護700千元，計列2,123千元（資本門）。 14.文化園區各項設備汰換、購置及樂譜購置、樂器維修、購置等，計列1,749千元（資本門）。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合 計	257,113					257,113
0100 人事費	139,657					139,6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216					79,21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22					3,42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0					4,020
0111 獎金	16,835					16,835
0121 其他給與	616					616
0131 加班值班費	1,136					1,13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9,326					19,32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883					6,883
0151 保險	8,203					8,203
0200 業務費	102,474					102,474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90
0202 水電費	3,874					3,874
0203 通訊費	1,237					1,237
0212 權利使用費	1,467					1,467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45					2,745
0221 稅捐及規費	265					265
0231 保險費	259					25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39					4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675					34,675
0271 物品	3,483					3,483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04					37,90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3					51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2					2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1					791
0291 國內旅費	7,897					7,89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99					1,399
0293 國外旅費	2,800					2,800
0294 運費	1,455					1,45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360					360
0299 特別費	99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7,949					7,94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96					2,89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23					2,123
0319 雜項設備費	2,930					2,930
0400 獎補助費	7,033					7,033
0454 差額補貼	6,775					6,775
0475 獎勵及慰問	258					25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2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0	
六、獎金	16,835	
七、其他給與	616	
八、加班值班費	1,136	超時加班費32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9,326	
十、退休離職儲金	6,883	
十一、保險	8,20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9,657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1	7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00	100	-	-	-	-	-	-	5	6	3	3	2	2
				0061010000 文化部	100	100	-	-	-	-	-	-	5	6	3	3	2	2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100	100	-	-	-	-	-	-	5	6	3	3	2	2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0	100	-	-	-	-	-	-	5	6	3	3	2	2

交響樂團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2	2	-	-	115	116	138,521	138,521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經費439千元、派遣人力8人3,853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4,185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1,890千元。 2.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439千元；派遣人力8人，經費3,853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295千元。
3	3	2	2	-	-	115	116	138,521	138,521	-	
3	3	2	2	-	-	115	116	138,521	138,521	-	
3	3	2	2	-	-	115	116	138,521	138,521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87.03	1,998	0	0.00	0	0	37	A9-804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逾15年。
1	公務轎車	4	96.12	2,378	1,668	25.70	43	51	37	8633-TY。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4 5 人座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2.20	51	51	45	WO-270。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2.20	51	51	30	WO-266。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4	2,198	1,668	25.70	43	9	37	AGH-371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312	25.70	8	2	2	050-CRH。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合 計				8,208		195	163	188	

附 錄 三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分預算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錄三	1-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錄三	5-6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錄三	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錄三	8-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錄三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83,920
-----------	----------------------	------	---------

計畫內容：

1.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計畫宣導。
2. 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及臺灣歷史知識庫。
3. 臺灣歷史研究出版品統合規劃編印出版。
4. 辦理文物購藏、整飭、保存維護及統籌館藏文物之加值應用計畫。
5. 年度企劃展與常設展之規劃、執行，並辦理國內外館際展覽交流。
6. 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辦理博物館志工、專業解說員招募培訓及管理，社區網絡建置及公關行銷計畫。

預期成果：

1. 歷史民俗文物之購藏與臺灣歷史研究等書籍之出版，有助於國人對臺灣歷史深入瞭解，提升對自身文化之重視，極具教育意義。
2. 建置臺灣史資源中心及臺灣歷史知識庫，對於散失各處之臺灣資料做調查並記錄造冊，作為未來研究、展示、教育及加值應用之基礎。
3. 透過國內外館際文化交流展覽，達到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4. 展開營運各項基礎工作，對於志工及專業解說員之培訓，有助於民眾對展覽內容及民俗文物深入瞭解。
5. 博物館策略合作計畫及社區網絡建置，結合社區，建立人事物資源網絡，達到推廣宣傳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7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員額56人，包括職員48人、聘用1人、約僱1人、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54,700千元。
0100 人事費	54,7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3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		
0111 獎金	6,896		
0121 其他給與	8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2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6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46		
0151 保險	3,6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1,459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61,45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計列70千元。 2. 本館、展示大樓、環境解說中心及園區水電費，計列13,978千元。 3. 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費，計列1,375千元。 4. 資訊維護保養等服務費，計列300千元。 5. 替代役男宿舍租金100千元、租賃公務用影印機250千元，計列350千元。 6.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及燃料稅、證照規費等，計列100千元。 7. 依規定辦理財產、公務車輛保險及特定活動人員保險等，計列277千元。 8.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520千元。
0200 業務費	53,303		
0201 教育訓練費	70		
0202 水電費	13,978		
0203 通訊費	1,375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31 保險費	2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0271 物品	3,064		
0279 一般事務費	25,83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83,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9.購置辦公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計列3,06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		10.本館、展示大樓、環境解說中心及園區之綠美化、各項委外人力、文宣品之設計印製、各項活動宣傳、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預算員額56人每人每年2千元）等，計列25,834千元（其中收支併列3,8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53		11.房屋及建築養護費，計列1,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15		12.公務車輛養護費15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計列208千元。
0294 運費	100		13.機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5,05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14.辦理公務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515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15.因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		16.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計列6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0		17.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00		18.辦公用各項事務機器設備汰換與購置，展示教育大樓緊急逃生設備，行政典藏大樓、歷史公園等整修工程，計列8,000千元（資本門）。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		19.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00		2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6		本計畫共需經費60,261千元，其內容如下：
0454 差額補貼	150		1.辦理臺灣史系列主題之推廣活動，出版相關史料及逐步建構臺灣史研究資源中心等業務，計列21,11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1)臺灣歷史文物購藏及圖書室書籍購置計畫，計列5,144千元（含資本門4,644千元）。
03 推展博物館業務	60,261		(2)臺灣史料與檔案之研究、翻譯出版、推廣及交流計畫，計列11,225千元。
0200 業務費	52,217		(3)臺灣歷史知識庫資源中心相關設備之購置與系統維護，計列4,750千元（含資本門2,1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2.推動臺灣歷史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維護及管理應用等工作，計列8,19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250		(1)購藏與捐贈文物之入藏作業評估、審議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37		
0231 保險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4,377		
0279 一般事務費	40,771		
0291 國內旅費	92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83,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8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整理、入庫上架，暨後續藏品保存維護及修護計畫，計列7,29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藏品高階數位化典藏與應用加值，文物典藏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計畫等，計列900千元。 3.博物館各項展覽之規劃與執行，展覽內容之教育推廣活動及相關出版品編製等業務，計列15,585千元。 (1)各項特展、主題展及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展演活動、文宣品編印等，計列12,090千元。 (2)展示大樓展場與常設展環境之監控、維護及展覽用展櫃、展品等設備購置，計列3,495千元（含資本門800千元）。 4.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包含展場服務、票務服務、志工服務、媒體新聞、文宣、文創、社會資源合作等行銷推廣計畫，計列14,890千元。 (1)季刊等博物館公共服務文宣出版印製計畫、文創設計開發、特殊需求群體推廣與行銷宣傳活動等，計列6,370千元。 (2)展場觀眾服務及現場管理、志工管理、培訓、推廣活動等計畫，計列8,520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 5.浙江及福建地區博物館合作交流計畫158千元、湖北臺灣相關研究調查與博物館交流計畫130千元，計列288千元。 6.「震災與歷史」國際展覽交流計畫，計列18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89		
0294 運費	1,000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4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40		
0319 雜項設備費	5,604		
04 博物館數位導覽計畫	7,5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7,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整合館藏及國內主要公私立典藏單位音聲史料，進行權利盤點與取得、系統化保存、充實展覽內容，並提供擴增實境、主動式導覽學習服務等加值應用，計列2,600千元。 (1)臺灣歷史重要影音資料徵集工作，並視覺化及觸覺化音聲展示效用，計列1,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00		
0212 權利使用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83,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00		(2)擴增「音聲一百年」資料庫之資料分析等應用效能，計列4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00		(3)購置錄音、轉檔等資料擷取、數位化硬體設備，計列600千元（資本門）。
			2.利用Wi-Fi與Beacon建立博物館微定位網路服務環境，建置室內導航、自主式導覽應用服務及觀眾行為模式研究等發展之環境基礎，計列4,900千元。
			(1)博物館展覽場域Wi-Fi與Beacon微定位環境建置，計列3,300千元（資本門）。
			(2)主動式導覽推播服務系統，包含主題導覽內容設計、使用者行為資料收集等先期建置，計列1,600千元（資本門）。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合 計
合 計	183,920					183,920
0100 人事費	54,700					54,7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37					35,23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0					1,0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					2,350
0111 獎金	6,896					6,896
0121 其他給與	800					8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29					1,02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65					36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46					3,346
0151 保險	3,667					3,667
0200 業務費	107,520					107,520
0201 教育訓練費	270					270
0202 水電費	13,978					13,978
0203 通訊費	1,375					1,375
0212 權利使用費	550					550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87					1,887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100
0231 保險費	1,077					1,0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1					2,08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10
0271 物品	7,441					7,441
0279 一般事務費	67,805					67,80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0					1,4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					20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53					5,053
0291 國內旅費	1,539					1,53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88					288
0293 國外旅費	189					189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合 計
0294 運費	1,100					1,100
0295 短程車資	120					120
0299 特別費	99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21,544					21,54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0					6,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00					9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40					7,340
0319 雜項設備費	7,004					7,004
0400 獎補助費	156					156
0454 差額補貼	150					150
0475 獎勵及慰問	6					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	
六、獎金	6,896	
七、其他給與	800	
八、加班值班費	1,029	超時加班費32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2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365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46	
十一、保險	3,6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4,7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48	48	-	-	-	-	-	-	3	3	1	1	2	2
			0061010000 文化部	48	48	-	-	-	-	-	-	3	3	1	1	2	2
			5361013000 文化資源業務	48	48	-	-	-	-	-	-	3	3	1	1	2	2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48	48	-	-	-	-	-	-	3	3	1	1	2	2

史博物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1	1	-	-	56	56	53,671	52,954	71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8人9,050千元及勞務承攬66人24,427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經費3,010千元；勞務承攬34人，經費10,598千元。 2.推展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2人，經費6,040千元；勞務承攬32人，經費13,829千元。
1	1	1	1	-	-	56	56	53,671	52,954	717	
1	1	1	1	-	-	56	56	53,671	52,954	717	
1	1	1	1	-	-	56	56	53,671	52,954	71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1.03	1,995	1,668	25.70	43	51	27	6D-523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1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63	4509-ZP。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1	1,998	1,668	25.70	43	51	21	9467-UK。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園區灑水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1	124	312	25.70	8	1	2	283-CSR。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312	25.70	8	2	2	053-DVJ。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合 計					5,784		142	156	115	

附 錄 四
國立臺灣文學館
分預算

國立臺灣文學館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錄四	1-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錄四	5-6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錄四	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錄四	8-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錄四	10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150,506
-----------	--------------------	------	---------

計畫內容：

1. 臺灣文學館業務計畫宣導。
2. 臺灣文學史料調查整理與專題研究。
3. 臺灣文學圖書、作家全集、工具書及期刊出版。
4.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5. 文學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
6. 擴充臺灣文學典藏及數位加值計畫。
7. 展覽及維護計畫。
8. 教育推廣計畫。
9. 好書及雜誌補助計畫。
10. 基礎服務職能工作。
11. 志工服務與管理。
12. 出版品宣導品管理服務。
13. 辦理臺灣文學獎。

預期成果：

1. 整理、蒐集臺灣文壇重要史料。
2. 拓展文學研究成果及累積國內文學研究資源。
3. 整合及開發臺灣文學研究議題，提供研究者論文發表空間。
4. 數位典藏資料庫，完成入藏文物編目、保固、維護工作。
5. 增購文物修復設備，提供數位藏品應用及延續文物保存年限。
6. 透過展示創意，催化文學閱讀及研究之興趣。
7. 深化與推廣文學教育功能。
8. 支持出版永續經營臺灣文學。
9. 深化服務人員素養與服務能量。
10. 展場維護導覽並導入行政管理。
11. 服務文學社會研究閱讀需求。
12. 鼓勵文學創作發掘文學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420	國立臺灣文學館	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員額43人，包括職員39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4,420千元。
0100 人事費	44,4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3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2		
0111 獎金	5,838		
0121 其他給與	672		
0131 加班值班費	1,55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1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42		
0151 保險	3,3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347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33,3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訓練、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等員工訓練費，計列130千元。 2. 本館及齊東詩舍水費109千元、電費6,818千元，計列6,927千元。 3. 本館及齊東詩舍公務用數據通訊費500千元、電話費及郵資554千元，計列1,054千元。 4. 個人電腦及其他作業系統維護費，計列658千元。 5. 本館及齊東詩舍替代役男宿舍租金98千元、租賃公務用影印機118千元，計列216千元。 6. 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捐規費，計列18千元。
0200 業務費	33,210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0202 水電費	6,927		
0203 通訊費	1,054		
0215 資訊服務費	65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6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0231 保險費	11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50,5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元。
0271 物品	783		7.本館及齊東詩舍財產火險、意外公共責任險及車輛保險等，計列1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30		8.業務助理、臨時人力等薪資、健保、勞保、勞退等費用，計列5,3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7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教育訓練所需之講座鐘點費等，計列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10.本館及齊東詩舍辦公室文具、紙張、耗材等公務用消耗品400千元、非消耗品340千元、油料費43千元，計列78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2		11.本館及齊東詩舍保全、清潔、勞務委外、消防檢查及業務聯繫、接待、協調等一般事務支出，計列15,24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0		12.文康活動費依照預算員額4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86千元。
0294 運費	100		13.館舍〔含古蹟〕及附屬設施等修護費，計列517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		15.機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83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16.國內出差旅費，計列1,0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0		17.出版品等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		18.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9		19.購置電腦及雜項設備，計列120千元（資本門）。
0475 獎勵及慰問	8		20.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9千元。
			2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8千元。
03 文學推展	72,739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72,73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9,579		1.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358,009千元，本年度續編415,30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922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322		(1)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臺灣文學主題展及國際交流計畫，計列1,177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60		(2)辦理日本文學交流暨參訪計畫，計列16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31 保險費	3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14		
0251 委辦費	11,45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5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50,5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3)出席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2016米蘭年會及相關文化機構參訪，計列120千元。
0271 物品	3,236		
0279 一般事務費	37,718		(4)辦理臺灣文學外譯中心計畫，計列1,45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9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2		2.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08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311,619千元，本年度續編62,97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62千元，係辦理中國大陸上海參訪計畫。
0293 國外旅費	288		
0294 運費	560		
0300 設備及投資	4,7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750		
0400 獎補助費	8,410		3.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496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72,203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483,375千元，本年度續編582,82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476千元，係將文學作品企劃製作為有聲書或其他出版等，並開拓異業及跨平臺合作之行銷推廣模式。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00		4. 研究典藏一般業務，計列26,812千元。 (1)臺灣文學史料調查整理與專題研究，計列6,816千元（含資本門650千元）。 (2)臺灣文學圖書、工具書及期刊等出版，計列10,226千元。 (3)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審查會議等，計列2,870千元（含獎勵金410千元）。 (4)文學及業務相關之當代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購置，計列1,000千元（含資本門750千元）。 (5)文學文物蒐藏管理、保存維護，計列5,900千元（含資本門6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510		5. 展示教育一般業務，計列24,229千元。 (1)展覽及維護計畫，計列11,589千元（含資本門1,550千元）。 (2)展覽教育推廣計畫，計列6,74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250千元）。 (3)優良文學雜誌補助計畫，計列5,900千元

國立臺灣文學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150,5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6.公共服務一般業務，計列13,138千元。 (1)基礎服務管理係辦理觀眾服務、志工服務管理及生活文學多元服務等，計列2,290千元。 (2)文學服務經營係辦理文學迴鄉、行動博物館巡展、文學館通訊、館際交流、愛詩網活動及臺灣文學獎等（含原住民語文學創作），計列9,972千元（含獎勵金2,100千元，資本門1,200千元）。 (3)文學深耕多元行銷，計列876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6千元）。

**國立臺灣文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合 計
合 計	150,506					150,506
0100 人事費	44,420					44,4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39					25,63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9					3,1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2					1,572
0111 獎金	5,838					5,838
0121 其他給與	672					672
0131 加班值班費	1,553					1,55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15					11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42					2,542
0151 保險	3,350					3,350
0200 業務費	92,789					92,789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130
0202 水電費	6,927					6,927
0203 通訊費	1,376					1,376
0212 權利使用費	60					60
0215 資訊服務費	708					70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6					216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18
0231 保險費	436					4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00					5,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64					4,664
0251 委辦費	11,457					11,45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5					8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15
0271 物品	4,019					4,019
0279 一般事務費	53,048					53,04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7					51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2					832
0291 國內旅費	1,692					1,692

國立臺灣文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 務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2					162
0293 國外旅費	288					288
0294 運費	660					660
0299 特別費	99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4,870					4,8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60					2,060
0319 雜項設備費	2,810					2,810
0400 獎補助費	8,427					8,42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00					5,900
0454 差額補貼	9					9
0475 獎勵及慰問	2,518					2,518

國立臺灣文學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2	
六、獎金	5,838	
七、其他給與	672	
八、加班值班費	1,553	超時加班費665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8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00911號函核定之665千元上限。
九、退休退職給付	115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42	
十一、保險	3,3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4,420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1	6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0061010000 文化部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文學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3	43	42,867	42,587	280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5,300千元、派遣人力10人4,405千元及勞務承攬34人14,876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5,300千元；派遣人力10人，經費4,405千元；勞務承攬25人，經費10,839千元。 2.文學推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4,037千元。
-	-	-	-	-	-	43	43	42,867	42,587	280	
-	-	-	-	-	-	43	43	42,867	42,587	280	
-	-	-	-	-	-	43	43	42,867	42,587	280	

**國立臺灣文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5.04	2,400	1,668	25.70	43	51	58	3100-JX。 國立臺灣文學 館。
	合 計				1,668		43	51	58	

附 錄 五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分預算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錄五	1-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錄五	4-5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錄五	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錄五	8-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錄五	1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259,822
-----------	--------------------------	------	-----------

計畫內容：

1. 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
2. 辦理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藝術欣賞人口之培養。
3. 辦理藝術創作、劇場技術及營運管理人才培育業務。
4. 辦理藝術中心未來營運管理之銜接及人員之培訓。
5. 行銷推廣藝術文化中心及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業務之推動。

預期成果：

1. 興建具有當代水準臺灣文化特色及建築設計風格的專業級表演場地設施，建構均衡發展的臺灣表演藝術文化環境。
2. 培育表演藝術人才與團隊，舉辦藝術節等演出活動，提升我國表演藝術團隊之演出經驗與實力，並培養南部地區民眾欣賞藝文活動的興趣與習慣，帶動表演藝術及其周邊產業之蓬勃發展。
3. 培植設施與活動營運人才，規劃適切的經營管理模式，擴大參與國際表演藝術社群，將臺灣表演藝術文化廣泛傳播國際，擴增我國藝文表演團隊對外文化輸出之發展空間。
4. 以完善專業的表演場地，吸引國際表演團體蒞臺演出，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提供臺灣表演藝術團隊觀摩及民眾欣賞優質表演的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4,417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預算員額13人，包括職員5人、技工1人、聘用7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417千元。
0100 人事費	14,41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2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0111 獎金	2,000		
0121 其他給與	208		
0131 加班值班費	4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62		
0151 保險	1,0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4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本計畫共需經費14,4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現職員工參加教育訓練，計列130千元。 2. 各項藝術表演活動及園區開放所需水電費，計列1,700千元。 3. 辦公室所需電話費及郵資、網路通訊費等，計列762千元。 4. 電腦相關設備防毒軟體授權等費用，計列136千元。 5. 電腦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經費，計列420千元。 6.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與辦理活動用機電設備及車輛等租金，計列55千元。 7.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稅及規費等，計列22千元。
0200 業務費	13,716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0202 水電費	1,700		
0203 通訊費	762		
0212 權利使用費	136		
0215 資訊服務費	4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0231 保險費	81		
0241 兼職費	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0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259,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8.依規定辦理財產、公務車輛保險及舉辦活動、意外及醫療等保險，計列81千元。		
0271 物品	257		9.人事管理員兼職費，計列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391		10.僱用臨時及專案人員全年所需工作酬金，計列1,8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11.辦理各項行政及籌建業務，聘請學者專家諮詢及辦理工程查核所需出席費等，計列7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12.購置辦公室用品、耗材及碳粉、墨水匣、感光鼓等214千元及公務車油料43千元，計列25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0		13.一般事務費7,39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20		(1)志工訓練及參訪活動，計列243千元。		
0294 運費	10		(2)園區草皮修剪及植栽養護工作、開放空間及辦公室清潔，計列1,5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83		(3)園區保全費用，計列3,7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員工文康活動費，計列2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83		(5)消防檢查、健康檢查費及一般庶務支出等，計列1,89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		14.房屋建築修繕費用，計列2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56千元。		
			16.視聽設施及機電設備等維修養護費，計列170千元。		
			17.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諮詢及工程查核學者專家之差旅費，計列420千元。		
			18.運送公物運費，計列10千元。		
			19.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20.汰換、購置事務及視聽機器等辦公室設備，計列383千元（資本門）。		
			2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6千元。		
0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1,231,00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奉行政院94年11月24日院臺文字第0940054220號函、96年4月4日院臺文字第0960013546號函、98年7月3日院臺文字第0980031572號函、101年2月1日院臺文字第1010002585號函，及103年1月13日院臺文字第102007397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580,000千元，分年辦理，94至104年已編		
0200 業務費	53,342				
0271 物品	1,542				
0279 一般事務費	51,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7,65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15,522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259,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62,136		列9,347,645千元，本年度續編1,231,000千元，內容如下： 1. 行政管理人員勞務委託4,000千元；視聽音響設備操控技術服務1,500千元；衛武營紀錄片1,500千元；劇場建築設計展覽與論壇及公共藝術經費等15,000千元；衛武營紀錄片及宣傳廣告等國際託播12,200千元；衛武營建築與劇場設計精裝專書、兒童立體書等7,600千元；移動劇場巡迴表演及推廣宣傳等計畫10,000千元；影音及書籍購置1,542千元，計列53,342千元。 2. 主體建築工程、機電裝修水電工程、特殊設備工程、管風琴工程、景觀工程、公共藝術及捷運連通道等，委託專案管理、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新館所辦公室裝潢、購買新館所雜項設備等，計列1,177,658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預估年度工程估驗款提列，計算方式如下：〔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4億元×0.7%+（6.32億元-5億元）×0.5%〕×70%，計3,26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按年編列使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 化中心籌備業 務					合 計
合 計	1,259,822					1,259,822
0100 人事費	14,417					14,41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24					5,22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6					4,30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402
0111 獎金	2,000					2,000
0121 其他給與	208					208
0131 加班值班費	475					4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62					762
0151 保險	1,040					1,040
0200 業務費	67,058					67,058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130
0202 水電費	1,700					1,700
0203 通訊費	762					762
0212 權利使用費	136					136
0215 資訊服務費	420					4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					55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22
0231 保險費	81					81
0241 兼職費	36					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00					1,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70
0271 物品	1,799					1,799
0279 一般事務費	59,191					59,1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2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0					170
0291 國內旅費	420					420
0294 運費	10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8,341					1,178,34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15,522					1,115,522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 化中心籌備業 務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62,519					62,519
0400 獎補助費	6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6

本

頁

空

白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六、獎金	2,000	
七、其他給與	208	
八、加班值班費	475	超時加班費243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8年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0356號函核定之243千元上限（96年8月30日成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62	
十一、保險	1,0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417	

衛武營藝術文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5	5	-	-	-	-	-	-	-	-	1	1	-	-
	1		0061010000 文化部	5	5	-	-	-	-	-	-	-	-	1	1	-	-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5	5	-	-	-	-	-	-	-	-	1	1	-	-
		4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5	5	-	-	-	-	-	-	-	-	1	1	-	-

化中心籌備處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7	-	-	-	-	13	13	13,942	14,218	-276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1,800千元、派遣人力7人4,000千元及勞務承攬16人5,230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800千元；勞務承攬16人，經費5,230千元。 2.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7人，經費4,000千元。
7	7	-	-	-	-	13	13	13,942	14,218	-276	
7	7	-	-	-	-	13	13	13,942	14,218	-276	
7	7	-	-	-	-	13	13	13,942	14,218	-276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7.03	1,998	1,668	25.70	43	51	23	5003-XL。 衛武營藝術文 化中心籌備處 。
	合 計				1,668		43	51	23	

附 錄 六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錄六	1-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錄六	5-6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錄六	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錄六	8-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錄六	1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36,796
-----------	------------------------	------	---------

計畫內容：

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計畫宣導。
2. 國家人權博物館整體規劃設計。
3. 籌備處整體管理營運推動工作。
4. 整合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業務。
5. 整合人權教育推廣、文史資料蒐集等人權相關業務。
6. 辦理人權相關議題活動。
7. 賡續園區經營管理計畫。
8. 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歷史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
9. 建構臺灣人權歷史文物典藏計畫。

預期成果：

1. 國家人權博物館硬體規劃設計及擴充軟體資料。
2. 歷史調查及史料文物等相關資料呈現展示、人權議題展演活動。
3. 建構人權博物館作為推廣人權教育和文化資產觀光利器。
4. 豐富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檔案文件典藏，展現園區特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760	國家人權博物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預算員額（職員）1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5,760千元。
0100 人事費	15,760	籌備處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51		
0111 獎金	2,142		
0121 其他給與	208		
0131 加班值班費	78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45		
0151 保險	1,0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087	國家人權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26,0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營運費用（含水電、通訊、資訊服務、公共意外責任險、兼職費、辦公室公務用品、碳粉、公務車輛油料、保險、環境佈置、接待外賓、印刷、員工健康檢查、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計列9,881千元。 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之環境清潔維護、保全及綠美化環境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8,000千元。 3.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環境清潔維護及保全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8,080千元。 4. 替代役宿舍寢具、文康活動器材等，計列100千元。 5. 文康活動費依照預算員額1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26千元。
0200 業務費	26,087	籌備處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2 水電費	4,600		
0203 通訊費	1,550		
0215 資訊服務費	82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		
0231 保險費	150		
0241 兼職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71 物品	1,184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5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120		
03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62,649	國家人權博物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62,649千元，其內容如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36,7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47,760	籌備處	1.辦理人權史料、文物之近用與出版計畫，計列3,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2.辦理口述歷史之紀錄與成果計畫、史料文物蒐集典藏等相關業務，計列8,61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3.辦理人權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3,4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4.年度人權活動與展示推動計畫等，計列3,526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5.美國人權相關博物館及文化設施考察計畫，計列2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6.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計畫，計列6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10		7.辦理人權藝術季系列活動、人權紀念公園受難者名單比對、綠島受難者獄中故事採集、綠島耆老與新生訓導處時期政治受難者生活故事採集、人權特展及人權常設展等，計列7,3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3,750		8.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展場維護暨導覽解說服務等業務，計列4,300千元。
0271 物品	200		9.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委外人力派遣業務助理薪資等費用，計列11,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245		10.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相關費用，計列7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23		11.辦理各項活動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計列2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92		12.處理公務所需差旅費等，計列4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40		13.園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3,71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00		14.辦理博物館及園區展示空間整修、景觀及歷史建築修繕等，計列836千元（資本門）。
0294 運費	200		15.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導覽語音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等，計列970千元（資本門）。
0295 短程車資	400		16.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物、景觀等小型工程維護與園區意象設計製作、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等，計列4,583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6,88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36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83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0		
0400 獎補助費	8,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5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36,7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人權史蹟點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	31,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7.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辦公室事務、防護等雜項設備，計列500千元（資本門）。 18.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個人及學生獎學金設置，以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計列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00		本計畫係依「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辦理，本年度共需經費3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0		1.園區專案人員10人酬勞，計列6,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3,500		2.辦理人權資源等相關業務，計列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3.策劃園區人權主題展與軟體建置等相關業務，計列2,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4.其他一般庶務性業務及處理公務之差旅費、短程車資等，計列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5.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群修復暨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計列21,000千元（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21,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0		
0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101,3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本年度共需經費101,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500		1.新建博物館展示互動溝通計畫，計列15,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600		2.臺灣人權研究國際交流計畫，計列5,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3.臺灣人權檔案文物整合計畫，計列39,000千元（含資本門9,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4.辦理景美園區新建博物館興建計畫，計列23,000千元（資本門）。
0231 保險費	200		5.辦理綠島園區新建博物館興建計畫，計列18,800千元（資本門）。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0		
0251 委辦費	12,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6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236,7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		
0294 運費	16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8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8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236,796					236,796
0100 人事費	15,760					15,76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51					10,651
0111 獎金	2,142					2,142
0121 其他給與	208					208
0131 加班值班費	786					78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45					945
0151 保險	1,028					1,028
0200 業務費	134,347					134,347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150
0202 水電費	4,600					4,600
0203 通訊費	2,250					2,2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120					2,1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0					1,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					120
0231 保險費	450					450
0241 兼職費	50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00					9,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30					6,730
0251 委辦費	29,250					29,25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
0271 物品	1,684					1,684
0279 一般事務費	66,801					66,8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23					4,82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4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92					2,392
0291 國內旅費	1,240					1,240
0293 國外旅費	200					200
0294 運費	480					480
0295 短程車資	720					72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78,689					78,68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536					40,536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083					14,083
0304 機械設備費	5,800					5,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70					9,970
0319 雜項設備費	8,300					8,300
0400 獎補助費	8,000					8,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					3,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					2,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1,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3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50					15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0					45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142	
七、其他給與	208	
八、加班值班費	786	超時加班費385千元，未超過行政院102年2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62688號函核定之385千元上限（100年9月15日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5	
十一、保險	1,0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760	

國家人權博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3	13	-	-	-	-	-	-	-	-	-	-	-	-
	1		0061010000 文化部	13	13	-	-	-	-	-	-	-	-	-	-	-	-
		6	5361016000 人文及出版業務	13	13	-	-	-	-	-	-	-	-	-	-	-	-
			5361016005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3	13	-	-	-	-	-	-	-	-	-	-	-	-

博物館籌備處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3	13	14,974	15,296	-32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6人9,000千元、派遣人力21人11,700千元及勞務承攬45人18,880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8人，經費16,080千元。 2.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000千元；派遣人力21人，經費11,700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2,800千元。 3.人權史蹟點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6,000千元。
-	-	-	-	-	-	13	13	14,974	15,296	-322	
-	-	-	-	-	-	13	13	14,974	15,296	-322	
-	-	-	-	-	-	13	13	14,974	15,296	-32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8.07	2,378	1,668	25.70	43	28	18	8406-VA。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2	125	624	25.70	16	3	6	7HB-672；7HB-673。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5	312	25.70	8	2	3	361-KBW。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合 計					2,604		67	33	27	